

飲冰室全集



梁任公先生巨著

重訂  
分類  
飲冰室文集全編

上海會文堂書局印行

卷一 論著類(一)

新民說

第一節 敘論

第二節 論新民為今日第一急務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其取法之所宜

第五節 論公德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第九節 論自由

第十節 論自治

第十一節 論進步

卷二 論著類(二)

新民說

第十二節 論自尊

第十三節 論合羣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第十五節 論毅力

第十六節 論私德

新民議

敘論

禁早婚議

卷三 論著類(三)

釋革

論學生公憤事

敬告留學生諸君

敬告我同業諸君

敬告當道者

敬告我國民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論俄羅斯虛無黨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卷四 學說類(一)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上篇 培根實驗派之學說

下篇 笛卡兒懷疑派之學說

合論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

法國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民約論鉅子盧梭之學說

卷五 學說類(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四) 論主權

(五) 論國家之目的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

發端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序目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第五章 重商主義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第八章 重農主義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卷六 學說類(三)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

導言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節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緒論及小傳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之政法論

進化論革命者顏德之學說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卷七 學說類(四)

近世第一大哲學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傳略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康德之檢點學派

論純智

論道學為哲學之本

論自由與道德之關係

二十世紀  
之巨靈 托辣斯

一 發端



二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四 托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

五 托辣斯之利

六 托辣斯之弊

七 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十 結論

卷八

學術類(上)

教育 宗教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共六章

(另有綱目)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卷九

學術類(下)

論教育當定宗旨

教育政策私議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緒論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第二 論孔教之性質與羣教不同

第三 論今後宗教勢力衰頹之徵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第五 論保教之說束縛國民思想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第八 論當探羣教之所長以充大孔教

結論

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卷十 政治類

論立法權

論政府與人民之關係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政治學學理擴言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卷十一 歷史類(上) 地理附

新史學

中國之舊史學

史學之界說

論正統

歷史與人種之關係

論書法

論紀年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亞洲地理大勢論

卷十二 歷史類(中)

中國地理大勢論

歐洲地理大勢論

斯巴達小志 共八節

卷十三 歷史類(下)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一)瑪志尼 (二)加里波的 (三)加富爾  
發端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

第二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第三節 加富爾之躬耕

第四節 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

第五節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

第六節 革命前之形勢

第七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

第八節 羅馬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滅亡

第九節 革命後之形勢

第十節 撒的尼亞新王之賢明及加富爾之入相

第十一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第十二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段

第十三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段

第十四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段

第十五節 意奧開戰之準備

第十六節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辭職

第十七節 加里波的之辭職

第十八節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大利之統一

第十九節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第二十節 加里波的戡定南意大利

第二十一節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第二十二節 第一國會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未竟之志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的之下獄及遊英國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之再入羅馬及再敗再被逮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一統成

結論

卷十四 傳記類

匈加利愛國者噶蘇士傳

發端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加利之形勢及其前輩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第九節 奧匈開戰及匈加利獨立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匈加利滅亡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畧傳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係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第十節 結論

近世第一 羅蘭夫人傳

明季第一 袁崇煥傳

第一節 發端

第二節 袁督師之時代

第三節 袁督師之履歷及監軍時代

第四節 袁督師之守寧遠

第五節 袁督師之初督師

第六節 袁督師之和議及寧錦之捷

第七節 袁督師之再督師

第八節 袁督師之殺毛文龍

第九節 袁督師之冤獄

第十節 袁督師死後之東北邊事

第十一節 結論

卷十五 文苑類

飲冰室詩話

廣詩中八賢歌

游春雜感

讀陸放翁集

自題新中國未來記

題東歐女豪傑

代羽衣女士

愛國歌

賀新郎

卷十六 小說類

劫餘灰傳奇

新羅馬傳奇

俠情記傳奇

卷十七 尺牘類



尺素五千紙

問答若干則

卷十八 雜著類(上)

飲冰室自由書

飲冰室讀書記

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

中國之社會主義

小慧解頤錄

卷十九 雜著類(中)

東籍月旦

加藤博士天則百話

卷二十 雜著類(下)

短評 四十九則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一

論著類(一)

新民說

第一節 敘論

自世界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國於地球上者。何啻千萬。問其歸然今存。能在五大洲地圖占一顏色者。幾何乎。曰百十而已矣。此百十國中。其能屹然強立。有左右世界之力。將來可以戰勝於天演界者。幾何乎。曰四五而已矣。夫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同是方趾。同是圖顧。而若者以興。若者以亡。若者以弱。若者以強。則何以故。或曰。是在地利。然今之亞美利加。猶古阿美利加。而盜格里索達英國人種之名也民族。何以享其榮。古之羅馬。猶今之羅馬。而拉丁民族。何以墜其譽。或曰。是在英雄。然非無亞歷山大。而何以馬基頓今已成灰塵。非無成吉思汗。而何以蒙古幾不保殘喘。嗚呼。噫嘻。吾知其由。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故欲其身之長生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欲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

第二節 論新民為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吾今欲極言新民為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抵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一曰關於外交者。所謂關於內治者何也。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政府之失。撥某之制度。官吏之溺職。若是者。吾固不敢謂為非然也。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

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者。非國民之一體耶。久矣夫。聚羣育不能成一離婁。聚羣聲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以若是之民。得若是之政府官吏。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又奚尤。西哲常言。政府之與人民。猶寒暑表之與空氣也。空中之氣候。與針裏之水銀。其度必相均。而絲毫不容假借。國民之文明程度。依者。雖得明主賢相。以代治之。及其人亡。則其政息焉。譬猶嚴冬之際。置表於沸水中。雖其度驟升。水一冷。而墜如故矣。國民之文明程度高者。雖偶有暴君汗吏。度劉一時。而其民力自能補救之。而整頓之。譬猶溽暑之時。置表於水塊上。雖其度忽落。不俄頃則冰消而漲如故矣。然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非爾者。則雖今日變一法。明日易一人。東塗西抹。學步效顰。吾未見其能濟也。夫吾國言新法數十年。而效不覩者。何也。則於新民之道。未有留意焉者也。

今草野憂國之士。往往獨居深念。歎息想望曰。安得賢君相。庶拯我乎。吾未知其所謂賢君相者。必如何而始為及格。雖然。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夫拿破崙曠世之名將也。苟授以旗幟之惰兵。則不能敵黑蠻。哥倫布航海之大家也。苟乘以朽木之膠船。則不能渡溪澗。彼君相者。非能獨治也。勢不得不任疆臣。疆臣不得不任監司。監司不得不任府縣。府縣不得不任吏胥。此諸級中人。但使其賢者半。不肖者半。猶不足以致治。而況乎其百不得一也。今為此論者。固知泰西政治之美。而欲吾國之效之矣。但推其意。得毋以若彼之政治。皆由其君若相。獨力所製造耶。試與一游英美德法之都。觀其人民之自治。何如。其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何如。觀之一省。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市一村。其治法儼

然一國也。乃至觀之一人。其自治之法。亦儼然治一國也。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醜。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為若干石。石為若干斗。斗為若干升。升為若干顆。顆為若干阿也。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搏沙接粉而欲以求鹹。雖隆之高於泰山。猶無當也。故英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其元首則堯舜之垂裳可也。成王之委裘亦可也。其官吏則曹參之醕酒可也。成瑨之坐嘯亦可也。何也。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况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

則試以一家譬一國。苟一家之中。子婦弟兄各有木業。各有技能。忠信篤敬。勤勞進取。家未有不勃然興者。不然者。各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家長而不賢。固閭室為餓殍。藉令賢也。而不能陰庇我者幾何。即能陰庇矣。而為人子弟。累其父兄。使終歲勤動。日夕憂勞。微特於心不安。其毋乃終為冢之索耶。今之動輒責政府。望賢君相者。抑何不恕。抑何不智。英人有常言曰：

That's Your mistake I couldn't help you

譯意言君誤矣。吾不能助君也。此雖利己主義

之鄙言。而實鞭策人自治自助之警句也。故吾雖日望有賢君相。吾尤恐即有賢君相。亦愛我而莫能助也。何也。責望於賢君相者深。則自責望者必淺。而此責人不責己。望人不望己之惡習。即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我責人人亦責我。我望人人亦望我。是四萬萬人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國將誰與立也。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自新之謂也。新民之謂也。

所謂關於外者何也。自十六世紀以來。

約四百  
年前

歐洲所以發達。世界所以進步。皆由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所磅礴衝激而成。民族主義者何。各地同種族同言語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禦他族是也。此主義發既極。馴至十九世紀之末<sup>一、二、三</sup>。乃更進而為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ialism 民族帝國主義者。何。其國民之實力。充於內而不得不溢於外。於是汲汲焉求擴張權力於他地。以為我尾閭。其下手也。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工業。或以教會。而一用政策以指揮調護之是也。近者如俄國之經營西伯利亞之土耳其。德國之經營小亞細亞阿非利加。英國之用兵於波亞。美國之縣夏威。掠古已。攘菲律賓。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而今也。於東方大陸。有最大之國。最敗之壤。最腐敗之政府。最散弱之國民。彼族一旦窺破內情。於是移其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如羣蟻之附羶。如萬矢之向的。雜然而集。注於此一隅。彼俄人之於滿洲。德人之於山東。英人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人之於兩廣。日人之於福建。亦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夫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與古代之帝國主義迥異。昔者有若亞歷山大。有若查理曼。有若成吉思汗。有若拿破侖。皆嘗抱雄心。務遠略。欲蹂躪大地。吞併弱亡。雖然。彼則由於一人之雄心。此則由於民族之漲力。彼則為權威之所役。此則為時勢之所趨。故彼之侵略。不過一時。所謂暴風疾雨。不崇朝而息矣。此之進取。則在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當此盤渦之中心點。其將何以待之。曰。彼為一二人之功名心而來者。吾可以恃一二之英雄以相敵。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彼以一時之氣。鹹驟進者。吾可以鼓一時之血勇以相防。彼以久遠之政策漸進者。非立百年宏毅之遠

敵必無從倖存也。不見乎瓶水乎。水僅半器。他水即從而入之。若內力能自充。基本器。而無一隙之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

今天下莫不憂外患矣。雖然。使外而果能為患。則必非一憂之所能了也。夫以民族帝國主義之頑強突進。如彼其劇。而吾猶商榷於外之果能為患與否。何其愚也。吾以為為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夫各國固同用此主義也。而俄何以不施諸英。英何以不施諸德。德何以不能施諸美。歐美諸國。何以不施諸日本。亦曰有隙與無隙之分而已。人之患瘡者。風寒暑濕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強盛。膚革充盈者。冒風雪。犯暴暎。衝瘴癘。凌波濤。何有焉。不自攝生。而怨風雪。暴暎。波濤。瘴癘之無情。非直彼不任受。而我亦豈以善怨而獲免耶。然則為中國今日計。必非恃一時之賢君相。而可以弭亂。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圖成。必其使吾四萬萬人之民。德民智民力。皆可與彼相埒。則外自不能為患。吾何為而患之。此其功雖非旦夕可就乎。然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今日舍此一事。別無善圖。甯復可蹉跎蹉跎。更閱數年。將有欲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嗚呼。我國民。可不悚耶。可不勗耶。

### 第三節

#### 釋新民之義

新民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一者缺一時乃無功。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斯即吾淬厲所固有。採補所本無之說也。一人如是。眾民亦然。

凡一國之能立於世界。必有其國民獨具之特質。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然後羣乃結。國乃成。斯實民族主義之根柢源泉也。我同胞能數千年立國於亞洲大陸。必其所具特質。有宏大高尚完美。蘆然異於羣族者。吾人所當保存之。而勿失墜也。雖然。保存之者。非任其自生自長。而漫曰我保之。我保之云爾。譬諸木然。非歲歲有新芽之茁。則其枯可立待。譬諸井然。非息息有新泉之湧。則其涸不移時。夫新芽新泉。豈自外來者耶。舊也。而不得不謂之新。惟其日新。正所以全其舊也。濯之拭之。發其光晶。鍛之鍊之。成其體段。培之澆之。厚其本原。繼長增高。日征月邁。國民之精神。於是乎保存。於是乎發達。世或以守舊二字。為一極可厭之名詞。其然豈其然哉。吾所患不在守舊。而患無真能守舊者。真能守舊者何。即吾所謂淬厲其固有而已。

僅淬厲固有而遂足乎。曰不然。今之世非昔之世。今之人非昔之人。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非不能為國民也。勢使然也。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夷。與他方大國。未一交通。故我民常視其國為天下。耳目所接觸。腦筋所濡染。聖哲所訓示。祖宗所遺傳。皆使之有可以為一箇人之資格。有可以為一家人之資格。有可以為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為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為一國國民之資格。夫國民之資格。雖未必有以遠優於此數者。而以今日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時代。苟缺此資格。則決無以自立於天壤。故今日不欲強吾國則已。欲強吾國。則不可不博考各國名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者而取之。以補我之所未及。今論者於政治學術技藝之大原。不取於此。而取於彼。棄其本而摹其末。是何異

見他樹之萌鬱。而欲移其枝以接我稿幹。見他井之涸瀆。而欲汲其流以實我甕源也。故採補所本無以新我民之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人之運用此兩主義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兩者並起而相衝突。或兩者並存而相調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衝突則必有調和。衝突者調和之先驅也。善調和者。斯為偉大國民。蓋格魯撒遜人種是也。譬之跬步。以一足立。以一足行。譬之拾物。以一手握。以一手取。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不容假借者。今請將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為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一) 黑色民族

(二) 紅色民族

民族 (三) 棕色民族 (甲) 拉丁民族

(四) 黃色民族 (Latin) 法葡班諸

(五) 白色民族 (乙) 斯拉夫民族

(SIAVONIANS) 俄奧諸國 (子) 日耳曼民族



(丙) 條頓民族

德國

(Teutons) 英德荷諸國

(丑) 盎格魯撒遜民族

(Anglo-Saxons)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聞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重要者三。種不以此三派條頓亦不以此二派此不以此其最安者耳。此三派條頓亦不以此二派此不以此。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條頓人是也。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是也。當其始溝分而居不相雜。厠也。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既驅人類使不得接觸。不交通。不爭競。一旦接觸。交通。爭競。而一起一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鬥蟋蟀者乎。百蟋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强者也。然則稍不强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即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若著失敗矣。若夫觀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為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羅馬納及哈普士卜之條頓人王家所扼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紐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於葡萄牙。即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挪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

以盎格魯撒遜人為主中之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國用語之人數變遷。列為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數 一八〇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數

法語 三四五〇十 一九四 英語 一一一〇〇十 二七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一九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一八八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一八七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一八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一六二 法語 五一二〇〇 一二七

英語 二〇五二〇 一二七 班語 四二八〇〇 一七

意語 一五〇七〇 九三 意語 三三〇〇〇 八三

葡語 七四八〇 四七 葡語 一三〇〇〇 三二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駭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勝。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人。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於條頓人。使黃人能自

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中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中之盎格魯撒遜人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秦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偏於大陸而飛渡磅礴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比諸中國人何如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於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之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此最小之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箇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軛于羅馬再軛于土耳其三軛于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拉夫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有已也至如加特民族羅馬一統前之印兒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蘇格蘭雖其勇敢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

至於拉丁人。則遠優於彼等矣。能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箇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榮虛。少沈實。時則傾於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於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為民主。而地方自治。與箇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蹙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為一種蠻族時。其箇人強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而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和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為公意。合人民之權以為國權。又能定團體與箇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於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自其幼年在家庭。在學校。在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為無謀之躁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為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為主。不高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為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鑿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

極三孤島而滋殖其種於非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羣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蓋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哀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細論之

### 第五節 論公德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羣之所以為羣國家之所以為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此西儒亞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羣禽獸異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羣之羣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之然後羣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則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無私德則不能立合無量數卑污虛偽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為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團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德之人仍無以為國也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皋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本訥

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  
 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於養成私人  
 者對於公人而言謂一之資格庶乎備矣。雖然僅有私人之資格。遂足為完全人格乎。是固不  
 能。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  
 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  
 對於一私人之事也。一私人之獨善其身固屬於私德之範圍也。此可以法律上公法私法範圍以證明之。新  
 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皆倫理則關於社會倫理  
 朋友也。關於國家倫理者一君臣也。關於朋友一倫決不足以盡社會倫理也。關於社會倫理者一  
 盡國家倫理何也。凡人對於社會之義務決不徒在相知之朋友而已。即君臣一倫。不與人不  
 仍於社會上不可不盡之責任。國家者。尤非君臣所能專有。若僅言君臣之義。則使以禮  
 事以忠全屬兩私人感思効力之事。耳於大體無聞也。將所謂逸民不事王侯者。豈不在此  
 倫理範圍之外乎。夫人必備此三倫。庶幾多此缺憾。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  
 理稍為完整。至於社會國家倫理。不備。蓋多此缺憾。後人格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  
 也。夫一私人之所以自處與一私人之對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莫待言。雖然。此  
 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善之者也。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然提  
 倡之者。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啟譏孔子以為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好辯。此外  
 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持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不欲摭拾古人片言隻  
 語。有為而發者。擲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東身寡過主義。實為德育之中心點。範  
 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為本羣本國之公利公益有所盡力者。彼曲  
 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謬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

不復知公德為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即有當盡於其本羣之義務。苟不爾者。則直為羣之蠹而已。彼持身寡過主義者。以為吾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庸詎知無益之即為害乎。何則。羣有以益我。而我無以益羣。是我通羣之負而不償也。夫一私人與他私人交涉。而通其所應償之負於私德。必為罪矣。謂其害之將及於他人也。而通羣負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羣之人皆相率而通焉。彼一羣之血本。能有幾何。而此無窮之債。客日夜蠹之。而瓜分之。有消耗無增補。何可長也。然則其羣必為通負者所拽倒。與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結果。此勢理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國所以日即衰落者。豈有他哉。東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羣者。如無有焉。人雖多。曾不能為羣之利。而反為羣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為子者。有報父母恩之義務。人人盡此義務。則子愈多者。父母愈順。家族愈昌。反是則為家之索矣。故子而通父母之負者。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於人也。國家之於國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智慧能力無所附。而此身將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為善人為惡人。而皆為羣與國之蠹賊。譬諸家有十子。或披剃出家。或博奕飲酒。雖一則末道。一則無賴。其善惡之性質迥殊。要之不顧父母之養。為名教罪人。則一也。明乎此義。則凡獨善其身。以自足者。實與不孝同科。素公德以蓄判之。雖謂其對於本羣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為過。

某說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察治其罪者。其魂曰。吾無罪。吾作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不更勝君乎。於廉之外。一無所聞。是即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東身。寡過為獨一無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於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賸。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豈非私德之高尚者耶。雖然。彼官吏者。受一羣之委託。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對於羣之義務。復有對於委託者之義務。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兩重責任乎。此皆由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故政治之不進。國華之日替。皆此之由。彼官吏之立於公人地位者。且然而民間一私人。更無論也。我國民中。無一人視國事者。皆公德之大義。未有發明故也。

且論者亦知道德所由起乎。道德之立。所以利羣也。故因其羣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適宜之道。德亦往往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羣。善其羣。進其羣者為歸。夫英國憲法。以侵犯君主者為大逆不道。各君主法。國憲法。以謀立君主者為大逆不道。美國憲法。乃以妄立貴爵名號者為大逆不道。凡違憲者皆大其道德之外形相反如此。至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曰為一羣之公

益而已。乃至古代野蠻之人。或以婦女公有為道德。一羣中之婦女為一羣中之男子所公有或以奴隸非人為道德。視此種不以人勸古賢相。以阿里士多德皆不以為而今世哲學家。猶不能謂其非道德。蓋以彼當時之情形。所以利羣者。惟此為宜也。然則道德之精神。未有不

自一羣之利益而生者。苟反於此精神。雖至善者。時或變為至惡矣。如自由之制。在今日為至善。然移之于野蠻本益於羣者為惡。而益而有善者為小惡此理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感者也。至其道德



之外形。則隨其羣之進步。以為比例。羣之文野不同。則其所以為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為道德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昔此言頗頗俗仁所言者德之健理非德之本原也其本原固宜萬古而無變者也讀若幸勿

道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原也其本原固宜萬古而無變者也讀若幸勿

亦曰。利原而也。非數千年前之古人所能立一定格式。以範圍天下萬世者也。遺教少公德之

體目變。然則吾輩生於此羣。生於此羣之今日。宜縱觀宇內之大勢。靜察吾族之所宜。而發明

一種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羣。進吾羣之道。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畫而不敢進

也。知有公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今世士大夫政權新者滿掌皆可言新惟不敢

真理之心未試也。蓋以為道德者。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自有無始以來。不增不減。先哲聖賢。固

其與以諸後人。毋有所謂新焉。舊焉。若夫今日。道之為物。由於天。然君子由德。使人事者。亦半

有發達。有進步。一倘天演之大。例前哲不生於今日。安能判定。惡合今日之道德。使孔子孟

其不能。不有所損益也。亦明矣。今日正當過渡時代。青黃不接。前途深微之義。或淺沒而水彰

而流俗相傳。簡單之道。德勢不足。以範圍今後之人心。且將有厥其陳腐。而一切吐棄之者。以

事殊。腐相傳。簡單之道。德勢不足。以範圍今後之人心。且將有厥其陳腐。而一切吐棄之者。以

之如。馬欲持宋元之論。而吐棄則橫流。今後之禍。易其有極。今此禍已見。端矣。老即宿儒。或

致新。欲雖吞才。立有當焉。苟不及今。急急。則古中外。發明一種新道德者。而徒倡之。吾

恐今後。智育愈勝。則德愈衰。泰而物。臂又明。盡入中國。而四萬萬人。且相率而為禽獸也。嗚

呼。道德。革命之論。吾知必為舉世之所詬病。禍吾特恨吾才之不達。耳。若夫與一世之流俗。人

批我。愛真理者。手吾願為之。執說。以研究此問題也。愛羣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羣。而萬千條理。

即由是生焉。本論以後。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羣二字為綱。以一貫之者也。故本節但論公德之

急務。而實行此公德之方法。則別著於下方。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為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民之異。安

在。曰羣族而後。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

民而可以成國者也。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竊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即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刮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捍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不散。補助永不斷。捍救永不誤。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當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以上者。此東亞主義也。雖然即謂之為我主義亦無不可。蓋非袒羣則不能利己。天下之公利也。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為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為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為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為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為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朕即國家也。一語。至今以為大逆不道。歐美五八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為無足怪乎。雖然。譬之有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即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即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

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義云爾。若夫以鳥為屋也。以屋為人。以愛屋愛鳥。為即愛人也。沒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為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即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為國家之蠱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為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則國家之名。不能成立。故身與身相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峙。而有我國。人類自千萬年以前。分孳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真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寧使全國之流血粉身。靡有孑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為國之具先亡也。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為國家思想之第三義。

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眾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爭競。而為一家。由一家而為一鄉族。由一鄉族而為一國。

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團。而競爭之最高潮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即成矣。而競爭絕。毋乃文明亦與之俱絕乎。況人之性。非能終毋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為部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為美也。然以其為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美。故定案以國家為最上之團體。而不以世界為最上之團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為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為國家思想第四義。

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非實用也。其不肖者。且以他族為虎。而自為其依。其賢者亦僅以克跖為主。而自為其狗也。一以言乎第一義。則今日曰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以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錙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即吾所謂連羣負而不償者也。兄弟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自立者。雖不同。要其足以召國家之衰亡。一也。一以言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尚矣。雖然。言忠國則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仗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為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

列於人類耶。顧吾見夫為君主者，與為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者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為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為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復也。君之當忠更甚於民何也。民之忠也，又兼有不負付託之義務，其在其忠德之可以已耶。夫孝者，子所對於父母之責任也。君之為人父者，何當可以缺孝德。父不可不孝，而君顧可以不忠乎。僅言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說也。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凡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為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以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為表如左。

國名	國祖	種族	都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山西平陽府	三〇四年 <small>西曆</small>	三二九年 <small>西曆</small>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四川成都府	〃	三四七年
後趙	石勒	羯	鄴	直隸順德府	三一八年	三五一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	〃	三三七年	三七〇年
代	拓拔猗盧	〃	盛樂	山西大同府	三〇九年	三七六年
秦	苻堅	氐	長安	陝西西安府	三五一年	三九四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定州	三八三年	四〇八年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	三八四年	四一七年
西燕	慕容沖	鮮卑	長子	山西潞州府	〃	三九四年

西秦	乞伏乾歸	鮮卑	苑川	甘肅鞏昌府	三八五年	四三一年
後涼	呂光	氐	姑臧	甘肅涼州府	三八六年	四〇三年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	山東青州府	三九八年	四一〇年
南涼	禿髮傉檀	"	廉川	甘肅西甯府	四〇二年	四一四年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	甘肅甘州府	"	四三九年
大夏	赫連勃勃		統歲	甘肅甯夏府	四〇七年	四三一年
後魏	拓跋珪	鮮卑	平城	山西大同府	三八六年	五六四年
契丹		五代時燕雲十六州				
金	完顏阿骨打	女真	汴	河間開封府	一一二六年	一二三四年
元	成吉思汗	蒙古	北京	真隸順天府	一二七七年	一三六七年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而為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壺漿。若窮厥角。紆青紫。臣妾駱人。其自啗同類。以為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吊古詩有云。一鷄功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一嗟夫。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一以言乎第四義。則中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尚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梁西銘之作。視國家為渺小之一物。而不屑屑意。究其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空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一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

危乎痛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其謬認國家為天下也。復有二因。第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既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固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為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家。即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併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若葱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如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羣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敝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惄然憂之。矯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牼老聃關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為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遂有嬴政劉邦諸梟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為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銅方術之士。而務刺取前哲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為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佛以說法度眾生。而法執者謂執法也。即由法生惑焉。後人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

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此之界者。天性然矣。國界既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為四萬萬國焉。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情狀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為國民之代表。而以為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忍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既若彼。薰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人何怪焉。

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開闢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啟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足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為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為忠者。為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蟻。而更自造一種道德。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曾有一馬無漢人以為之依命元勳者乎。昔嵇紹生於魏晉。人慕其君而戮其父。紹覲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為之死。而自以為忠。後世盲史家。亦或以忠許之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尚之忠德。將為此輩污穢以盡也。無他。知有己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為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為之叩頭。其來厯何如。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



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傘署衙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背可裂無髮可豎吾惟膽戰吾惟肉麻忠云忠云忠於勢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即四萬萬忠臣中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

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已利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己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為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土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幅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餘兆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為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振以至於淪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言之甚詳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分無又何怙無母何恃兮嗚呼淒淒誰憐取兮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兮及今其猶未沫兮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天下無中立之事不獲進斯倒退矣人生與憂患俱來苟畏難斯落險矣吾見夫今日天下萬國中其退步之速與險象之劇者莫吾中國若也吾為此懼

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殆其尤要者也今勿微諸遠請言其近者當羅馬解紐以後歐洲人滿為憂紛競不可終日時則有一窶人子子身萬里四渡航海舟人失望嗔怒之極欲殺之而飲其血而顧勇挽不屈有進無退卒覓得亞美利

加。為生靈開出新世界者。則西班牙之哥倫布士 Columbus 其人也。當羅馬教皇威力達於極點。各國君主俯伏肘下。時則有一介僧侶。天主教之教士不娶妻。故曰本悍然。揭九十六條。概文於天府。鳴舊教之罪惡。倡新說以號召天下。教皇率百數十王侯。開法會拘而訊之。使史前說。而願從容對簿。侃侃抗言。不屈不撓。卒能開信教自由之端緒。為人類進幸福者。則日耳曼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其人也。扁舟繞地球一周。凌重濤。冒萬死。三年乃還。卒開通太平洋航路。為兩半球鑿交通之孔道者。則葡萄牙之麥志倫 Magellan 其人也。隻身探險於亞非利加內地。越萬里之撒哈拉沙漠。與瘴氣戰。與上蠻戰。與猛獸戰。數十年如一日。卒使全非開通。為白人殖民地者。則英國之立溫斯敦 Winston 其人也。十六七世紀間。新舊教之爭正烈。日耳曼勒滅新教徒。殆無遺類。時則有波羅的海岸一最爾國。奮其螳臂。為人類請命。為上帝復仇。卒以萬六千之精兵。橫行歐陸。挫民塗炭。犧牲一身而不悔者。則瑞典王亞多法士 Adolphus 其人也。俄羅斯經蒙古蹂躪之後。元氣新復。積弱蠻酒。無足比數。時則有以萬乘之尊。微服外游。雜伍傭作。學其文明技術。傳與其民。使其國為今日世界第一雄國。駁駁乎有囊括宇內之觀者。則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其人也。英國自額里查白。英名女。以後積勝而驕。立憲美政。漸以墜地。時則有一窮壤牧夫。攘臂以舉義旗。興國會軍。血戰八年。卒俘獨夫。重興民教。使北海三島。為文明政體之祖國。國旗輝於大地者。則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Cromwell 其人也。美受英軛。租稅煩重。人權蹂躪。民不聊生。時則有一窮谷俠農。叩自由之鐘。揭獨立之旗。毫無憑藉。以抗大敵。卒能建雄邦於新世界。今日紀為廿世紀地球之主人翁。

者。則美總統華盛頓 *Washington* 其人也。法國大革命後。風潮迅激。大陵震懼。舉國不寧。時則有一小軍隊中一小將校奮其功名心。征埃及征意大利。席捲全歐。建大帝國。猶率四十萬貔貅。臨強俄。逐北千里。雖敗而共氣不挫。則法皇拿破倫 *Napoleon* 其人也。荷為班屬宗教壓制。虐政憔悴。緩騎徧國。時則有一忘命志士。集勁旅於日耳曼。歸國恢復。血戰三十七年。卒復國權。身斃於鉏虜之手而不悔者。則荷蘭之維廉額們 *William I* 其人也。美國當數十年前。奴政盛行。人道滅絕。南北異趣。國幾分裂。時則有一舟人之子。以正理為甲冑。以民義為戈矛。斷然排俗情。興義戰。犧牲少數。以活多數。草芥一身。以獻國民。卒能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定國憲以為天下法。則美總統林肯 *Lincoln* 其人也。羅馬云。遺烈久沫。寄息他族。奴畜禽視。時則有一弱冠翩翩少年。投秘密結社。傾偽政府。不能得志。遁竄異域。專務青年教育。喚起國魂。卒能使其國成獨立統一之功。列於世界第一等國者。則意大利之瑪志尼 *Mazzini* 其人也。若此者。不過聊舉數賢以為例耳。其他豪傑之類此者。比肩接踵於歷史。臚其事。贊則五車不能容。即算其姓名。亦更僕不能盡於戲。何其盛哉。後世讀史者。挹其芬。汲其流。崇拜而歌舞之。而不知其當時道天下所不敢道。為天下所不敢為。其精神有江河學海。不到不止之形。其氣魄有破釜沉舟。一瞑不視之概。其殉其主義也。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觀。其向其前途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其成也。涸腦精以買歷史之光榮。其敗也。迸鮮血以贖國民之沈孽。嗚呼。曷克有此。曰。惟進取故。曰。惟冒險故。

進取冒險之性質何物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浩然之氣。孟子釋浩然之氣曰。其為氣也。配義

與道無是餒也。又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慎於心，則餒矣。故此性質者，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而所以養成之、發現之者，其根柢甚深厚，而非若性薄弱之人所能假借。試推其所原有四端焉。

一曰：生於希望。「亞歷山大之親征波斯也，瀕行舉其子女玉帛悉分予諸臣，無一餘者。諸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王曰：吾有一馬，曰「希望」，甚哉希望之於人。如此其偉大而有力也。凡人生莫不有兩世界，其在空間者，曰實跡界；曰理想界，其在時間者，曰現在界；曰未來界。實跡與現在屬於行為，理想與未來屬於希望，而現在所行之實跡，即為前此所懷理想之發表，而現在所懷之理想，又為將來所行實跡之券符。然則實跡者，理想之子孫，未來者，現在之父母也。故人類所以勝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具有希望故。有理想故，有未來故。希望愈大，則其進取冒險之心愈雄。越王句踐之棲會稽，以薪為券，以膽為糧，彼其心未嘗一日忘治吳也。摩西率頑吳險躁之猶太人民，彷徨於亞刺伯沙漠四十餘年，彼蓋日有一葡萄、一蜜乳、一芬郁之迦南樂土，來往於其胸中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看。豈惟吳會，豈惟迦南，蓋丈夫之所以立於世者，莫不有第二之世界，以為其歸宿故鄉之一。各懷希望，以奔於無極之長途。此世運所以日進步也。以此希望故，故其於現在界，於實跡界，不惜絞其腦，滴其汗，胼胝其手足，甚乃獻其血，蛻其骸。豈徒然哉，其將有所易也。西哲有言：上帝語眾生曰：汝所欲之物，吾悉畀汝，但汝當納其代價。一進取冒險者，希望之代價也。彼禽獸與野蠻人，飢則求食，飽則嬉馬，知有今日而不知有明日。人之所以為人，文明之所以為文明，亦曰：知明。

日而已。惟明日能擊我於無極。而三日馬。而五日馬。而七日馬。而一月馬。而一年馬。而十年馬。而百年馬。而千萬年馬。而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年馬。皆明日之積也。保守今日。故進取之念消。媿安今日。故冒險之氣亡。若此者。是棄其所以為人之具。而自儕於羣動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二曰生於熱誠。吾讀史記李將軍列傳。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射之。中石沒羽。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未嘗不歎人生之能力。無一定界限。無一定程度。而惟以其熱誠之界限程度為比例差。其動機也。希微。其結果也。殊絕。而深知天下古今之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藝術家。探險家。所以能為驚天地泣鬼神之事業。震宇宙而昭蘇之者。其所得皆有由也。西儒姚哥氏有言。「婦人弱也。而為母則強。」夫弱婦何以能為強母。唯其愛兒至誠之一念。則雖平日嬌不勝衣。情如小鳥。而以其兒之故。可以獨往獨來於千山萬壑中。虎狼吼咩。魍魎出沒。而無所於恐。無所於避。大矣哉。熱誠之愛也。能易人度也。朱壽昌之棄官行乞。跋涉風霜。愛其親也。豫讓之漆身為厲。被髮為奴。愛其君也。諸葛武侯之扶病出師。洒一掬之淚於五丈原頭。而不辭者。愛知己也。克林威爾冒殺君之大不韙。且兩度解散國會。受專制之嫌。而無憚者。愛國民也。林肯不顧國內之分裂。不恤戰爭之塗炭。而毅然布放奴令於南美者。愛公理也。十六七世紀之間。新教徒抵抗教皇者。二百餘年。死者以千數百萬計。而未嘗悔者。愛上帝自由也。十九世紀革命風潮。偏於全歐。擲無量數之頭顱血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亦以其民之愛國。而自愛也。彼男女之相悅。則固常背父母。犯與

論千回百折以相從矣。甚者乃相為死矣。夫人情孰不愛生而惡死。顧其所愛有甚於生者。故或可以得生而不用也。戰國策言有攬金於齊市者。士官拘而鞠之。其人曰。吾攬金時。只見金。不見人。彼夫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當其徇其主義。赴其目的。何一非見金不見人之類也。若是者。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豈惟不見有人。並不見有我。馬無以名之。名之曰「煙士披里純」(Espionage)。「煙士披里純」者。熱誠最高潮之一點。而感動人。驅迫人。使上於冒險進取之途者也。而此熱誠。又不惟於所愛者有之。乃至哀之極。怒之極。危險之極。亦當為驅發熱誠之導線。處火宅者。弱女能運千鈞之筭。臨敵陣者。疲馬亦作突圍之想。故曰。不搏不躍。不激不行。可愛者而不知愛。可哀者而不知哀。可怒者而不知怒。可危者而不知危。此所謂無人性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三曰。生於智慧。凡人有所畏縮也。必其於事理見之不明者也。孩童婦孺最畏鬼。暮夜則不敢出也。蠻野民族最畏穢祥。龜筮不從。則不敢動作也。日食昔見。則恐懼潛藏也。禮拜五日不宜出行也。十三人不敢共膳也。三考皆此皆知有所蔽而行。遂有所怯也。灘石錯落。河流激湍。非習水性者不敢渡馬。大雪漫野。坑谷皆盈。非識地勢者不敢凌馬。見之不審。則其氣先餒。餒則進取之精神萎地矣。故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為教義。誠得其本也。哥倫布之敢於航大西洋。而西也。蓋深信地圖之理。而知彼岸必有極樂世界也。格蘭斯頓之堅持愛爾蘭自治案也。蓋深信民族主義。自由平等主義。知非此而英愛不能相安也。猛虎躡於後。則越澗穿林如平地。

大火燎於棟。則飛簷走壁如轉蓬。知虎與火之能殺人。而不得不冒次險以避最險也。若乳嬰之子。不知虎之暴而火之烈。則嬉然安之而已。故進取冒險之精神。又常以其見地之淺深高下為比例。差欲養氣者。必先積智。非虛言也。而不然者。為宗教之奴隸。為先哲之奴隸。為習俗之奴隸。為居上位有權勢者之奴隸。乃至自為其心之奴隸。其心又為四支百體之奴隸。重重縛軼。奄奄就死。無復生人之趣矣。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已。如此其甚也。

四曰生於膽力。拿破侖曰。一難一之一字。惟愚人所用作字典為有之耳。一又曰。不能一二字。非佛蘭西人所用也。一納爾遜曰。一吾未見所謂可畏者。吾不識畏字之為何物也。謂尚道其

掃盪拿破命海軍者也當五歲時常獨遊山野遇迅雷及入夜不歸其家遠人見得之則危坐於山竊一破屋也其祖母責之曰咄異哉何物怪重此可怖之現象竟不能驅汝歸家耶詢則答曰 Scared of heaven said Mrs. Jackson 嗚呼。至今讀此言。神氣猶為之王馬。豈偉人之根器。固非吾輩所能企乎。抑自有之而自不用也。拿破侖所歷至難之境。正多。納爾遜所遇

可畏之端亦不少。而拿納若行所無事者。無他。其氣先足以勝之也。佛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吾以為不能馬。以為可畏馬。斯不能矣。斯可畏矣。此其理。真非鈍根眾生之所能悟也。雖然。猶

有二義焉。凡人之有疾病者。雖復齒動鼻眩之微末。而其日之精神志氣。輒為之萎縮。蓋氣力與體魄常相依而為用者也。此一說也。又莊敬日強。安惰日偷。生理之大經也。曾文正曰。一身

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

將卻奄奄無氣。以難成事。此一說也。若足乎體魄之不可不自壯。而膽力亦未嘗不可以

養成也。若拿破侖。若納爾遜。若曾國藩。皆進取冒險之豪傑。永為後輩典範者也。曾文正最講

慎小必慎其中自有百險之 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也。此其甚也。

危乎微哉。吾中國人無進取冒險之性質。自昔已然。而今且每况逾下也。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曰知白守黑。知雄守雌。曰不為物先。不為物後。曰未嘗先人而常隨人。此老氏之譎言。不待

論矣。而所稱誦法孔子者。又往往遺其大體。據其偏言。取其「一」猶一主義。而棄其「狂」一主義。

取其「勿」一主義。而棄其「為」一主義。為主義者。德密室致之學也。如非禮勿視。曰司等。或足

取其「一」坤一主義。而棄其「乾」一主義。地道長道。反道此坤主義也。如天下有直。豈不與易乎

其一「力」一主義。命子有命。命論語稱子罕言命。又稱子不語力。其謂力其所稱道者。曰樂則

行之。憂則違之也。曰無多言。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也。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曰孝子

不登高。不臨深也。夫此諸義。亦何嘗非孔門所傳述。然言非一端。義各有當。孔子曷嘗以此義

盡律天下哉。而未俗承流。取便利已。遂蒙老馬以孔皮。易尼部以冊。於是進取冒險之精神

漸滅。以盡。試觀一部十七史之列傳。求所謂如哥倫布。立沒斯敦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

如馬丁路得林肯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克林威爾。華盛頓者。有諸乎。曰無有也。藉有

一二。則將為一世之所矚辱。而非笑者也。不曰好大喜功。則曰忘身及親也。積之數千年。沒之

億萬輩。而霸者復陽芟之。而陰鋤之。務使一國之人。鬼脉陰陰。病質奄奄。女性纖纖。暮色沈沈。

嗚呼。一國之大。有女德而無男德。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其者乃至有鬼道而無

人道。恫哉。恫哉。吾不知國之何以立也。君夢如何。我愛孔多。撫弦慷慨。為少年進步之歌。曰。

歌如下。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間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何也。對人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也。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Never look behind, boys,  
When you're on the way:  
Time enough for that, boys,  
On some future day.

Though the way be long, boys,  
Face it with a will:  
Never stop to look behind,  
When climbing up a hill.

Just be sure you're right, boys,  
Then with courage strong:  
Strap your pack upon your back,  
And tramp tramp along.

When you're near the top, boys,  
Of the rugged way:  
Do not think your work is done,  
But climb climb away.

Success is at the top, boys,  
Waiting there until:  
Patient, plucky, plucky boys,  
Have mounted up the hill.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一形而下一之生存。而更有一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端。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為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疏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喪其所以為人之資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於禽獸等。於論理上誠得其當也。以論理學三法注。禽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一故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酋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己之權利。而無所厭。天性然也。是故權利之為物。必有甲馬先放棄之。然後有乙馬能侵入之。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 *Thelms* 所著權利競爭論 *原名為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英譯為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依氏為法學大衛生於時所著也。在本國重版九回。他國文翻譯者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去年譯書業滿同人所曾也。我國文翻譯之僅成第一草。而其下開如余亞欲續成之。以此書法治中國人尤為對病也。本論要領大率取村伊云。一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鬥。有相氏之作。故述其在卷如此。

侵者則必相抵。侵者無已時。故拒者亦無盡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為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為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即其身內機關夫和之徵也。是即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即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猶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痛苦之感。情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並亟為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不謂之非麻木不仁不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為其人品格之所關。夫彼為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尚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為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辱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為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嗚呼。其為淺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庭。彼其所爭之目的。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詎真所得之利益。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為者。故此

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而不可謂算學上之問題。苟為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損。可以償該直之所得乎。能償之則為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墮物於淵。欲傭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傭值之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反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費者。其勢必至視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蘭相如此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為者。乃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犯。國可危。而其志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也。伊耶陵又言曰。一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過旅館。與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畱延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喜林。英國貨幣名一鎊。約當墨銀半圓。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感情之敏銳。即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世舉一奧大利人。伊人著書教授於奧大。利故以此數舉奧人。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同者。相比較。其過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何如。必曰。此區區者。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即兩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儕之權利思想。視英人奧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為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如有一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以奪乙國。硤角不毛之地。一方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而爭乎。我知爭之不得。必繼以戰。戰役一起。則國帑可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丁。可以一朝暴骨於原野之中。帝王之瓊樓玉宇。寰民之華門圭竇。可以同成一墟。馴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滅。其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十百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一方里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謂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此避競爭貪安逸之主義。即使其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容者。則亦可以對於本身死刑之宣告。自署名而不辭者也。被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圖。獻賣於他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們慚愧無地矣。

盜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艦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為官為士為農為工。為商為僧為俗。莫不膜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秦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燭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為官為士為農為商為僧為俗。莫不膜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馬擴張軍備。卧薪嘗膽。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浸假而聯軍入京。燕薊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

何如也。彼其智甯不知。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為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惟怯之劣根性。而設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唾面自乾。豈非世俗傳為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是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唯此之為務。是率全國人而為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並為一談使勇。者日即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過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為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馬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歐西百年前。以施濟貧民為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多。復恃此理。遂而歲之。而反。故富馬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人以姑息。故使人各能自立。而不倚賴他人者。若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馬者也。吾中國人。惟曰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馬者。則為之嬰兒。遇不仁馬者。則為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即以受人魚肉為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斷絕於吾人腦質。

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矣。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國公德之蝨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

列子楊朱篇記楊徒孟孫陽與墨徒禽滑釐問答之言云：「孟孫陽難禽子曰：『有判若仇障也。』禽曰：『復為金者為之乎？』曰：『為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為之乎？禽子曰：『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微於一節者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毛，微於肌膚，微於一節，此語與前所引英人爭執喜林之事及為一方里地而構兵之事正同。』

蓋哲學開派一大師之言，其詞論必有所根據，非徒放誕樂而已。不然其言何以能盈天下，而與禽墨足為三也。然則楊朱者實主張權利之哲學家，而亦中國殺時一良方也。不過其論有詭駁為者耳。

夫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即所有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盡之義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即為全體之權利。私人之權利思想，積之即為一國一家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

簡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名言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為界。實即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也。人人不損一毫之義也。不過其語有究有不究者耳。雖然，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

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故佚也，媮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曰：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鴆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

揚學，而惟薰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兩陣交綏，同隊之人，皆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馬，此人之犧牲

其名譽不待言矣。而試思此人何以能幸保首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已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望風爭逃。則此怯夫與其羣。非悉為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人自拋棄其權利者。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竊惟是權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之力之厚薄。即為權利之強弱比例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就。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數百人脫隊而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義烈。而其力亦有所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搥不逃者之胸。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為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之責任。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為叛逆也。何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為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偵也。

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為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論為善為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護其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於善。蓋其始由少數之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抵制。而亦以自利。余所若飲水堂自由書論強權一餘參觀權利思想愈發達。則人務為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嬗之際。常為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



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議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為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佃農勞力自由。信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有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踰。有所憚。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為何狀。亦未始不由迂儒煦煦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分娩。析副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艱。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亦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為孤注。故其愛有非他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鷄之獲。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孤雛。豈能襁哉。故權利之薰浴。與血風肉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國民之根性也明矣。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漸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為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觀東西古今亡國之

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再鋤之。三四鋤之。漸萎靡。漸衰頹。漸銷鑊。久之而猛烈沈醜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馴。愈沖而愈淡。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羈受軌。以為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況。而當至漸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逭也。夫此等政府。豈嘗有一人能嗣續其命脈。以存於今日者。即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旦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毋乃適為自殺之利刃。政府之自殺。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圍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為。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為。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閹官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現奴顏婢膝。昏暮乞憐於權貴之門者。必其能懸順民之旂。單食啜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能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虐政所從入之門。乃從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批鄰婦而利其從我。及為我婦。則欲其為我害人。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霸者之餘威。以震蕩摧鋤之天下。康恥既殄。既猶既夷。一旦敵國之艘艦。麇集於海疆。寇仇之貔貅。迫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網維是。是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

自審馬否也。

重為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既撥。雖復幹植。徒蒐華葉。翁鬱而必歸於稿。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即不爾。而早暵之所暴災。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當外患。則稿木遇風雨之類也。即外患不來。亦遇早暵之類。吾見夫全地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大理。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焉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我同胞其恥之乎。為政治家者。以勿推壓權利思想為第一義。為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為第一義。為一私人者。無論士馬農馬工馬商馬男馬女馬。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為第一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中國人人固有之權利皆平等。必先使我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平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是者。國庶有瘳。

第九節 論自由

不自由毋寧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

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偽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民子曰。我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

可不先知自由之為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

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

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

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與勞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

治上之自由。復分為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

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微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曰國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

與別之權利與齊民異者是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曰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

而即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與一國政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曰屬地自

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與其在在本國時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

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曰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悉由自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

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五曰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

許他國及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毫末之內治。侵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於外

國所爭得之自由也。日本謂之勞働問題或社會問題凡勞力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

以奴隸畜之。是貧民對於素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微

口舌於朝堂。其勇者塗肝腦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其所爭豈不

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披猖。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貴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以來。馬丁路得興。一挾舊教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始出現矣。爾後二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饜肉。豁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為此一事而已。此為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列國繼之。雲湧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亘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為立憲之國。如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為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為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軛。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國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伊大利匈加利之於奧。大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奧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為爭民族自由時代。由與否

大半原於政治故此三  
 者其界限當相混雜  
 前世紀十九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備之制生計界大受影  
 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為全地  
 球第一大案此為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其所欲  
 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遵何道哉皆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聲動之鼓舞之出諸瓊  
 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瑰璋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  
 今將近世中史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一五二四年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	宗教上之自由
一五三二年	丁林國會始定新教為國教	同
一五七〇年	法國內訌暫熄新教徒始自由	同
一五九八年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	同
一六四八年	荷蘭國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	宗教上之自由
一六四八年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林等國	宗教上之自由
一六四八年	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	宗教上之自由
一六四九年	英氏執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	政治大之自由
一六四九年	北美合眾國布告獨立	同
一六四九年	法國大革命起	同
一六四九年	墨西哥獨立	政治大之自由
一八一九年	南美洲諸國獨立	同
一八三二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	同
一八三二年	英國布禁奴令于殖民地	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三二年	法國第二次革命	政治大之自由
一八四八年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	同
一八四八年	匈牙利始立新政府次年與內閣戰	同
一八四八年	意大利革命起	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四八年	日耳曼謀統一不成	同
一八四八年	意大利瑞士丁林荷蘭終布憲法	政治大之自由

八六一年 俄國解放隸農 生計上之自由

同 波蘭人拒俄亂起 民族上之自由

八六三年 美國因禁奴事與非相爭 同

八六七年 法國憲法三改革命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八七一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八七五年 土耳其所屬門的內哥塞爾維亞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八七八年 赫斯文條約等國守起 政治之自由

八八二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憲法旋為虛無黨所執 政治上之自由

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 此後各國有之咸咸不地 政治上之自由

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 民族上之自由

八九九年 非立賓與美國戰 同

一九〇一年 奧洲自治聯邦成 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為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覆按諸中國。其第一條。曰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治戰國以來。即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尚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尚沉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不侵人之自由為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不自由亦甚矣。而顧謂此為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為自由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駟商通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人皆可以為紳士，人人皆可以為駟商，則人人之自由亦甚矣。不甯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為固踰，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為故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輕則罰錢，重則輸城，且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僕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顧譏者揭發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姦賊也。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伐。自野蠻人視之，則以為天下之不自由，莫此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外為競也。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團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自由，而侵他人之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已不克自立，而將為他羣之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即為自由母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囂囂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曾不審夫泰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



非為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恣桀驁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食一二學說之片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迫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覲然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甚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為專制黨之口下。而實為中國前途之公敵也。

「愛」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汲汲務愛已。而曰我實行愛主義。可乎。「利」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孳孳務利已。而曰我實行利主義。可乎。「樂」主義者。亦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媿媿務樂已。而曰我實行樂主義。可乎。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為一私人計也。身與羣。羣大身小。屈身伸羣。人治之大經也。當其二者不兼之際。往往不愛已。不利已。不樂已。以達其愛羣利羣樂羣之實者。有焉矣。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之說法。豈非欲使衆生脫離地獄者耶。而其下手。必自親入地獄始。若是乎有志之士。其必悴其形馬。困衡其心馬。終身自棲息於不自由之天地。然後能舉其所愛之羣與國而自由之也明矣。今世之言自由者。不務所以進其羣其國於自由之道。而惟於薄物細故。日用飲食。斷斷然主張一己之自由。是何異輩豆見色。而曰我通功利派之哲學。飲博無賴。而曰我循快樂派之倫理也。戰國策言。有學儒三年歸。而名其母者。吾見夫誤解自由之義者。有類於是焉矣。

然則自由之義。竟不可行於箇人乎。曰。惡。是何言。團體自由者。箇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自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體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箇人之自由。更何有。

也。譬之一身。任口之自由也。不擇物而食焉。大病浸起。而口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任手之自由也。持挺而殺人焉。大罰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故夫一飲一食。一舉一動。而皆若節制之師者。正百體所以各永保其自由之道也。此由其與他人他體相交涉者。吾請更言一身自由之事。

一身自由云者。我之自由也。雖然。人莫不有兩我焉。其一與衆生對待之我。昂昂七尺立於人間者是也。其二則與七尺對待之我。瑩瑩一點存於靈臺者是也。

孟子曰。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物者我之對待也。而

上物指衆生。下物指七尺。即耳目之官。要之皆物而非我也。或者何。心之官是已。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惟我為大。而兩界之物皆小也。小不奪大。則自由

之極。軌是故人之奴隸。我不足畏也。而莫痛於自奴隸於人。猶不足畏也。而莫慘於我奴隸於

我。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曰。辱莫大於心奴。而身奴斯為末矣。夫人強迫我以為奴隸者。吾不樂焉。可以一旦起而脫其絆也。十九世紀各國之民變是也。以身奴隸於人者。他人或觸於慈祥焉。或迫於正義焉。猶可以出我。又入而蘇之也。美國之放黑奴是也。獨至

心中之奴隸。其成立也。非由他力之所得加。其解脫也。亦非由他力之所得助。如蠶在繭。若著

自縛。如膏在釜。日日自煎。若有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隸始。

吾請言心奴隸之種類。而次論所以除之道。

一曰。勿為古人之奴隸也。古聖賢也。古豪傑也。皆嘗有大功德於一羣。我輩愛而敬之宜也。雖

然。古人自古人。我自我。彼古人之所以能為聖賢為豪傑者。豈不以其能自有我乎哉。使不爾

者。則有先聖無後聖。有一傑無再傑矣。譬諸孔子誦法堯舜。我輩誦法孔子。曾亦思孔子所以

重訂分類飲水室文集全編 卷一 論著類一

能為孔子。彼蓋有立於免弊之外者也。使孔子而為免弊之奴隸。則百世後必無有孔子者存也。聞者駭吾言乎。蓋思乎世運者。進而愈上。人智者。潘而愈瑩。雖有大哲。亦不過說法以匡一時之弊。規當世之利。而決不足以範圍千百萬年以後之人也。泰西之有景教也。其在中古。屬嘗不為一世文明之中心點。達夫末流。束縛馳驟。不勝其敝矣。非有路得。倍根。笛卡兒。康德。達爾文。彌勒。赫胥黎諸賢。起而附益之。匡救之。夫彼中安得有今日也。中國不然。於古人之言論行事。非惟辨難之辭。不敢出於口。抑且懷疑之念。亦不敢萌於心。夫心固我有也。聽一言受一義。而曰我思之。我思之。若者我信之。若者我疑之。夫豈有刑戮之在其後也。然而舉世之人。莫敢出此。吾無以譬之。譬之義和團。義和團法師之披髮仗劍。踴步念念有詞也。聽者苟一用其思索焉。則其中自必有可疑者存。而信之者。竟徧數者。是必其有所懾焉。而不敢涉他。想者矣。否則有所假焉。自欺欺人。以逞其狐威者矣。要之為奴隸於義和團者一也。吾為此譬。非敢以古人比義和團也。要之四書六經之義理。其非一一可以適於今日之用。則雖臨我以刀鋸鼎鑊。吾猶敢斷言而不憚也。而世之委身以嫁古人。為之薦枕席而奉箕帚者。吾不知其與彼義和團之信徒。果何擇也。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高山頂立。深淵海底行。其於古人也。吾時而師之。時而友之。時而敵之。無容心焉。以公理為衡而已。自由何如也。

二曰勿為世俗之奴隸也。甚矣人性之弱也。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袖。四方全幅長。古人夫既諶之矣。然曰鄉愚無知。猶可言也。至所謂士君子者。殆又甚焉。當晚明時。舉國言心學。全學界皆野狐矣。當乾嘉間。舉國言考證。全學界皆蠹魚矣。然曰歲月漸遷。猶可言也。至

如近數年丁戊之間。舉國慕西學若殍。已庚之間。舉國遊西學若厲。今則厲又為殍矣。夫同一人也。同一學也。而數年間可以變異若此。無他。俯仰隨人。不自由耳。吾見有為猴戲者。跳馬則羣猴跳。擲馬則羣猴擲。舞馬則羣猴舞。笑馬則羣猴笑。鬪馬則羣猴鬪。怒馬則羣猴罵。諺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悲哉。人東天地清淑之氣以生。所以異於羣動者安在乎。故自污蠶以與猴犬為倫也。夫能鑄造新時代者上也。即不能而不為舊時代所吞噬所汨沉抑其次也。狂瀾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邊。靈臺照然。丈夫之事也。自由何如也。

三曰勿為境遇之奴隸也。人以一身立於物競界。凡境遇之圍繞吾旁者。皆日夜與吾相為聞而未嘗息者也。故戰境遇能勝之者則立不戰而為境遇所壓者則亡。若是者亦名曰天行之奴隸。天行之虐。送於一羣者有然。送於一人者亦有然。謀國者而安於境遇也。則美利堅可無獨立之戰。勾加利可無自治之師。日耳曼意大利可以長此華靡破碎。為虎狼與之附庸也。使謀身者而安於境遇也。則賤族之的士禮立。其前宰相與格爾斯所稱名者本猶太人在失視為最賤之族何敢望挂倭之偉勳。蛋兒之林肯。前美國大總統也何敢企放奴之大業。而西鄉隆盛當以患難易節。瑪志尼當以巖瀆戾心也。吾見今日所謂識時之彥者。開口輒曰。陽九之厄。劫火之運。天亡中國。無可如何。其所以自處者。非貧賤而移。則富貴而淫。其遇上者。過威武而亦屈也。一事之挫跌。一時之潦倒。而前此雄奇磊落。不可一世之概。銷磨盡矣。嗚呼。此區區者果何物。而顧使之操縱我心。如轉蓬哉。善夫墨子非命之言也。曰。執有命者。是覆天下之大義。而說百姓之辭也。一。天下善言命者。莫中國人若。而一國之人。奄奄待死。兵有力不庸。而惟命是從。則人也者。亦天行之屬。

狗而已。自動之機器而已。曾無一毫自主之權。可以達己之所志。則人之生也。奚為哉。吳樂哉。英儒赫胥黎曰。一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馬不可也。固將沈毅用特。見大丈夫之鋒。顛。強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過善。固將寶而維之。所過不善。亦無懼焉。陸象山曰。利害毀譽。稱機若樂。各曰八風。八風不動。入三摩地。邵堯夫之詩曰。一卷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一眇茲境遇。曾不足以損豪傑之一脚指。而豈將入其笠也。自由何如也。四曰。勿為情慾之奴隸也。人之喪其心也。豈由他人哉。孟子曰。一嚮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一夫誠可以已。而能已之者。百無一焉。甚矣情慾之毒人深也。古人有言。心為形役。形而為役。猶可瘡也。心而為役。將奈之何。心役於他。猶可拔也。心役於形。將奈之何。形無一日而不與心為緣。則將終其身。趨趨瑟縮於六根六塵之下。而自由權之萌蘖。俱斷矣。吾常見有少年嶽嶽犖犖之士。志願才氣。皆可以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乃閱數年。而餒馬更閱數年。而益餒馬。無他。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為其欲之奴隸。曹幾何時。而消磨盡矣。故夫泰西近數百年。其演出驚天動地之大事業者。往往在有宗教思想之人。大迷信於宗教。而為之奴隸。固非足貴。然其藉此以克制情慾。使吾心不為頑軀濁蔽之所困。然後有以獨往獨來。其得力固不可誣也。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即有得於禪宗。其在中國近世。勳名赫赫。在人耳目者。莫如曾文正。試一讀其全集。觀其困知勉行。厲志克己之功。何如。天下固未有無所養。而能成大艱。成大業者。不然。日日恣言曰。吾自由吾

自由而實為五賊

佛典亦以五行名五官

所驅遣勞苦奔走以藉之兵而齎其糧耳吾不知所謂自由者

何在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己者對於衆生稱為己亦即對於本心而稱為物者也所克者

己而克之者又一己以己克己謂之自勝自勝之謂強自勝焉強焉其自由何如也

吁自由之義泰西古今哲人著書數十萬言剖析之猶不能盡也淺學如余而欲以區區片言

單語發明之烏知其可雖然精義大理當世學者既畧有迷焉吾故就團體自由箇人自由兩

義刺取其淺近直捷者演之以獻於我學界世有愛自由者乎其慎勿毒自由以毒天下也

### 第十節 論自由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詁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

行其庭草樹凌亂然入其室器物狼藉然若是者雖未見其閭牆許帝吾知其家之必不治不

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渡於途者而莫之或禁若是者雖未

見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肩眼無定容言語舉

動無定規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已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

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

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民百人與他國民

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桀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

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在又野之野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踣其地。不數十年。即為英藩矣。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此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為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戢戢如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遍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夫其所以能如是者何也。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偽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偽者何。人為之義也。偽從人從為。考江云。均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為之者也。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若順是焉。則將橫

流亂動。相觸相闕。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為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良知所同。然以為必如是。乃適

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身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

若何而實行。皆有定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時接人。某時食。某時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有覺為害吾事業。戕吾德性者。久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

動。一瞬一笑。皆常若有金科玉律。以為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為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固不施一羣之公益。固

不守一羣之公責。固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

焉。而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於是者。比為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用最憤。受病最深之處。數千年來。霸者累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揣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居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色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家人。非出自一人。是人人為軍隊中之小卒。寔無異人人為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入言奉法。然國家有憲法。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秩叙者一羣所以圖治之大原也。今試觀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叙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魑魅罔兩所出。沒黑闇詭僻。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藪。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故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知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古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煙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倔強。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殲十餘



年盤踞金陵之巨寇。正與其前此能殲十餘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正在軍。每日必讀通鑑十頁。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數頁。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臨蘭亭百字。終身以為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為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恆。實為人生品格第一大事。善觀人者。每於此覘道力焉。口口口口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為矣。此語通志為誰氏之言。讀者諸君。如能記憶。益順教我者。附識。此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秦西通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鐘而小憩。一點鐘復治事。四五點而畢。舉國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整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亂。相去何如矣。毋曰薄物細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為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體。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眾。鄉分治也。西人言政

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聽之。異族之橫暴者。紛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為人之具。其塗地矣。抑彼西人之所以得此者何也。曰有制裁。有秩序。有法律。以為自治之精神也。真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不容絲毫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來。幾以此為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思想。曾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散漫者可以收拾也。

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定不定以為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為細碎。勿以此為迂腐。勿徒以此責望諸團體。而先以此責望諸箇人。吾試先舉吾身而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為一小羣。而自治焉。則更合羣與羣為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為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自亂而已矣。自由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舉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訟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 第十一節

### 論進步

#### 一名論中國羣治不進之原因

泰西某說部載有西人初航中國者。聞羅盤針之術之傳自中國也。又聞中國二千年前。即有之也。然忖此物入泰西。不過數紀。而改良如彼其屢。效用如彼其廣。則夫母國數千年之所增長。更當何若。登岸後。不遑他事。先入市購一具。乃問其所謂最新式者。則與歷史讀本中所載十二世紀時。使刺伯人傳來之羅盤圖。無累黍之異。其人乃廢然而返云。此雖諷刺之寓言。是則描寫中國羣治滯滯之狀。該言微中矣。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為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天野龍谿。偶論及之。龍谿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國之時局也。余怫然叩其說。龍谿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則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游以來。證以所見良信。斯密亞丹原富。稱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吾以為豈惟瑪氏之作。即史記漢書二千年舊籍。其所記載。與今日相去。能幾何哉。夫同在東亞之地。同為黃族之民。而何以一進一不進。霄壤若此。

中國人動言郅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則為澆末。為叔季。此其義與泰西哲學家進化之論。最相反。雖然。非譏言也。中國之現狀。寔然也。試觀戰國時代。學術叢起。或明哲理。或闡技術。而後此。則無有也。兩漢時代。治具粲然。宰相有責任。地方有鄉官。而後此。則無有也。自餘百端。類此者。不可枚舉。夫進化者。天地之公例也。譬之流水。性必就下。譬之拋物。勢必向心。苟非有他人馬從而吸之。則未有易其故常者。然則吾中國之反於彼進化之大例。而演出此凝滯之現象者。殆必有故。求得其故而討論焉。發明焉。則知病而藥。於是乎在矣。

論者必曰由於保守性質之太強也。是固然也。雖然吾中國人保守性質何以獨強。是亦一未解決之問題也。且英國人以善保守聞於天下。而萬國進步之速殆莫英若。又安見夫保守之必為羣害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之由於天然者有二。由於人事者有三。

一曰大一統而競爭絕也。競爭為進化之母。此義殆既成鐵案矣。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羅馬分裂。散為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效也。夫列國並立。不競爭則無以自存。其所競者。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箇人。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德智。分途並趨。人自為戰。而進化遂沛然莫之能禦。故夫一國有新式鎗砲出。則他國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播勝於疆場也。一廠有新式機器出。則他廠亦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闡闢也。惟其然也。故不徒取下人而常求上人。昨日乙優於甲。今日丙駕於乙。明日甲還勝丙。互相傲。互相妒。互相師。如賽馬然。如鬪走然。如競清然。有橫於前。則後馬者自不敢不勉。有躡於後。則前馬者亦不敢即安。此寔進步之原動力所由生也。中國惟春秋戰國數百年間。分立之運最久。而羣治之進寔以彼時為極點。自秦之後。一統局成。而為退化之狀者。千餘年於今矣。豈有他哉。競爭力銷之使然也。

二曰環蠻族而交通難也。凡一社會與他社會相接觸。則必產出新現象。而文明遂進一步。上古之希臘殖民。近世之十字軍東征。皆其成例也。然則統一非必為進步之障也。使統一之於內。而交通之於外。則其飛躍或有更速者也。中國環列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下我數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之概。始而自信。繼而自大。終而

自畫。至於自畫。而進步之途絕矣。不甯惟是。所謂諸蠻族者。常以其牛羊之力。水草之性。來破壞我文明。於是所以抵抗之者。莫急於保守。我所固有。中原文獻。漢官威儀。寔我黃族數千年來。戰勝羣裔之精神也。夫外之既無。可師法。以為損益之資。內之復不可兢兢保持。以為自守之具。則其長此終古也亦宜。以上由於天然者。

三曰言文分而人智局也。文字為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繁簡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為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朔者。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常可以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容換而來。故數十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十年後萬流匯沓。羣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描之。此無可如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民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受其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方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為害一也。言文合。則但能通令文者。已可得普遍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如泰西之希臘羅馬文字待諸專門名家者。已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言者。即能讀書。人生必需之常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讀古書。通古義。不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痺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不得不然者也。其為害二也。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三十字字母。通其連綴之法。則望文而可得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倉頡篇三千字。斯為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為字母者九十。康

照字典四萬字。斯為字母者四萬。夫學二三十之字母。與學三千九千四萬之字母。其難易相去何如。故泰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其為害三也。夫羣治之進。非一人所能為也。相摩而遷善。相引而彌長。得一二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其力適大而適彰也。我國民既不得不疲精力。以學難學之文字。學成者固不及什一。即成矣。而猶於當世應用之新事物。新學理。多所隔闕。此性靈之滯發。所以不銳。而思想之傳播。所以獨遲也。

四曰專制久而民性滿也。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為自治。則羣治必蒸蒸日上。有桎梏之戕賊之者。始為室其生機。繼為失其本性。而人道乃幾乎息矣。故當野蠻時代。團體未固。人智未完。有一二豪傑起而代其責。任其勞。羣之利也。過是以往。久假不歸。則利益足以償其弊哉。譬之一家一廬之中。家長之待其子弟。羣主之待其伴傭。皆各還其權利。而不相侵。自能各勉其義務。而不相佚。如是而不浮。馬以興。吾未之聞也。不然者。役之如奴隸。防之如盜賊。則彼亦以奴隸盜賊自居。有可以自逸。可以自利者。雖犧牲其家。其廬之公益。以為之。所不辭也。如是而不萎。馬以哀。吾未之聞也。故夫中國羣治不進。由人民不顧公益使然也。人民不顧公益。由自居於奴隸盜賊使然也。其自居於奴隸盜賊。由霸者私天下為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善夫立憲國之政黨政治也。彼其黨人。固非必皆秉公心。稟公德也。固未嘗不自為私名私利計也。雖然。專制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一人。立憲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庶人。媚一也。而民益之進不進。於此判焉。政

黨之治。凡國必有兩黨以上。其一在朝。其他在野。在野黨欲傾在朝黨而代之也。於是自布其政策。以掣擊在朝黨之政策。曰使吾黨得政。則吾所施設者如是如是。某事為民除公害。某事為民增公益。民悅之也。而得占多數於議院。而果與前此之在朝黨易位。則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進一級焉矣。前此之在朝黨既備而在野欲恢復其已失之權力也。又不得不動察民隱。悉心布畫。求更新更美之政策。而布之。曰彼黨之所謂除公害增公益者。猶未盡也。使吾黨而再為之。則將如是如是。然後國家之前途愈益向上。民悅之也。而復占多數於議院。復興與代之在朝黨易位。而亦不得不定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又進一級焉矣。如是相競相軌。相增相長。以至無窮。其競愈烈者。則其進愈速。歐美各國政治遷移之大勢。大率由此也。是故無論其為公也。即為私焉。而其有造於國民。固已大矣。若夫專制之國。雖有一二聖君賢相。徇公廢私。為國民全體謀利益。而一國之大難長難及。其澤之真能徧逮者。固已希矣。就令能之。而所謂聖君賢相者。曠百世不一遇。而桓靈京槽。項背相望於歷史。故中國常語稱一治一亂。又曰治日少而亂日多。豈無萌蘖。其奈此連番之狂風橫雨何哉。進也以寸。而退也以尺。進也以一。而退也以十。所以歷千百而每下愈况也。

五曰學說隘而思想窒也。凡一國之進步。必以學術思想為之母。而風俗政治皆其子孫也。中國惟戰國時代。九流雜興。道術最廣。自有史以來。黃族之名譽。未有盛於彼時者也。秦漢而還。孔教統一。夫孔教之良國也。雖然。必強一國人之思想。使出於一途。其害於進化也。莫大自漢。

武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爾後來縛馳驟。日甚一日。虎皮羊質。霸者假之。以為護符。社鼠城狐。賤儒緣之以謀口腹。變本加厲。而全國之思想界。銷沈極矣。叙歐洲史者。莫不以中世史為黑暗時代。夫中世史。則羅馬教權最盛之時也。舉全歐人民。其軀殼界。則糜爛於專制君主之暴威。其靈魂界。則匍伏於專制教主之縛軌。故非惟不進。而以較希臘羅馬之盛時。已一落千丈。強矣。今試讀吾中國秦漢以後之歷史。視歐洲中世史何如。吾不敢怨孔教。而不得不深惡痛絕。夫緣飾孔教。利用孔教。誣罔孔教者。之自賊而賊國民也。一以上由於人事者。

夫天然之障。非人力所能為也。而世界風潮之所簸蕩所衝激。已能使吾國一變其數千年來之舊狀。進步乎。進步乎。當在今日矣。雖然。所變者外。界也。非內界也。內界不變。雖日烘動之。鞞策之於外。其進無由。天下事。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我輩積數千之惡因。以受惡果於今日。有志世道者。其勿遷責後此之果。而先改良今日之因而已。新氏子曰。吾不欲復作門面語。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維何。曰。破壞而已。不祥哉。破壞之事也。不仁哉。破壞之言也。古今萬國之仁人志士。苟非有所萬不得已。豈其好為假說。涼薄。憤世嫉俗。快一時之意氣。以事此事。而言此言哉。蓋當天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重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獨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為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



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為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嗚呼。痛矣哉。破壞。嗚呼。難矣哉。不破壞。

聞者疑吾言乎。吾請與讀中外之歷史。中古以前之世界。一膿血世界也。英國號稱近世文明。先進國。自一千六百六十年以後。至今二百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寔自長期國會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英國。不為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也。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至今五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寔自抗英獨立。放奴戰爭之兩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美國。不為今日之秘魯智利委內瑞辣亞爾然下也。歐洲大陸列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寔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綿亘七八十年。空前絕後之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耳曼意大利。不為波蘭。今日之匈加利及巴幹半島諸國。不為印度。今日之奧大利。不為埃及。今日之法蘭西。不為曠昔之羅馬也。日本自明治元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寔自勤王討母廢藩置縣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本。不為朝鮮也。夫吾所謂二百年來五十年來三十年來無破壞云者。不過斷自今日言之耳。其寔則此諸國者。自今以往。雖數百年千年無破壞。吾所敢斷言者。何也。凡破壞必有破壞之根原。孟德斯鳩曰。一專制之國。其君相動曰。輯和萬民。寔則國中常隱然含有擾亂之種子。是苟安也。非輯和也。一故擾亂之種子不除。則蟬聯往復之破壞。終不可得免。而此諸國者。寔以人力之一度大破壞。

取此種子。艾夷繼崇之。絕其本根。而勿使能殖也。故夫諸國者。自今以往。苟其有金革流血之事。則亦惟以國權之故。搆兵於城外。容或有之耳。若夫國內相閱。糜爛鼎沸之慘劇。吾敢決其永絕。而與天地長久也。今我國所號稱。時俊傑。莫不豔羨乎彼諸國者。其聲治之光華。美滿也。如彼。其人民之和親康樂也。如彼。其政府之安富尊榮也。如彼。而烏知乎。皆由前此之仁人志士。揮破壞之淚。絞破壞之腦。敵破壞之舌。充破壞之筆。渡破壞之血。填破壞之屍。以易之者也。嗚呼。快意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

此猶僅就政治一端言之耳。寔則人羣中一切事事物物。大而宗教學術思想。人心風俗。小而文藝技術名物。何一不經過破壞之階級。以上於進步之途也。故路得破壞舊宗教。而新宗教乃興。倍根笛卡兒破壞舊哲學。而新哲學乃興。斯密破壞舊生計學。而新生計學乃興。盧梭破壞舊政治學。而新政治學乃興。孟德斯鳩破壞舊法律學。而新法律學乃興。歌白尼破壞舊歷學。而新歷學乃興。推諸凡百諸學。莫不皆然。而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之後。復有破壞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者。其破壞者。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甲乙相引。而進化之運。乃遞行於無窮。凡以錢以此而行破壞者。則一度之徒。不復再見矣。以腦以舌而行破壞者。雖處及推棄。則倍元氣一次。故真能破壞者。又受其利而不蒙其害。故破壞之事無窮。進步之事亦無窮。又如機器興。而手民之利益。不得不破壞輪船興。而帆船之利益。不得不破壞。公司興。而小資本家之利益。不得不破壞。托辣士特 Trust 興。而尋常小公司之利益。不得不破壞。當其過度。迭代之頃。非不釀婦歎童號之慘。極替亂杭隍之觀也。及建設之新局既定。食其利者。乃在國家。乃在天下。乃在百

年而前此蒙破壞之損害者亦往往於直接間接上得意外之新益善夫西人之恒言曰一求文明者非徒須償其價值而已而又須忍其苦痛。一夫全國國民之生計為根本上不可輕搖動者而當夫破壞之運之相代乎前也猶且不能恤小害以擲大利而况於害有百而利無一者耶。故夫歐洲各國自宗教改革後而教會教士之利益被破壞也自民主議會後而暴君豪族之利益被破壞也英國改正選舉法十八百三十二年而舊選舉區之特別利益被破壞也美國布禁奴會十八百六十五年而南部素封家之利益被破壞也此與吾國中之廢八股而八股家之利益被破壞革胥吏而胥吏之利益被破壞改官制而官場之利益被破壞其事正相等彼其所謂利者乃徧毗於最少數人之私利而定則陷溺大多數人之公敵也諺有之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二於此而猶曰不破壞不破壞吾謂其無人心矣夫中國今日之事何一非竄大多數人而陷溺之者耶而八股胥吏官制其小焉者也

欲行遠者不可不棄其故步欲登高者不可不離其初級若終日沾滯呆立於一地而徒望遠而歎仰高而羨吾知其終無濟也若此者其在毫無阻力之時毫無阻力之地而進步之公例固既當如是矣若夫有阻之者則鑿榛莽以闢之烈山澤而焚之固非得已苟不爾則雖欲進而無其路也諺曰螫蛇在手壯士斷腕此語至矣不觀乎善醫者乎腸胃癥結非投以劇烈吐瀉之劑而決不能治也瘡癰腫毒非施以剗割洗滌之功而決不能療也若是者所謂破壞也苟其憚之而日日進參苓以謀滋補塗珠珀以求消毒病未有不日瘡而月劇者也夫其所以不敢下吐瀉者慮其耗虧耳所以不敢施剗割者畏其苦痛耳而豈知不吐瀉而後此耗虧將

益多。不割刮而後此苦痛將益劇。循是以往。非至死亡不止。夫孰與忍片刻而保百年。若一部而養全體也。且等是耗虧也。等是苦痛也。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輕。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重。此又理之至淺而易見者也。而謀國者乃昧焉。此吾之所不解也。大抵今日談維新者。有兩種。其下馬者。則拾牙慧。蒙虎皮。借此為階進之路。西學一入股也。洋務一苞苴也。游歷一暮夜也。若是者。固不足道矣。其上馬者。則固嘗悻其容馬。焦其心馬。規規然思所以長國家而興樂利者。至叩其術。最初則外交也。練兵也。購械也。製械也。稍進焉。則商務也。開礦也。鐵路也。進而至於最近。則練將也。警察也。教育也。此犖犖諸大端者。是非當今文明國所最要不可缺之事耶。雖然。枝枝節節而行。馬步步趨趨而拳仿馬。其遂可以進於文明乎。其遂可以置國家於不敗之地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披綺羅於嫖母。只增其醜。施金鞭於駑駘。祇重其負。刻山龍於朽木。祇斲其腐。築高樓於巖壤。祇速其傾。未有能濟者也。今勿一一具論。請專言教育。夫一國之有公共教育也。所以養成將來之國民也。而今之言教育者何如。各省紛紛設學堂矣。而學堂之總辦提調。大率皆最工於鑽營奔競。能承長吏鼻息之候補人員也。學堂之教員。大率皆八股名家。戈竊甲第。武斷鄉曲之鉅紳也。其學生之往就學也。亦不過曰。此時世妝耳。此終南徑耳。與其從事於開房退院之詩云。子曰。何如從事於當時得令之。考選入校。則張紅然爆以示寵榮。吾粵近考取大學堂學生考皆如是資派游學。則苞苴請托以求中選。若此者。皆今日教育事業開宗明義第一章。而將來為一國教育之源泉者也。試問循此以往。其所養成之人物。可以成一國國民之資格乎。可以任為將來一國之主人翁乎。可以立於今日民族主義競爭

之潮湧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則有教育。如無教育。而於中國前途何救也。請更徵諸商務。生計界之競爭。是今日地球上最大問題也。各國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國之所以爭自存者亦當在此。商務之當整頓。夫人而知矣。雖然。振興商務。不可不保護本國工商業之權利。欲保護權利。不可不頒定商法。僅一商法。不足以獨立也。則不可不頒定各種法律以相輔。有法而不行。與無法等。則不可不定司法官之權限。立法而不善。弊更甚於無法。則不可不定立法權之所屬。壞法者而無所懲。法以旋立而旋廢。則不可不定行法官之責任。推其極也。非制憲法。開議會。立責任政府。責任政府之義見本報第六號傳記第五頁而商務終不可得興。今之言商務者。漫然曰。吾興之。吾興之而已。吾不知其所以興之者。持何術也。夫就一二端言之。既已如是矣。推諸凡百。莫不皆然。吾故有以知今日所謂新法者之必無效也。何也。不破壞之建設。未有能建設者也。夫今之朝野上下。所以汲汲然崇拜新法者。豈不以非如是。則其國將危亡乎哉。而新法之無救於危亡也。若此。有國家之責任者。當可擇矣。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盡。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蠹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操筆弄舌。舞文嚼字。為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寔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為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

得不為有血之破壞乎。吾哀經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  
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為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  
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免。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

吾讀宗教改革之歷史。見夫二百年干戈雲擾。全歐無寧宇。吾未嘗不頽感。吾讀一千七百八  
十九年之歷史。見夫殺人如麻。一日死者以十數萬計。吾未嘗不股慄。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  
國中如無破壞之種子。則亦已耳。苟具有之。夫安可得避。中國數千年來歷史。以天然之破壞。  
相終始者也。遠者勿具論。請言百年以來之事。乾隆中葉。山東有所謂教匪者。王倫之徒起。三  
十九年平。同時有甘肅馬明心之亂。踞河州蘭州。四十六年平。五十一年。臺灣林爽又起。諸將出  
征。皆不有功。歷二年<sup>五</sup>而福康安海蘭察督師乃平。而安南之役又起。五十三年乃平。廓爾  
喀又內犯。五十九年乃平。而五十八年詔天下。大索白蓮教首領不獲。官吏以搜捕教匪為名。  
恣行暴虐。亂機滿天下。五十九年。貴州苗族之亂遂作。嘉慶元年。白蓮教遂大起於湖北。蔓延  
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而四川之徐天三槐等。又各擁眾數萬起事。至七年乃平。八年浙江海盜  
蔡牽又起。九年與粵之朱濬合。十三年乃平。十四年粵之鄭乙又起。十五年乃平。同年天理教  
徒李文成又起。十八年乃平。不數年而回部之亂又起。凡歷十餘年。至道光十一年乃平。同時  
湖南之趙金龍又起。十二年平。天下彫敝之既極。始稍蘇息。而鴉片戰役又起矣。道光十九年。  
英艦始入廣東。二十年旋逼乍浦。犯寧波。廿一年。取舟山廈門定海寧波乍浦。遂攻吳淞。下鎮  
江。廿二年。結南京條約。乃平。而兩廣之伏莽已徧地。出沒無寧歲。至咸豐元年。洪楊遂乘之而

起蹂躪天下之半。而咸豐七年。復有英人入廣東。擄總督之事。九年。復有英法聯軍。犯北京之事。而洪氏踞金陵。凡十二年。至同治二年始平。而捻黨又逼京畿。危在一髮。七年始平。而回部苗疆之亂。猶未已。復血及者數載。及其全平。已光緒三年矣。自同治九年。天津教案起。爾後民教之閔。連綿不絕。光緒八年。遂有法國安南之役。十一年始平。二十年。日本戰役起。廿一年始平。廿四年。廣西李立亭四川余蠻子起。廿五年始平。同年山東義和團起。蔓延直隸。幾至亡國。為十一國所挾。廿七年始平。今者。二十八年之過去者。不過一百五十日耳。而廣宗鉅鹿之難。以袁軍全力。歷兩月。乃始平之。廣西之難。至今猶蔓延三省。未知所屆。而四川又見告也。由此言之。此百餘年間。我十八行省之公地。何處非以血為染。我四百餘兆之同胞。何日非以肉為糜。前此既有然而。况乎繼此以往。其劇烈將什佰而未有艾也。昔人云。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吾亦欲曰。一破壞之不忍。而終古以破壞乎。我國民試矯首一望。見夫歐洲日本。之以破壞而治。破壞永絕。內亂之萌蘖也。不識。亦曾有動於其心。而為臨淵之羨馬否也。

且夫懼破壞者。抑豈不以愛惜民命哉。姑無論天然無意識之破壞。如前所厝舉內亂諸禍。必非輒煦子子之所能弭也。即使弭矣。而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政治。今日之官吏。其以直接間接殺人者。每歲之數。又豈讓法國大革命時代哉。十年前。山西一旱而死者百餘萬矣。鄭州一決而死者十餘萬矣。冬春之交。北地之民。死於凍餒者。每歲以十萬計。近十年來。廣東人死於疫癘者。每歲以數十萬計。而死於盜賊。與迫於飢寒。自為盜賊而死者。舉國之大。每歲亦何啻十萬。夫此等雖大半關於災乎。然人之樂有天羣也。樂有政府也。豈不欲以人治勝天行哉。有

政府而不能為民擇災禦患。然則何取此政府為也。天災之事。雖係以嗚呼。中國人之為戮民。府責任全。則有論。久矣。天戮之人。戮之暴君。戮之汙吏。戮之異族。戮之。其所以戮之之具。則飢戮之。寒戮之。天戮之。癘戮之。刑獄戮之。盜賊戮之。干戈戮之。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無論為冤慘。為當罪。而死者之名。必出現於新聞紙中。三數次。乃至百數十次。所謂貴人道重。民命者。不當如是耶。若中國則何有焉。草莽耳。禽獮耳。雖日死千人。馬萬人。其誰知之。其誰矜之。亦幸而此傳種學之最精國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其林林總總者如故也。使稍矜貴者。吾恐周餘子遺之詩。早實見於今日矣。然此猶在無外競之時代為然耳。自今以往。十數國之飢鷹餓虎。張牙舞爪。吶喊蹴踏。以人我間。而擇我肉。數年數十年後。能使我如埃及然。將口中未下咽之飯。挖而獻之。猶不足以償債主。能使我如印度然。日行三跪九叩。首禮於他族之膝下。及僅得半腹之飽。不知愛惜民命者。何以待之。何以救之。我國民一念及此。當能信吾所謂「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者之非過言矣。而二者吉田去從之間。我國民其何擇焉。其何擇焉。昔日本維新主動力之第一人。曰吉田松陰者。嘗語其徒曰。「今之號稱正義人。觀望持重者。比比皆是。是為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捷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圖占地布石之為愈乎。」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恃此精神也。皆嘗遵此方略也。吉田松陰。日本長門藩士。以抗幕府被逐。元維新元勳。山縣伊藤。藤井上等。皆其門下士也。今日中國之弊。視四十年前之日本。又數倍焉。而國中號稱有志之士。舍松陰所謂最大下策者。無敢思之。無敢道之。無敢行之。吾又烏知其前途之所終極也。

雖然。破壞亦豈易言哉。瑪志尼曰。「破壞也者。為建設而破壞。非為破壞而破壞。復為破壞而



破壞者。則何取乎破壞。且一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一吾請更下一解曰。非有不忍破壞之仁賢者。不可以言破壞之言。非有能回破壞之手段者。不可以事破壞之事。而不然者。率其牢騷不平之氣。小有才而未聞道。取天下之事事物物。不論精粗美惡。欲一舉而碎之。滅之。以供其快心一笑之具。尋至自起樓而自燒棄。自蔣花而自斬刈。囂囂然號於衆曰。吾能割捨也。吾能決斷也。若是者。直人妖耳。故夫破壞者。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為也。孔明揮淚於街亭。子胥泣血於闔塞。彼豈忍死其友而遺其父也。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二

論著類(二)

新民說

第十二節 論自尊

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之訓學者也。標提「獨立自尊」一語，以為德育最大綱領。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阿也也。自尊所以尊人道。

西哲有言：「人各立於自所欲立之地。」吉田松陰曰：「士生今日，欲為蒲柳，斯蒲柳矣。欲為松柏，斯松柏矣。」吾以為欲為松柏者，果能為松柏與否，吾不敢言。若夫欲為蒲柳者，而能進於松柏，吾未之聞也。孟子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以有為也。」夫自賊、自暴、自棄之反面，則自尊是也。是以君子貴自尊。

悲哉！吾中國人無自尊性質也。簪纓何物，以一鈎金塞其帽頂，則脚靴手版，磕頭請安，戢戢然矣。阿堵何物，以一貫銅，晃其腰纏，則色肆指動，圍繞奔走，喁喁然矣。夫沐冠而喜者，戲猴之態也。投骨而嚙者，畜犬之情也。人之所以為人者，其資格安在耶？顧乃自儕於猴犬，而恬不為怪也。故夫自尊與不自尊，實天民奴隸之絕大關頭也。

且吾見夫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矣。天下之危急，彼非無所聞也。國民之義務，彼非無所知也。顧口中有萬言之沸騰，肩上有無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天下大矣，賢者多矣，某自顧何人，其

敢語於此。推彼輩之意。以為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其德慧術知。無一不優於我。其聰明才力。無一不強於我。我之一人。豈足輕重云耳。率斯道也。以往。其必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一二人之自賊。自暴。自棄。而不自尊。宜若與天下大局無與焉矣。然窮其弊。乃至若此。不甯惟是為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者也。一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吾聞英國人自尊之言曰。太陽曾無不照我英國國旂之時。英人屬地偏於五大洲。北地日方沒。故地日已出。故曰太陽常照英國旂。曰。無論何地。凡我英人。有一個足跡踏於其土者。則與土必為吾英之勢力範圍也。吾聞俄國人自尊之言曰。俄羅斯者。東羅馬之相續人也。相續者。繼之義。曰。我俄人。必成先帝彼得之志。為東方之主人翁也。吾聞法國人自尊之言曰。法蘭西者。歐洲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者。吾聞德國人自尊之言曰。自由主義者。日耳曼森林中之產物也。日耳曼人者。條頓民族之宗子。歐洲中原之主帥也。吾聞美國人自尊之言曰。舊世界者。腐敗陳積之世界也。其有清新和淑之氣者。惟我新世界。舊世界指東半球。新世界指西半球。今日之天下。由政治界之爭競。而移於生計界之爭競。他日戰勝於生計界者。合我美人莫屬也。吾聞日本人自尊之言曰。日本者。東方之英國也。萬世一系。天下無雙也。亞洲之先進國也。東西文明之總匯流也。自餘各國。苟其能保一國之名譽於世界上者。則皆莫不各有所以自尊之具。苟不爾者。則其國必萎縮。而無以自存也。其遠焉者。吾不能徧舉。請徵諸其近者。吾嘗見印度人輒曰。英國之政治。高美完

滿盛德巍巍勝於吾印。往昔遠甚。乃至英人之一顰一笑。一飲一啄。皆視為己數十等也。吾嘗見朝鮮人輒曰。吾韓今日更無可望。惟望日本及世界文明各大國。扶而掖之也。淺見者徒見夫英俄德法美日之強盛也。如彼。而以為其所以敢於自尊者有由。徒見夫印度朝鮮之積弱也。如此。而以為其所以自貶者出於不得已。此誤果為因。誤因為果之言也。而烏知夫自尊者。即彼六國致強之原。而自貶者。此乃二國取滅之道也。嗚呼。吾觀於此。而不能不重為中國恫矣。疇昔尚有一二侈然自大之客氣。乃挫敗不數度。至今日而消磨盡矣。聞他人之議瓜分我也。則噉然以啼。聞吾人之議保全我也。則驟然以笑。君相官吏。何外國人之顏色。先意承志。如孝子之事父母。士農工商。仰外國人之鼻息。趨承奔走。如游妓媚情人。政府之意曰。中國不足恃矣。吾但求結納一大邦之奧援。為附庸下邑之陪臣。以保富貴。終餘年焉。民間之意曰。中國無可為矣。吾但求託庇一強國之宇下。為食毛踐土之蟻民。以逃喪亂。長子孫焉。即號稱有志之士者。亦曰今日之中國。非可以自力自救。庶幾有仁義和親之國。恆我憐我。扶助我乎。嗟呼。恫哉。呼恫哉。我國家今日之資格。其如斯而已乎。我國家將來之前途。竟如斯而已乎。嗟呼。恫哉。呼恫哉。昔侈然自大之客氣。自居上國者。而藐人為夷狄。先覺之士。竊竊然憂之。以為排外之謬想。不徒傷外交。而更阻文明輸入之途云耳。夫竊知數十年來。得延一線之殘喘者。尚賴有此若明若昧。無規則無意識之排外自尊思想。以維持之。并此而斷喪焉。而立國之具。乃真絕矣。夫竊知夫以真守舊誤國。而國尚有可為。以偽維新誤國。而國乃無可救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誰謂為之。而至於此。

夫國家本非有體也。藉人民以成體。故欲求國之自尊。必先自國民人人自尊始。伊尹曰。余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余覺之而誰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若此者。就尋常庸子視之。不以為狂。必以為泰矣。而聖賢之所以為聖賢者。乃在於此。英將烏爾夫之將征加拿大也。於前一夜。拔劍擊案。濶步室內。自誇其大業必成。宰相龍特見之。語人曰。余深慶此行為國家得人。奧相加富爾。掌奧國政權者五十年。嘗喟然嘆曰。一天為國家生非常之才。雖然。其孕育之也。百年。其休息之也。又百年。吾每念及我百歲之後。不禁為奧帝國之前途危懼也。龍特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語侯爵某曰。君侯君侯。予確信惟予能救此國。而舍予之外。無一人能當其任也。加里波的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加富爾失意躬耕之時。其友貽書弔之。乃戲答曰。一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佯看他日加富爾為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彼數子者。其所以高自位置。與夫世俗之多。大言少成事者。皮相焉。殆無以異。而不知其後此之建豐功。揚偉烈。留最高之名譽於歷史上。皆自不肯自賊。自暴自棄之一念。驅遣而成就之也。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歷覽古今中外之歷史。其所以能維繫國家於不敗之地者。何一非由人民之自尊而來。何一非由人民中之尤秀拔者。以自尊之大義。倡率一世而來哉。吾欲明自尊之義。請先言自尊之道。凡自尊者必自愛。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倚碑賣珠。還牽蘿補葺。屐花不插髮。米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此杜老絕代佳人之詩也。不如此而謬託於絕代佳人。未有能稱者也。孔明之表後主也。一則曰。臣本布衣。躬耕南

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再則曰。臣於成都。負郭有桑八百株。沒後子孫無憂飢寒。夫孔明非必如硯硯自守之匹夫。故為狷介以鳴高也。彼其所以自處者。固別有所以。特拔於流俗。而以淡泊為明志之媒介。以甯靜為致遠之表記也。故夫浮華輕薄之士。謬託曠達。而不矜細行為通才。犧牲名譽。而以枉尺直尋為手段者。其去豪傑遠矣。何也。先自菲薄。而所謂自尊者。更持何道也。故真能自尊者。有皚皚冰雪之志節。然後能顯其落落雲鶴之精神。有謬謬松風之德操。然後能載其嶽嶽千仞之氣概。自尊者。實使其人進其品格之法門也。

慶應義塾講師演釋福澤先生獨立自尊之義十四條

獨立自尊之人。善與人文。雖常敬愛人。而不肯枉己之所信。

獨立自尊之人。常能自治。能治勝者也。

獨立自尊之人。常重信義。不欺人不欺己。

獨立自尊之人。常欲助人。使全具獨立自尊。

僅能自勞自活。修身齊家。而對於社會未盡其義務者。不可謂之為獨立自尊之人也。

獨立自尊之人。凡應守之紀律。不待勸而能守之。

獨立自尊之人。不徒對於一身一家一國。盡其責任而已。對於人類全體。及下等動物。皆

盡其應盡之責任。

為情慾之奴隸。而不能自治者。非獨立自尊之人也。

不為天然力所左右。而能利用之。以增人生之文明幸福者。人類之所以獨立自尊也。

暗於道理。為迷信所左右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為境遇之幸。不幸所牽縛。而失其恒心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知積財之道。而不知散之之道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傲慢者。最卑劣之根性也。自尊之人所不為也。

自重者。人常重之。自輕者。人常侮之。

凡自尊者。必自治。人何以尊於禽獸。人有法律。而禽獸無之也。文明人何以尊於野蠻。文明人能與法律相浹。而野蠻不能也。十人能自治。則此十人者。在其鄉市。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鄉市。百人能自治。則此百人者。在其省郡。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省郡。千人萬人能自治。則此千人萬人者。在其國中。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國。數十百千萬人能自治。則此數十百千萬人者。在世界中。為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全世界。其在古代。斯巴達以不滿萬人之國。而獨尊於希臘。其在現世。英國人口。不過中國十五分之一。而尊於五洲。何也。皆由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蓋人也者。必非能以一人而自尊者也。故必其羣尊。然後羣內之人。與之俱尊。而彼此自治力不足。則羣且不成。尊於何有。我中國人。格所以日趨於卑賤。其病源皆坐於是。

凡自尊必自立。莊子曰。有人者累。見於人者憂。故夫大同太平之極。必無一人馬能有人。亦無一人馬見有於人。泰西之治。今猶未至也。而中國則更甚焉。其人非有人者。則見有於人者。故君有民。民見有於君。父有子。子見有於父。夫有婦。婦見有於夫。一室之中。主有僕。僕見有於

主。一舖店之中。股東有伴傭。伴傭見有於股東。一黨派之中。黨魁有徒眾。徒眾見有於黨魁。通四百兆人而計之。大率有人者百之一。見有於人者百之九十九。而此所謂有人者。時又更有他人焉。從而有之。如婦見有於夫。其夫或見有於其夫之父。其夫之父或見有於其所屬之舖店。之主人。街巷之長官。而彼等又見有於一二氏族之類。其若此者。數無量不一可思議。雖恒河沙世界。中一一蓮花。一一花中。一一佛。一佛一佛。身一一口。一一口中。一一古說之。猶不能盡言也。若是乎。吾國中雖有四百兆人。而其見有於人者。實三百九十九兆強也。凡見有於人者。則喪其人格。推以西慣例。婦人。大率無進舉。惟以其見有於男子也。餘仿此若是乎。則此四百兆人中。能保存人格者。復幾何哉。是安得不瞿然驚也。夫吾之為此言。非謂欲使人盡去其所尊所親者。而但強跋扈以為高也。乃正所以為合羣計也。凡一羣之中。必其人皆有可以自立之道。然後以愛情自貫聯之。以法律自部勒之。斯其羣乃強有力。不然。則羣雖眾。而所倚賴者不過一二人。則仍只能謂之一二人。不能謂之羣也。有兩家於此。甲家則父母妻子兄弟。皆能有所以業食力。餘粟餘布。各盡其材。乙家則仰事俯畜。皆責望於一人。則其家之孰榮孰悴。豈待問也。有兩軍於此。甲軍則卒伍皆知兵。不待指揮。而各人之意見。既與主帥相對射。號令一下。則人人如其心中所欲發。乙軍則惟恃一二勇悍之首領。而他如木雞然。則其軍之孰贏孰負。豈待問也。夫家庭與軍伍。其制裁之當嚴整。殆視他種社會為尤要矣。而其自立力之萬不可缺也。猶如此。故凡有自尊思想。不欲玷辱彼蒼。所以予我之人格者。必以先求自立為第一要義。自立之具。不一端。其最險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之自修自進也。力能養人者上也。即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養。學能濟人者上也。即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濟。苟不爾者。欲不倚賴人。烏可得也。專倚賴之。而欲不見有於人。烏可得也。夫



倚賴人非必志士之所諱也。然我有所倚賴於他，他亦有所倚賴於我，互相倚而羣之形乃固焉。若一則專為倚賴者，一則專為被倚賴者，其羣未有能立，即立未有能久者也。英人常自誇曰：「他國之學校可以教成許多博士學士，我英之學校則只能教成人而已。」人者何？人格之謂也。而求英人教育之特色，所以能養成此人格者，則惟授之實業，而使之可以自活，授之常識，而使之可以自謀，而蓋格魯撒遜人種，所以高掌遠蹠於全世界，能有人而不見有於人者，皆恃此焉矣。

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自牧與自尊，甯非反對之兩極端耶？雖然有說焉。自尊云者，非尊其區區七尺也，尊其為國民之一分子。人類一阿屯也，故凡為國民一分子，人類一阿屯者，皆必如其所尊以尊之，故惟自尊者為能尊人。臨深以為高，加少以為多，其為高與多也亦僅矣。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其為生與存也亦殆矣。故夫沾沾一得，趾高氣揚者，其必器小易盈之細人也。甚或人之有技，媚嫉以惡者，其必濁卑下流之鄙夫，其出自尊之道，不亦遠乎。吾觀夫西人之所謂 Gentleman 此字中國語無確譯，俾斯麥嘗謂此英語中最有意味之字也。若強譯之，則君子二字無于近 馬者，其接人也，皆有特別一種溫恭儉讓之德，雖對婢僕，其禮逾恭，有所命令，必曰 Please 合懇請之意 有所取求，必曰 Thank you 謝也。蓋重人者，人恒重之；侮人者，人恒侮之。勢必然矣。況夫

人也者，參天兩地，列為三才，吾之能保存其高尚之資格也，不過適完其分際上應盡之義務，而何足以自炫耀也。是故欲立立人，先聖所以垂訓，貢高我慢，世尊所以設戒。凡自尊者必自任，一羣之人芸芸也，而於其中有獨為羣內之所崇拜者，此必非可以力爭而

術取也。必其所負於本羣之責獨重。而其任之也獨勞。則衆人之所以酬之者。自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至。其自任也。非欲人之尊我。而以此為釣也。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苟不爾者。則為自貶。為自污。為自棄。為道義上之自鬻。為精神上之自戕。是故逾自尊者。逾自任。逾自任者。逾自尊。自尊之極。乃有如伊尹所謂天民先覺。如孟子所謂舍我其誰。如佛所謂普度衆生。為一大事出世。豈抹然衆人。以為莫己若哉。蓋見夫己之責任。則己如是。而他人之能如是與否。且勿暇計也。抑吾嘗見夫老朽名士。與輕薄少年之自尊矣。撫拾區區口耳四寸之學問。吐出訛訛氣。談萬丈之言詞。目無餘子。而我躬亦不知何存。口有千秋。而雙肩則不能容物。吾昔曾為呵旁觀者文內一條。寫其形狀曰。

四曰笑罵派（中畧）既罵維新。亦罵守舊。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已不辦事。而立於辦事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拮擊。此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中畧）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膛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

嗟夫。自尊者。本人道最不可缺之德。而在今日之中國。此二字幾成詬病之名詞者。皆此等偽自尊者之為累也。諺曰。濟人利物。非吾輩自有。周公孔聖人。夫周公何人也。孔聖人何人也。顧同此員。趾同此方。官同此五。支同此四。而必曰此也者。彼之責任。非我之責任也。天下之不

自愛孰有過是也。而若之何彼偽自尊者。竟奉此語為不二法門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吾今者。為我國家陳自尊之義。吾安保無誤讀之。以長其暴慢鄙倍之氣。增其驕盈予智之心。以為公德累。為合羣盡者。雖然。吾既略陳其界說。為自尊二字下一定義。吾敢申言之曰。凡不自愛。不自治。不自立。不自收。不自任者。決非能自尊之人也。五者缺一。而猶施施然自尊者。則自尊主義之罪人也。嗟呼。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噓。吾深憂夫人人自尊之有流弊。吾尤憂乎人人不自尊。而此四百兆人者。且自以奴隸牛馬。為受生於天之分內事。而此種自屈辱以倚賴他人之劣根性。今日施諸甲。明日即可以施諸乙。今日施諸室內。明日即可以施諸路人。施諸仇敵。嗚呼。吾每接見夫客之自燕來者。問以吾國民近日對外之情形。未嘗不淚涔涔下也。嗚呼。吾又安得已於言哉。

第十三節 論合羣

自地球初有生物。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蠕者。泳者。飛者。走者。有覺者。無覺者。有情者。無情者。有魂者。無魂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自地球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黃者。白者。黑者。矮者。有族者。無族者。有部者。無部者。有國者。無國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等是軀殼也。等是血氣也。等是品彙結集也。而存焉者。不過萬億中之餘。則皆萎然落。澌然滅矣。豈有他哉。自然淘汰之結果。劣者不得不敗。而讓優者以獨勝云爾。優劣之道。不一端。而能羣與不能羣。實為其總原。

合羣之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矣。問有能舉合羣之實者乎。無有也。非惟國民全

體之大羣不能。一部分之小羣亦不能也。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即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嗚呼。苟此不羣之惡性而終不可以變也。則此蠕蠕芸芸之四百兆人。遂不能逃劣敗之數。遂必與前此之萎然落斲然滅者。同一命運。夫安得不痛。夫安得不懼。吾推原不羣之故。有四因焉。

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羣者。以一身之所需求。所做望。非獨力所能給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難。非獨力所能捍也。於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後可以自存。若此者。謂之公共觀念。公共觀念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者也。而天演界之優劣。即視此觀念之強弱。以為差。夫既曰不學而知。不慮而能矣。然其間又有強弱者何也。則以公共觀念與私觀念。常不能無矛盾。而私益之小者。近者。往往為公益之大者。遠者之蝨賊也。故真有公共觀念者。常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擁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以擁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蓋深知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治勝天行。舍此術未有也。昧者不察。反其道以行之。知私利之可歛。而不知公害之可懼。此楊朱哲學。所以強流於天壤。而邊沁之名理。所以為時詬病也。此為不能合羣之第一病。

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凡羣之成。必以對待。苟對於外而無競爭。則羣之精神與形式。皆無所著。此人類之常情。無所容諱者也。故羣也者。實以為我兼愛之兩異性。相和合而結構之。有我見而自私焉。非必羣之害也。雖然。一人與一人之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一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大我小我之別。

焉。有我則必有我之友。與我之敵。既曰羣矣。則羣中皆吾友也。故善為羣者。既認有一羣外之公敵。則必不認有一羣內之私敵。昔希臘列邦。干戈相尋。一遇波斯之來襲。則忽釋甲而相與歃血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英國保守自由兩黨。傾軋衝突。曾無甯歲。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日本自由進步兩黨。政綱各異。角立對峙。遇藩閥內閣之解散議會。則忽相提攜。結為一憲政黨以抗之。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故凡結集一羣者。必當先明其對外之界說。即與吾羣競爭之公敵何在。是也。今志士汲汲言合羣者。非以愛國乎。非以利民乎。既以愛國也。則其環伺我而憑陵我者。國仇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為敵也。既以利民也。則其箝壓我而肢削我者。民賊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為敵也。苟其內相敵也。則其羣未有不為外敵所摧陷而夷滅者也。而志士顧昧此焉。往往舍公敵大敵於不問。而惟斷斷焉爭小意見於本團。無他。知小我而不知大我。用對外之手段以對內。所以鷸蚌相持。而使漁翁竊笑其後也。此為不能合羣之第二病。

三曰無規則。凡一羣之立也。少至二三人。多至千百兆。莫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其法律或起於命令。或生於契約。以學理言。則由契約出者。謂之正。謂之善。由命令出者。謂之不正。謂之不善。以事勢言。則能有正且善之法律尚也。若其不能。則不正不善之法律。猶勝於無法律。此羣學家政學家所同認也。今志士之倡合羣者。豈不以不正不善之法律之病民弱國。而思所以易之耶。乃夷考其實。或反自恹於無法律之域。幾何不為彼輩所藉口以相鋤也。不甯惟是。而使本羣中亦無所可恃以相團結。已集者望望然去。未來者裹足不前。旁觀者引為大戒。則

羣力安得擴張。而目的何日能達也。吾觀文明國人之善為羣者。小而一地一事之法團。大而為一國之議會。莫不行少數服從多數之律。而百事資以取決。乃今之為羣者。或以一二人之意見武斷焉。梗議焉。其無規則者一也。善為羣者。必委立一酋長。使之代表全羣。執行事務。授以全權。聽其指揮。乃今之為羣者。只知有自由。不知有制裁。其無規則者二也。叩其故。則曰。以少數服從於多數。是為多數之奴隸也。以黨員服從於代表人。是為代表人之奴隸也。嘻。是豈奴隸之云乎。人不可以奴隸於人。願不可以不奴隸於羣。不奴隸於本羣。勢必至奴隸於他羣。服從多數。服從職權。即代正所以保護其羣而勿使墜也。而不然者。人人對抗。不肯相下。人人孤立。無所統一。其勢必相率為野蠻之自由。與未為羣之前相等。雖無公敵。猶不足以自立。而況夫日有反對者之乘其後也。此為不能合羣之第三病。

四曰忌嫉。吾昔讀曾文正戒子書中伎求詩。而悚然焉。其言曰。一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足數。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遇。已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已若無黨援。忌人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偏人相惡。已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者。已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福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此雖曰老生常談乎。然今日之誤解邊沁學說者。實當頭一棒之言也。吾輩試夙夜一自省焉。其能恣免於如文正所訶乎。吾國中人。此等惡質。積之數十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於人人之腦中。而不能自拔。以是而欲求合羣。是何異磨輒以作鏡。蒸沙以求飯也。夫宗旨苟不同。則昌言以攻之可也。地位苟不同。則分功以赴之可也。乃若宗

旨同地位同則戮力同心以共大業善莫大焉夫所謂戮力同心者非必強甲之事業而使合於己也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目的既共指於一處其成也則後此終必有握手一堂之日即不然或甲敗而己成或己敗而甲成而吾之所志固已達矣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仁人君子之用心不當如是耶又就令見不及此而求競勝於一時專美於一己則亦光明磊落自出其聰明才力以立於天演界中苟其優也雖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天下之事業多矣豈必排倒他人而始容卿一席耶嗚呼思之思之外有國難內有民箝同胞半在酣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犁之境吾力而能及也則自拯之獨力不能也則協力拯之吾力而無濟也則望他人拯之其尚忍摧萌拉葉為一國之仇讐效死力耶愚不肖者吾無望焉無責焉顧安得不為號稱賢智者正告也此為不能合羣之第四病此其大略也若詳語之則如傲慢如執拗如放蕩如迂愚如嗜利如寡情皆足為合羣之大蠹有一於此羣終不成吾聞孟德斯鳩之論政也曰專制之國其元氣在威力立憲之國其元氣在名譽共和之國其元氣在道德夫道德者無所往而可以弁髦者也然在前此之中國一人為剛萬夫為柔其所以為羣者在強制而不在公意則雖稍腐敗稍渙散而猶足以存其鞫以迄今日若今之君子既明知此等現象不足以戰勝於天擇而別思所以易之則非有完全之道德其奚可哉其奚可哉吾聞彼頑固者流既賂有辭矣曰今日之中國必不可以言共和必不可以言議院必不可以言自治以是界之徒使混雜紛擾傾軋殘殺以猶太我中華不如因仍數千年專制之治長此束縛焉馳驟焉猶可以免滔天之禍吾惡其言雖然吾且悲其言吾

且漸其言。嗚呼。吾黨其猶不自省。不自戒乎。彼輩不幸言中。猶小馬者也。而坐是之故。以致自由平等權利獨立進取等。最善高尚之主義。將亦為天下萬世所詬病。天下萬世相以談虎色變。曰。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所謂有新思想新知識新學術之人。如是如是。是亡中國之罪。皆在彼輩馬。嗚呼。嗚呼。則吾儕雖萬死。其何能贖也。

#### 第十四節

#### 論生利分利

謂中國而貧國耶。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聞以數十萬里之地。數十千萬之人。而患貧者也。謂中國而富國耶。稽其官府。則羅掘而無所於得。行其閭閻。則憔悴而無以自存。雖有辯者。不能為中國之貧諱也。貧之原因。因不一端。本報民報也。請專言民事。

大學曰。生之者眾。食之者寡。此言至矣。後世生計學家。言殖產之術。未有能外者也。夫一國之歲殖者。國中人民歲殖之總計也。綜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而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反是。瞻能生者數多。則其國未有不瘁焉者也。

生計家言財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資本。三曰勞力。三者相需而貸。乃成。顧同一土地也。在野蠻民族之手。則為石田。在文明民族之手。則為奇貨。其故何也。文明人能利用資本。勞力以擴充之。而野蠻人不能也。所謂利用資本與勞力者何也。用之而斷其有所復也。何謂有所復。用吾力以力田焉。製造焉。被其功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其所成之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可以轉售交易。今日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為功。如是則勞力復焉矣。斥吾資以



庀材焉。雇傭焉。材由生貨轉為熟貨。傭以人力。造出物力。已熟之貨。蓄力之物。其所值必餘於前。此所斥之資。吾財無損。而且有贏。如是則資本復焉矣。所復者多一次。則所殖者進一級。何也。復者必不徒復也。而又附之以所贏。此富之所由起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

夫綜一國之資本。勞力而歲計之。只有此數也。今年而投諸有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增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增若干焉。歲而增之。以至於極富。故今年投諸無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減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減若干焉。歲而減之。以至於極貧。故今年同一資本。同一勞力也。一有所復。一無所復之間。其結果之相遠。在明年則為一與四之比。例矣。再明年則為一與十六之比。例矣。又再明年。則為一與六十四之比。例矣。嗚呼。其可驚有如此者。何以明其增減之率然也。此其事於資本易見。而於勞力稍難明。一歲之所總殖。其所以用之者。不外兩途。其即享即用。而無所復者。命之曰消費。其斥以求贏。而企其有所復者。命之曰母財。即資有人於此。今年以千金之母財。而所殖者得千五百焉。使其人一歲消費之率。而適五百也。則適盡其所增殖者。而明年仍有千金為母財。仍殖千五百。則其產不進亦不退。或遇時機。而所殖者忽逾常率。則母財亦隨增矣。然使偶一歲遇不利。而所殖不及常率。則又將必至蝕母財矣。故曰羣治以進為期中止。則憂退則為病。不必退也。即中止而已。及然不終日也。使其消費之率。歲僅三百也。則明年以今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其母財為千二百。而所殖者千八百矣。再明年。又以明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則其母財為千五百。而所殖者二千二百餘矣。反是而使其消費之率。歲而七百也。則今歲所殖。不足供今歲。而不得不蝕及母財。明年之母財。僅餘八百。而所殖僅千二百矣。再明年。而再蝕之。其母財僅餘五百。而所殖僅七

百餘矣。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不及三稔。而千金可以蕩然。此事之最易見者也。

夫此等持籌核算之論。士君子每羞言焉。而其義實通於治國。一國之產。而依前者之比例焉。

國未有不榮者也。一國之產。而依後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悴者也。抑一國之浪費。與一人之

浪費。理同而形異。一國之浪費者二。其一。國中之人。皆歲費過於歲殖。於是結集成國。

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若是者。則其國不數年而遂可以滅亡。雖然。天下從無此

國民也。羅馬之末路。殆將近是。故文謂羅馬之亡。乃其自亡。而非日耳曼人能亡之者。有善費之民。亦必有善殖之民。與之相救。國之

所以維持於不倣。賴此而已。其二。國中之一民。雖有善費者。有善殖者。而殖者之人數。不及

費者之人數。費者一人。所費之數。又過於殖者一人。所殖之數。截長補短。以統計之。而一國之

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今之孱國。比比然也。國之總費。既過總殖。則勢不得不蝕。及全國之

總母財。總母能幾何。豈堪當此歲蝕也。此資本增減之比例率也。至勞力之增減。其事亦與資

本相緣。夫母財之為用也。大率庀材者居其半。給餼者居其半。所給之餼。即所以養勞力者也。

惟母財豐。然後百業興。百業興。然後給餼眾。給餼眾。然後勞力者各得所養。而其力有所用力。

被於物。復成母財。遞增遞進。而力乃盡其用。今使母財被蝕。而無所餘。則民有力而無用之之

地。其力遂日以漸消。生物學之公例。凡一能力。久斯密亞丹嘗言。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

緣。今日國財。斥之為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百年前也。三百年前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情游。其

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所贍。雇故其用力

恒勤。而酣戲飲博。自以日銷。設其地為都會。養民者不在母財。而在支費。則皆皆窳偷生。嚴

原富部  
乙篇三是資本之增減與勞力之增減成比例也明矣而况夫既奪善殖者之所食以養善費者則此善殖者雖不竊情而亦無以自存或餓莩或流亡有妻不能迎有子不能舉勞力之損去者不可以復續此又其銳減之跡顯而易見者也資本蝕矣勞力萎矣生財之三要素既毀其二雖有土地其將何所緣以產百物耶國之所以有廣土眾民而不免於貧感者坐是而已申而言之則國之興衰一視其總資本總勞力之有所復無所復而已有所復者資母孽子大學謂之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生利無所復者蝕母亡子大學謂之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分利吾將論生利分利之種別

吾聞生計學家言生利之人有二種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農若工之類是也二曰間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軍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類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二種一曰體力二曰心力心力復細別為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若以其生利之事業分之則有六種

第一 發見及發明 發見者新覓得天然物或新考出其物之利用也如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洲又二三年前新考出恭草中有一種特質足供人用者皆是也  
發明者將天產物加以新法無能廣其用而其法為前人所未知者如最近發明無線電報之類是也

第二 先占 先占者採收未有主權之天產也  
如伐木獲獸漁魚採礦之類是也

第三 用於生貨之勞力 生貨者謂物之未經製造也如農業森林業牧畜業是也各種製造品之材料皆自北種勞力而來者也  
製穀麥麵麵包製木材為家具製土為陶器製金為機杼製棉絨為布帛其餘各種關於製造者皆屬此類也

第四 用於熟貨之勞力 製穀麥麵麵包製木材為家具製土為陶器製金為機杼製棉絨為布帛其餘各種關於製造者皆屬此類也

第五 用於交通之勞力 雙更貨物之位置以運輸交通便  
適民用者也凡商業等皆屬此類

第六 用於保助之勞力 若官吏若軍人若醫士皆所以保護生利者也雖不能直接以生利然其職若保險公司然故非分利若教育家若文學家所以助

長生利者也。雖不直接以生利然得此令人智識增長性質改良於生利大有所補故亦不為分利。

此皆生利之事業也。其不在此數者皆謂之分利。斯密亞丹云：「人以多雇工傭而富。以多畜便辟使令之人而貧。何也。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其可轉。事竟力消。而不可得復也。」斯密氏充類至義之盡。則以為分利者。不僅便辟使令之賤者而已。自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也。故其言又曰：「品上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侏儒。鬥力走馬。臧獲廝養。其用勞力也。雖貴賤迥殊。輕重各異。而皆投其力於不可復之地。當生即毀。皆與於分利致貧之數者也。」斯密此論。後賢聚訟紛然。吾今不具引。不具辯。吾請取我國中分利者之種類而細論之。

分利者之種類大別有二。一曰不勞力而分利者。二曰勞力而仍分利者。

### 第一 不勞力而分利者

(一) 乞丐 其人非老非幼非廢疾。以堂堂七尺之軀。乃至不能自養。而行乞於途。是蕩與惰二者必居一也。人即憐而活之。而為蠹於一羣。莫大焉。故此輩非可憐。而可以憎也。若君上失政。天災流行。干戈劫後。不以此論。

(二) 盜竊 盜者未嘗不用體力。竊者未嘗不用心力。然此不得以勞力論也。蓋其有所用力。不敢以與人共見也。此其為分利最易明。不待贅論。

(三) 棍騙 棍騙者亦盜竊之一種也。然其操術稍精。其破裂稍難。故其毒害亦較甚深。而所分之利。往往更鉅。棍騙之種類繁多。非可悉舉。如聚賭者。如巫覡。如堪輿。與星卜相筮之流。

皆歸此類。不能醫而冒醫為衣食者。亦歸此類。

(四) 僧道 歐洲教會之牧師神父。識者以為國之大蠹。前所引斯密亞丹之言。半多為彼輩而發也。至近世革命屢起。奪其特權。以儕齊民。然後歐治乃平。雖然。歐之教會雖無實。然猶以覺民為名也。中國之僧道。則名實兩無取矣。

(五) 執袴子弟 西人之養子也。育之使長成。教之以學業。令其足以自營自活。父母之責任如是而已。及其既能自營矣。自活矣。則析而居之。他日父母遺產之能屬于己與否。非所知也。故其故家子弟。皆絕依賴根性。無敢托庇前人餘蔭。以自暇逸。中國不然。家有數畝薄田。其子弟輒驕奢淫佚。一無生業。而豪宦富商之裔。更不待論。又以同居不析產為盛德。矯偽相效。往往有一家丁口至百數十人者。假使其家有萬金之產。則其百數十人之婦女子弟。皆罵罵然曰。吾之家。乃萬金之奉封家也。曾亦思此萬金者。析之為百數十馬。各人所占。能有幾何。而此百數十人。皆以萬金之奉自奉。而於家中生計。以絲毫。不負其責任。吾見所謂故家名門。若此者。比比然也。又不必故家名門也。即以尋常論之。大率一家之中。其生利者不過一二人。而分利者動十數人。夫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自養焉。雖中下之材。而猶不至於不給。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養十數人。雖賢智。未有能善其後者也。故不得不歲耗其母財。以為消費。而遂以陷於困窮。我國國民之總歲殖。所以不能多。斥以為母財之用者。其大原因。未始不由家族制度之不適宜使然也。故俗語曰。一富不過三代。夫使能善用富。則雖十代百代可也。而吾中國率不過三代者。何也。生之者一人。而食之者百人。生之者一日。而食之者百口。雖有鉅母。其

何足以再世也。西國法律所以重保護富民者。為其為一國積母財。積之愈久。則其數愈鉅。片母興業。人已交利。而國殖歲進。喬木世臣。所以為貴也。中國則貧有世襲。而富無世襲。此亦母財消耗之明效大驗矣。而其咎實純袴子弟尸之。純袴子弟者。真一國之大蠹賊也。雖然。迨本窮原。則咎又不專在其子弟。而兼在其父兄。為父兄者。既以自累。已所生之利為子弟所分。故曰自累。而復以累其子弟。令子弟不能為生利之人。故曰累子弟。是誠愚不可及矣。

(六) 浪子 浪子者。純袴子弟居其強半。亦有非純袴而亦浪子者。此類之人。尚未至為乞丐。尚未至為盜騙。其生涯也。飲酒看花。鬪雞走狗。馳馬角戲。六博踴躍。吸鴉片。狎游技。舍此之外。毫無所事。而衣必選色。食必選味。此類之人。其結局也。盜騙乞丐二者。必居一於是。

(七) 兵勇及應武試者 生計家之論軍人。有以為生利者。有以為分利者。吾謂今世文明國之軍人。決不可謂之分利。何也。若無國防。則國難屢起。民將不得安其業。故軍人者。實生利之民之保險也。藉曰分利矣。然亦當屬於勞力而分利之一類。中國則不然。中國之兵勇。實不勞力而分利者也。中國之兵勇。實兼浪子盜騙乞丐三者之長而有之者也。兵勇既皆分利。其應武試者。若武童。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更不待論。

(八) 官吏之一大半 中國之官吏。皆分利者也。然其勞力而分利者。居小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居大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其在京師中。則除軍機大臣。章京。及各主稿司員外。其餘各官。皆是也。其在外官中。則凡候補。需次人員。及過班。通班。佐雜。班實。缺者之大半。皆是也。此類人之性質。位置。與下篇第三類略相似。至其勞力而分利者。及其分利之理由。下篇乃論之。

(九) 緣附於官以為養者。此等人所包甚廣。官親也。幕客也。胥吏也。僕役也。早隸也。訟棍也。其性質大略相等。吾不暇徧論。但約括以此名此類人。大率強而黠者則豺虎也。弱而笨者則蝗蝻也。其害羣一也。一州縣衙署。而養養此輩。動數百人。他可知矣。通計全國。衣食於此間者。殆常數百餘萬人。此階級亦幾蔚成大國矣。

(十) 土豪鄉紳。土豪鄉紳。大率皆紈袴子弟。讀書官吏。及緣附於官者之四類人所變相也。雖然。亦有不屬於此四類人。而不得謂之土豪鄉紳者。即本屬於四類。而既已變相。則亦自別成為一孽種。故不得不另立一門以總括之。而此等實分利中之最強有力者也。

(十一) 婦女之一大半。論者或以婦女為全屬分利者。斯不逼之論也。婦人之生育子女。為對於人羣第一義務。無論矣。即其主持家計。司閭以內之事。亦與生計學上分勞之理相合。蓋無婦女。則為男子者。不得不兼營室內之事。業不專而生利之效減矣。故加普通婦女以分利之名。不可也。雖然。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何以言之。凡人盡當其才。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羣生計。增益實鉅。觀西國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用婦女者。強半。可以知其故矣。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有兒女治家計即室內生利事業也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泰西成年未婚之女子。率皆有所執業。而中國婦女。但有前者而無後者也。是分利者已居其四矣。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復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運步妖嬈。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故通一國總率而計。則分利

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也。

(十二) 疾廢 廢疾者之為分利不辨而明。雖然苟在文明國有訓育訓導等學校。雖有廢疾而往往使之操作工藝。足以自養。故其分利不多。中國苟遇此等無告。則皆有分而無生者也。是非好自為之。而天然之缺憾。及政府之失職。使之不得不然也。

(十三) 罪人 人至犯公罪而繫縲。必其對人一羣之利益有所侵害明矣。故罪人之本屬分利者。殆十而八九也。但今日文明未至法律未充。則犯罪者雖然。及其既犯罪之後。以一羣治安所繫。不得不置諸囹圄。以示懲。既入囹圄。惟受凌虐。一無所事。是使之重分利也。監之十年。則其分利者十年。監之百人。則其分利者百人。日損公家之母財以畜之。其蠹羣抑更甚矣。故各文明國之懲累囚也。不以虐刑。而以苦役。

古者輸司空輸城旦。輸鬼薪。即是此意。 誠得其道也。中國則獄囚充塞。而此輩既自苦。復無以自給。不得不仰食於縣官。或所親。是亦分利之大一族也。兒童不勞力也。何以不為分利。曰彼未及生利之年。宜儲備其力。以為他日生利之用也。兒童者實一國將來之真母財也。生計學家言以人身之德慧知為生產力之一種。亦謂之資本也。老人不勞力無形之資本。故凡兒童皆可謂為一國之無形之資本也。

也。何以不為分利。曰彼已過生利之年。其前此所生之利。既有所儲備。而今之所享。分之於他人者也。記曰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誠以其在一羣之地位。當如是也。若夫少年時代。荒嬉學業。不思預備將來。所以報効國民之道。致使長成百無一能。若此者。則雖未成年。已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壯年時代。無業游手。曾未嘗致絲毫之力。有所貢獻於其羣。及老而廢焉。徒待養於公產。若此者。則雖及耄期。仍不得不謂之分利。我中國之兒童老人。若此



者蓋十而六七焉。故我國兒童老人之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

地主往往不自勞力而生計家不謂之分利。亦有謂為何也。彼其前此之所以得其土地者未

有不從勞力而來今之所享即其前此勞力之所儲備而用之未盡者也。與老人不同若夫藉

父兄之業其所以得此土地「所有權」者既非經本身之勞力而復一無所事惟衣租食稅

以自豪者斯不得不謂之分利故我中國之地主其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萬國然此等皆可

謂之執務子弟故不為另立一門「以上說」不勞力之分利者」竟。

## 第二 勞力而仍分利者。

(一) 奴婢 奴婢之勞力有視尋常人加數倍者雖然其所勞之力只以伺主人之鬻笑供

主人之使令其力用之而無所復故謂之分利此分種族之最易見者。

(二) 優妓 優妓固有所甚勞甚苦者存然其勞力皆無所復且能牽動他人而使之並為

分利者故其分利之毒亦頗甚。

以上兩者其分利未必為本人之所欲而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故分利之罪不在本人而

在迫之之人凡有迫而分利者皆屬此類。衡著之半隸與奴婢同類者從好自為之非有迫

之不勞力而分利者

(三) 讀書人 士農工商號稱國之四民而讀書人褒然居首焉據斯密之論則雖泰西之

讀書人彼且以為分利矣願吾平心論之則西國之讀書人其分利者雖或十之一二其生利

者猶十之七八何也彼其學成之後非醫生則法官也則律師也否則傳教也學校教師也若

其學工商業直接以生利者。更無論矣。故斯密之說施諸彼。吾不敢袒焉。若在我國。則至當無以易矣。吾國讀書界之現象。最奇者有二。一曰無所謂卒業不卒業也。二曰藉令卒業矣。而不知其所學作何用也。其潦倒者。則八股八韻。風簷矮屋。磨至頭童齒豁之年。其騰達者。則誇耀妻妾。武斷鄉曲。以為維桑與梓之靈。謂其道民以知識耶。吾見讀書人多。而國日愚也。謂其誨民以道德耶。吾見讀書人多。而俗日偷也。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讀書人實一種寄生靈也。在民為靈。在國為蟲也。若考樞密家。若詞章家。及近今經史家。皆分利之羣。而不知提倡此。務難得。謂非害耶。若講明道學。匡翼民德。害也。家元氣者。不在此論。而惜乎我。我國讀書人。不得一二也。

(四) 教師 讀書人中之為教師者。宜若非分利焉。雖然。所教成者。為一羣之公益。則謂之生利。所教不成者。為一羣之公靈。則謂之分利。彼今日之讀書人。實前此之教師所產也。他日之讀書人。又今此之教師所產也。日產公靈。謂之不分利得乎。

(五) 官吏之一小半 斯密亞丹以官吏為分利。後人糾之。詳矣。雖然。若中國之官吏。則無論為勞力者。不勞力者。而皆不得不謂之分利。官吏之勞力者。若京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各部署之掌印主稿司員。外官之督撫。乃至實缺之提鎮。司道府廳州縣。各要局之委員。以及出使大臣。領事等。皆是矣。其數度不過官吏中十之一二。此輩固自謂盡瘁於王事。執掌於賢勞也。至問其勞力所用者。在何處。則腳褲手版耳。簿書期會耳。問其於國民公益。有絲毫關係乎。無有也。英人邊沁嘗言。政府者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日人西村

茂樹中其義曰。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良政府。害物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惡政府。若是乎官吏之分利賊民。固已鐵索如山。不容為諱矣。特視其所賊之率多少何如耳。然苟能奉其職以為民捍禦他種大災害。則其間接所生之利。足以償其直接所分者而有餘。故文明國之官吏。不得謂之分利。夫國民之所謂大災害者何也。則水旱癘疫之流行也。豪強之欺凌也。爭鬪之枉屈也。盜賊之橫恣也。其尤甚者。則外侮之攘奪。喪我主權。失我公產也。若此者。皆不能不仰匡救於政府。政府而能捍衛是者。則民雖獻其血汗所得之權利之一二以贍養之。亦不過如營業者之有保險而非可吝非可避者也。若中國則何有焉。民有災而不能恤也。民有枉而不能伸也。餓殍徧道而不能救也。羣盜滿山而不能監也。浸假而弄兵召戎。一遇挫敗。則割胸脇剝脂膏以為償也。浸假而畏敵如虎。承伺擊笑。則壓同胞媚仇讐以自固也。由前之說。則有官吏如無官吏。由後之說。則有官吏反不如其無官吏。夫官吏而不能捍民之患。則固為民害矣。况以官吏之故而民患益深且劇焉。是他種之分利分其一。而此輩之分利分其二也。倍於不勞力而分利者。故中國之官吏。實分利之罪魁。而他種之分利。大率由彼輩而生者也。

(六) 商業中之分利者。既執業。斯不可謂之分利。雖然。亦有辨焉。吾以為今日之中國人。所執之商業。其不分利者。不過十六七。而其分利者。尚十二三。如彼投機射利。俗所稱買空賣空者。其操術類於賭博。其用心等於棍騙。斯為分利無倫矣。至如劇園酒樓之類。導人於分利之途者。雖王者極勤勞。而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售賣分利之事物。如鴉片。淡巴菰。酒。及一切

有害衛生之物。脂粉首飾及一切婦女冶容之物。香燭楮爆及一切神祇供享之物。古董書畫及一切名士玩耍之物。印刷八股小說考據詞章等無用書籍。乃至文人墨客一切特別精緻之物。吾八年前曾與一行京師琉璃廠諸凡業此者皆分利者也。雖然其罪不在執此業者而在用此物者。何以故。苟無人焉從而流通之。則其業不禁自絕。故此等實分利之累而非分利之因也。

(七) 農工業之分利者 農工業亦有分利者乎。曰有。如農之種粟。種茶葉。工之製造各

種無益有害之物者。皆分利也。然科其罪。則亦與前所論之商業同。不可謂直接之分利。如種

之分利。雖人知之矣。然以塞入口之漏卮。則又反似生利而非。又如分功不細。成物遲鈍。則工

雖勞而亦分利。如業針者。以一人始。其事倍口力之則不能成一針。若分其功而各專一事。馬

百也以一人任之。日成其是。無用故曰分利器械不具。趨事拙久。則工雖勞而亦分利。若

百七十九矣。此等力皆委之無用。故曰分利器械不具。趨事拙久。則工雖勞而亦分利。若

可達之路無之。則需二十日。是使人廢其十七日。於旅行中其力委之無用。故曰分利又如有

鐵路則十頓之貨物不需人馬。而可以致千里。苟無之而待車。則一月始達其

走半月。馬力人皆委之無用。斯分利矣。又如開礦無輪器而百人乃任此。設有機器則數人任之

力之委於無用者。更多。斯益分利矣。又如開礦無輪器而百人乃任此。設有機器則數人任之

而有餘推之。凡百工作莫不皆然。夫人只有此數也。人之力只有此數也。用之於此則不能同

時復用之於彼。以一日可成之物而今乃需百人。百日則此九十九人。九十九日皆委之無用

也。故曰此等若充類至盡。則雖以今日極文國之工藝庸詎知後人視之。不有以為分利之尤

者乎。故以分利之罪。罪我工傭不可也。雖然以今日我國之工與歐美諸國之工比較。固不可

不謂之分利。若此者。非民之罪。有司之罪也。非一人之罪。團體之罪也。以上說二勞力而仍分

利者。竟吾今欲取中國民數而約計之。以觀其生利分利之比較。中國無統計雖有巧算萬不能得其真率不過說部

見總度而已然諒所舉有少無多也

婦女約二萬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約一萬三千萬分利人數

老幼者約八千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四千五百萬

官吏約三十餘萬

三十餘萬

中國四萬萬人

讀書人約三百萬

三百萬

男子約二萬萬

兵勇及應試者約四百萬

四百萬

僧道約三十萬

緣附於官以為食者約四百萬

四百萬

丁男約一萬二千萬

純務浪子土豪紳共約五百萬

五百萬

盜賊棍騙共約五百萬

五百萬

乞丐約三百萬

三百萬

奴婢倡優約五十萬

五十萬

罪囚約四十萬

四十萬

廢疾約二十萬

二十萬

農工摘業之分利者約三百萬

三百萬

其餘不便歸類者約百萬

一百萬

大約四萬萬人中。分利者二萬萬。一千萬有奇。其餘則為生利者。又分中國人為五大族。稽其民業之大畧而比較之。

(一漢族) 約分利者十之五。有奇。生利者十之四。有奇。

(二滿洲族) 其在關外者。生利分利之率。約與漢人等。其在內地者。皆分利者。無一生利者。

因本朝定例禁滿洲人不許從事工商。素故其人在內地者。非官則兵。非讀書人。則執滄子。否則緣附於官。以為食終。無可以生利之道。

(三苗族) 約分利者十之二。生利者十之八。

(四回族) 約分利者十之三。生利者十之七。

(五蒙古族) 約分利者十之四。生利者十之六。

大抵分利之人。多出於上等社會。中等社會。而下等社會之人。殆稀。蓋惟挾持強權者。乃得取他人所生之利。而坐分之也。以上所舉分利之諸種族。除乞丐奴婢罪囚廢疾等數種外。其餘大率皆以一人而分數人之利者也。竊嘗計之。非以三四人之所贏。決不足以償一人之所耗。吾中國四萬萬人。分利者既二萬萬。有奇矣。而此之二萬萬。又非徒盡蝕彼之二萬萬。而遂足以給之也。必三倍焉。四倍焉。嗚呼。若之何。民不窮且匱也。亦幸而吾土地之饒。物彙之衍。小民生產力之大。且厚。猶足勉強支其彌縫。以迄今日也。不然者。吁。無子遺久矣。然此顧可久恃乎。彼生利之二萬萬人者。自生之而自食之。裕如也。今乃每人加以三倍四倍之負擔。雖強有力。何以堪此窮之蹙之。至無復之。則不得不轉而入於乞丐盜賊棍騙罪囚之數途。於是分利者益增。而生利者益減。分利者愈加多。則其餘生利者之負擔愈加重。愈不得不折而入於分利。

如是遞相為因。遞相為果。極其弊。可以使一羣之人。分利者八九。而生利者不得一二。高麗是已。夫至以八九人分一二人所生之利。則分之者亦富有幸焉。涸轍之魚。相煦以沫。其愛直此。須時耳。夫以吾中國之民。勤儉善儲。吾國信其無下儕於高麗之懼。雖然。吾中國所處之地位。亦與高麗異。以五洲第一天府之國。擇肉者耽耽於其旁。吾國之總母財。既日減消。而他國之母財。且日輸入。彼利用吾土地。利用吾勞力。以運其母而殖其子。子之所殖。則彼之物。而非我之物也。如是彼盈一度。則我蝕一度。吾之總母財。有歲減而無歲增。其事至易明矣。至於母財無復可斥。而一國之人不聊生矣。印度是也。彼印度之主。豈小於我。其人豈遠於我。而今竟若此。吾念及此。而不禁汗流浹背。淚滂沱其承睫也。我國人之處堂而嬉。游釜而戲者。其亦一動心焉否也。

夫以今不及二萬萬之生利者。於自養之外。復養彼二萬萬有奇之三四倍分利者。而其力猶可勉支。則我國民之生產力。可以四五倍於自養。昭昭然也。使無彼二萬萬之分利者。以蝕之。則彼二萬萬分利者之所殖。必四五倍。是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增四五倍也。使彼二萬萬分利者。更轉而生利焉。則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必增八倍。乃至十倍。又昭昭然也。吾中國土地第一勞力。第二生產之三要素。既優占其二。所缺者獨資本耳。使能以八倍十倍於今日之母財。則與萬國爭商戰於地球。誰能禦之。此猶就分功未精。器械未備。時言之耳。使精兵備矣。而復加以人無不盡之力。地無不盡之利。則其富率之驟漲。豈復巧歷所能算也。國富矣。而猶弱於人。吾未之聞也。若是乎。二十世紀生計爭競之世界。果讓我執牛耳。而莫與宗也。雖然。飢人

說食終不能飽。吾奈此蒼生何哉。吾奈此蒼生何哉。

他省吾不深知。吾請言粵事。吾粵自前督南皮張公。改闈姓為正餉。合祀李公。改雜番雜賭為正餉。以來。生計界日益蹙。其鄉市子弟相與語曰。吾與其力穡於田。而日得百錢。何如傭役於博。而日得數百。或且喝雉呼盧。一擲鉅萬也。於是闈省人趨之者十而五六。至於田功手技。小販與夫負戴等。總總雜工。日之一日。小民何知。謂轉移執事。以為吾利也。殊不知一省之總勞力。日擲於虛耗。一省之總母財。日耗於尾閭。曾幾何時。今則一全。僅易斗粟餘矣。此報疇昔以分利為利者。而究何利也。粵中近日之窘狀。其根原雖非一端。然官吏之間賄。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力。有限之母財。實其原因之重要者也。故粵中盜賊之多。亦甲於天下。雖由其俗之偷。抑豈不以生利者之不堪負擔。迫而為之者也。使循此不變。十年之後。吾粵民之生利者。將不及二三。而分利者必至七八矣。此吾所謂遞相為困。遞相為累之例也。今也粵人之在諸省中。以最富聞者也。而其敝既若此。嗚呼。諸省可以鑒矣。

讀者勿以吾為家人筐篋之言也。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一國之榮瘁升沉。皆係於是。君不見聯軍入京以後。豈嘗索我一坏土。而惟汲汲然擴張其商務權力範圍之為務。彼豈必藉吾宮屋。吾社。繫累吾子弟。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剝吾膚焉。盪吾腦焉。吮吾血焉。馴使我姜黃蕉萃。乾枯瘦死。而其所欲固已給矣。則吾應之之道。奈何。曰。政府當道。固與有責焉。雖然。此必非恃政府當道。一二人之力所能拯救也。其最要之者。不可不求一國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其轉移之次第。先求我躬。勿為分利者。復闡明學理。廣勸一國人。使皆恥為分利者。復講求政策。



務安插前此之分利者。使有自新之道。以變為生利者。天下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兩者消長之率。若克一變。則吾國其庶幾有廖乎。雖然。改革之業。相因者也。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變丙。語及政策。則誰與思之。誰與行之。嗚呼。予欲無言。

第十五節 論毅力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聖哉斯言。聖哉斯言。欲學為『人』者。苟非於此義篤信守死。身體而力行之。雖有高志。雖有奇氣。雖有異才。終無所成。人治者常與天行相搏。為不斷之競爭者也。天行之為物。往往與人類所期望相背。故其反抗力至大且劇。而人類向上進步之美性。又必非可以現在之地位而自安也。於是乎人之一生。如以數十年行舟於逆水中。無一日而可以息。又不徒一人為然也。大而至於一民族。更大而至於全世界。皆循茲軌道。而日孜孜者也。其希望愈遠。其志事愈大者。其所遭拂戾之境。遇必愈眾。譬猶泛濶沮者。與行江河者。與航洋海者之比例。其艱難之程度。恒與其所歷境界之廣狹相應。事理固然。無足怪者。

天下古今成敗之林。若是其莽然不一途也。要其何以成。何以敗。曰有毅力者成。反是者敗。蓋人生歷程。大抵逆境居十六七。順境亦居十三四。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無論事之大。而必有數次。乃至十數次之阻力。其阻力雖或大或小。而要之必無可逃避者也。其在志力薄弱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其意以為天下事固易易也。及驟嘗焉。而阻力猝來。頓然喪矣。其次弱者。乘一時之客氣。透過此第一關。遇再挫而退。稍強者。遇三四挫而退。更稍強

者遇五六挫而退其事愈大者其遇挫愈多其不退也愈難非至強之人未有能善於其終者也夫苟其挫而不退矣則小逆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根錯節之既破而遂有應及而解之一日旁觀者徒觀羨其功之成以為是始幸運兒而天有以寵彼也又以為我塞於遭逢故所就不彼若也庸詎知所謂塞焉幸焉者彼皆與我之所同而其能征服此塞焉判用此幸焉與否即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更譬諸操舟知以兼旬之期行千里之地者其間風潮之或順或逆常相參伍彼以堅苦忍耐之力冒其逆而突過之而後得從容以度其順我則或一日而返焉或二三日而返焉或五六日而返焉故彼岸終不可得達也孔子曰「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復一簣進吾往也」孟子曰「有為者譬如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也」成敗之數視此而已。

人不可無希望然希望常與失望相倚至於失望而心蓋死矣養其希望勿使失者厥惟毅力故志不足恃氣不足恃才不足恃惟毅力為足恃昔摩西古代之第一偉人也彼憫猶太人受軌於埃及也。是其志之過人也。然其攜之以出埃及也。始焉猶太人不欲。經十餘年。乃能動焉。既動矣。而埃及人尼之截之。經十餘戰。乃能出焉。既出矣。而所欲至之目的不得達。徬徨沙漠中者。又四十年焉。使摩西毅力稍不足。或於其初也。見猶太人之頑鋼難動。而灰其心焉。於其中也。見埃及人之强悍難敵。而灰其心焉。於其終也。見迦南樂土之艱險不易達。而灰其心焉。苟有一者。則摩西必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哥倫布新世界之開闢者也。彼信海西之必有大陸。是其識之過人也。然其蚤年喪其愛妻。喪其愛子。喪其資財。窮餓無聊。行乞於帝。既而游

說於豪貴。豪貴笑之。建白於蒲萄牙政府。政府斥之。及其承西班牙王之命。初航海也。舟西指六十餘日。不見寸土。同行之人。失望思歸。從而尼之。撓之者。不下十數次。乃至共謀殺其身。飲其血。使哥倫布毅力稍不足。則初焉以窮困而阻。繼焉以不遇知己而阻。繼焉以艱難而阻。終焉以險福而阻。苟有一者。則哥倫布必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巴律西。法蘭西著名之美術家也。嘗憫法國之磁器粗拙。欲改良之。築竈以試驗者數年。家資盡罄。再築竈而益以薪。又復失敗。已無復三度築竈之資。猶復集土器三百餘。附竈以試驗之。歷一日夜不交睫。曾無尺寸功。如是者殆十年。卒為第四度最後之大試驗。乃作竈於家。磚石築造。皆躬自任。閱七八月。竈始成。乃搏土製器。塗藥入竈。火熱一晝夜。間坐其旁以待旦。其妻持朝食供之。終不忍離。至第二日。質終未融。日沈西。又不去。待之。於是蓬首垢面。憔悴無人形。如是者越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相續至七日。未一假寐。而功遂不就。自茲以往。調新質而擣煉之。坐守十餘日。二十日。以為常。最後一度。質既備。火既焚。熱既熾。功將成矣。薪忽告竭。而火又不能滅也。巴律西爽然自失。傷其功之將墮。乃拔園籬之木以代之。猶不足。碎其桌及椅。投諸火。猶不足。碎其架。猶不足。碎其榻。猶不足。碎其門。妻子以為狂。號於室而奔告於鄰。未幾所燒之質遂融。色光澤。儼然良器矣。於是巴律西送其至困極苦之生涯於此器者。已十八年。使巴律西毅力稍不足者。則必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維爾德。創設海底電線之人也。彼其擁巨萬之資。傾心以創此業。欲自美至英。越海以通電信。請助於英政府。幾經哀求。始見許。而美國議院。為激烈之反對。其贊助僅以一票之多數。得通過。亦既困難極矣。及其始敷設也。第一次。至五百里。而失敗。第二次。至

二百里以電流不通而失敗。第三次將告成矣。而所乘之軍艦又以傾射不能轉運。線亦中斷。第四次以兩軍艦一向愛爾蘭一向尼科德蘭相距三千里線仍斷。第五次再試則兩艦距離八十里。電流始通。又突失敗。監督諸員皆失望。資本家亦有悔志。第六次至海上七百里。地名利鞠者。電信始通。謂已成矣。既而電流無端突然停止。又復失敗。第七次更別購良線建設。至距尼科蘭六百里處。將近結果。線又斷。此大業遂閱一年有奇。而維爾德之家資已耗盡矣。猶復噉音瘡口。勞魂瘁形。游說英美之有力者。別設一新公司。而功乃始就。至今全地球。食其利。使維爾德毅力稍不足者。則雖歷一次二次乃至三四五六七八次。其終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此其最著者也。乃若的士黎禮。四度爭議員選舉不第。而卒為英名相。加里波的。五度起革命。軍不成。而卒建新意大利。士提反孫之作行動機器也。十五年始成。瓦德之作蒸氣機器也。三十年始成。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二十五年始成。斯密亞丹之原富。十年始成。達爾文之種源論。十六年始成。吉朋之羅馬衰亡史。二十年始成。倭斯達之大辭典。三十六年始成。馬達加斯加之傳教師。十年始得一信徒。吉德林之傳教於緬甸。拿利林之傳教於中國。一則五年一則七年。乃得一信徒。由此觀之。世無論古今。業無論大小。其卓然能成就。以顯於世而傳於後者。豈有一不自堅忍沈毅而來哉。又不徒西國為然也。請徵諸我先民。句踐之在會稽也。田單之在即墨也。漢高之在滎陽成皋也。皆其敗也。即其所以成也。使三子者。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張騫之使西域也。瀕於死者屢。往往不食數日。乃至十數日。前後歷十三年。而卒宣漢威於域外。仗騫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劉備初用徐州而蹶。次用豫州而又蹶。次用荊州。

而又蹶。年將垂暮始得益州。以定大業。使備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玄奘以唐國師之尊。橫蔥嶺。適印度。猛獸困之。瘴癘困之。飢渴困之。言語之不通困之。卒經十七年。盡學其正法。外道歸而弘布於祖國。使玄奘毅力稍不足。則為失敗之人也。且勿徵諸遠。即最近數十年來。

威德巍巍。照耀寰宇。若曾文正其人者。其初起時之困。心衡慮甯。復可思議。餉需則羅掘不足。

與李小異書云。僕在衡極力勸捐。絕無起色。所人皆錢。尚不滿萬。各邑紳士。來衡成數。相助奈卿。間自乏。此物莫可如何。欲放手一擲。輒復以此阻。故只惱人耳。又復駭中丞書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不少。募解待至。咸蕃某處。一千某處。五百俱可。按籍而索。事雖同乎。水中之月。猶冀得乎十分之五。正在衝初。辨圖時。標兵兵之至。闕入與之。為難。正僅以身免。其故也。

兵勇則調和兩難。文正一集。中書札卷二。與王璞山書。上吳甄甫。判軍書各篇。若情如詭詞。故也。

將裨則駕馭匪易。慶勳中丞書云。王璞山本侍所器倚之人。今年於各處表暴。其賢蓋亦錄。多不將裨。則駕馭匪易。口疲於贊揚。手倦於書寫。而璞山不諒我心。指疑頭生。侍所與之札。飭意同舟。而樹敵國。肝胆而變楚。越云云。當時用人之難。可見一斑矣。期此者。猶夥。 衡州水師。

經營積年。甫出即敗於靖港。憤欲自沈。覆思乃止。直至咸豐十年。任江督。駐祁門。而蘇常新陷。

徽州。繼之。圍左右八百里。皆賊地。或勸移營江西。以保餉源。或勸遷度江干。以通糧路。文正乃

曰。吾去此寸步無死所。及同治元年。合圍金陵之際。疾疫忽行。上自燕湖。下迄上海。無營

不病。楊岳曾國鮑超諸統將。皆呻吟牀蓐。堞無守望之兵。廚無炊爨之卒。而苦守力戰。閱四十

六日。乃得拔。事後自言。此數月中。心胆俱碎。觀其與卸位。而書云。『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第

處無權無勢之倖。帝冒爭權爭位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與劉霞仙書云。『虹貫荆卿之

心。而見者以為淫氣。碧化長宏之血。而覽者以為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殊。屈彙所以一沈。而

萬世不復者。良有以也。』又復郭筠仙書云。『國藩昔在湖南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

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以不顧生死自命。甯當便問毀譽。以拙進而以巧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即魂魄猶有餘羞。蓋當時所處之困難。如此其甚也。功成業定之後。論者以為乘時際會。天獨厚之。而豈知其停辛佇苦。銖積寸累。百折不回。而始有今日也。使曾文正毅力稍不足者。則其為失敗之人。無可疑也。嗚呼。綜觀此中西十數君子。則我輩所以求自立於天地間者。可以思矣。可以興矣。拿破侖曰。兵家勝敗。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而已。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疲之時。人亦疲之時也。際人之困疲。而我一鼓勇氣以繼之。則勝利固不得不在我。此言乎成功之術。非難也。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乎成功之道之匪易也。難耶易耶。惟志士自擇之。

抑成敗云者。又非可以庸耳俗目而論定者也。凡人所志所事愈大。則其結果愈大。而成就亦愈遲。如彼志救一國者。而一國之進步。往往數十年。乃始得達。志救天下者。而天下之進步。往往數千百年。乃始得達。而此眇眇七尺之軀殼。雖豪傑。雖聖賢。曾不能保留之。使踰數十寒暑以外。然則事事而欲親觀其成。甯復有大事之可任耶。是故當知馬丁路得固成也。而拉的馬列多黎格蘭瑪三人皆為宗教革命而死亦不可謂不成。哥倫布固成也。而飯頓曲飯頓曲在夏威夷亦不可謂不成。狄渥固成也。而噶蘇士亦不可謂不成。加富爾固成也。而瑪志尼亦不可謂不成。大久保本戶固成也。而吉田松陰。藤田東湖亦不可謂不成。曾國藩固成也。而江忠源羅澤南李續賓亦不可謂不成。成敗云者。惟其精神。不惟其形式也。不然。若孔子于七十二君無所用。伐檀削迹。老於道路。若耶穌受磔十字架。其亦可謂之敗耶。其亦可謂之敗耶。故真

有毅力者。惟懷久遠之希望。而不計目前之成敗。非不求成。知其成非在旦夕。故不求也。成且不求。而甯復有可敗之道乎。淺見者流。觀其軀殼之或窳或鋼。或殺而妄擬議之曰。是實敗焉。而豈知天下事。固往往敗於今。而成於後。敗於我。而成於人。有既造之因。必有終結之果。天下惟不辦事者。立於全敗之地。而真辦事者。固必立於不敗之地也。故吾嘗謂毅力有二種。一曰競揚於成敗。而竭全力以赴之。鼓餘勇以繼之者。剛毅之謂也。二曰解脫於成敗。而盡天職以任之。獻生命以殉之者。沈毅之謂也。

若是者。豈惟一人為然耳。即一民族亦有然者。大之民族。其舉動常有一遠大之目的。汲汲焉向之以進行。歷數十年數百年如一日。不觀英國乎。自克林威爾以來。以通商殖民為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馴至世界大地圖中。五大洋深綠色裏。斑斑作硃點者。皆北端眇眇三島之附從奴僕也。十字角之旗。翩翻五大陸萬島嶼之上。乃至不與日同出入。而至今猶歛然若不足。殖民大臣。漫遊全世界。汲汲更講擴張之法。不見俄國乎。自彼得大帝以來。以東向侵略為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其於近東也。歐亞諸國。合力沮之。其於遠東也。乃至歐亞美諸國。全力沮之。而銳氣不少挫。近且確然益樹實力於滿洲。而達達尼爾事件。此最近之國計問題。視柏林條約。以兵船渡土耳其。又見告矣。計全球數十國中。其有朝氣方鼎盛者。不過十數。揆之達達尼爾海峽。以出黑海也。厥所由。未有不自彼國民之有毅力來者也。豈無一二仗客氣。趁風潮。隨雄國以學步者。然曇花一瞥。頹落依然。今南美洲諸國。是其前車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已求之者。」天之降鑒下民。豈有所私耶。嗚呼。國民國民。可以鑠矣。

吾觀我祖國民性之缺點不下十百。其最可痛者。則未有若無毅力焉者也。其老輩者。有權力者。眾目之曰守舊。夫守舊則何害。英國保守黨之名譽歷史。豈不赫赫在人耳目耶。今內閣亦保守黨然守則守矣。既守之。則當以身殉之。顧何以成。成新政一頒。而舉國無守舊黨者。竟三閱月也。義和團之起也。吾黨雖憐其愚。而猶驚其勇。以為排外義憤。有足多焉。而何以數月之力。不能下一區區使館也。而何以聯軍一至。其在下者。惟有順民旗。不復有一義和團。其在上面者。惟有二毛子。不復有一義和團也。各省鬧教之案。固野蠻之行也。雖然。吾聞日本三十年前。固嘗有民間暴動。濫戕外人之事。及交涉起。其首事者。則自戕於外國官吏之前。不以義憤貽君父憂。而吾國民之為此者。何以一呼而蜂蟻集。一閱而鳥獸散。不顧大局。而徒以累國家也。若夫所謂新進者。稍知外事者。翹然揭禁一維新之徽章於額角。夫維新則豈非善事。然既新矣。則亦當以身殉之。顧何以見聲色而新者。去其十之三四。語金錢而新者。去其十之五六。視官達而新者。且去其十之八九也。或曰。此蓋其心術敗壞使然。彼其在初。固未嘗確有見於舊之宜守。確有見於新之不可以已也。不過伺朝廷之眼波。以為顯官計。博時髦之虛名。以為噉飯地耳。吾謂此等人。固自不少。而吾終不敢以此陰險詭詐之惡名。盡概天下士也。要之其志力薄弱。知及而仁不能守。有初而鮮克有終者。比比然矣。彼守舊者不足道矣。至如號稱維新者。流論者或謂。但有此輩。亦慰情勝無。嗚呼。吾竊以為誤矣。天下事不知焉者。尚有可望。知而不行者。則無可望。知而不行。尚有望。行而不能。力不能終者。最無可望。故得聰明而輒弱者。億萬。不如得樸誠而沈毅者。一二。今天下志士。亦紛紛矣。其大多數者。果屬於此。抑屬於彼。吾每一念。



及不能不為我國疑且懼也。嗟乎！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日偷樂之心。有違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勝衣。皓皓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國的。無百人能固結之法團。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待哉。

守舊者吾無責焉。偽維新者吾無責焉。吾請正告吾黨之真有志於天下事者曰。公等勿恃客氣也。勿徒悚動於一時之高論。以為吾知此。吾言此。而吾事畢也。西哲有恒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吾儕不認此責任則已耳。苟既任之。則當如婦人之於所天。終身不二。夫死靡他。吾儕初知責任之日。即此身初嫁與國民之日也。自頂至踵。夫豈復我所得私。於此而欲不疊疊焉。夫亦安得避也。然天下事。順逆之常相倚也。又如彼吾黨乎。吾黨乎。當知古今天下。無有無阻力之事。苟其畏阻力也。則勿如勿辨。竟放棄其責任。以與齊民伍。而不然者。則種種煩惱。皆為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為我練膽之助。種種艱大。皆為我練智練力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也。我何畏焉。我何怨焉。我何餒焉。我願無盡。我學無盡。我知無盡。孔子曰。「望其墻。峩如也。峩如也。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教之至也。聖之至也。

第十六節 論私德

吾自去年著新民說。其胸中所懷抱欲發表者。條目不下數十。而以公德篇託始焉。論德而別舉其公焉者。非謂私德之可以已。謂夫私德者。當久已為盡人所能解悟。能踐履。抑且先聖先賢言之既已圓滿。纖悉而無待。未學小子之嘵嘵詞費也。乃近今以來。舉國罵罵靡靡。所謂利國進羣之事業。一未睹。而未流所趨。反貽頑鈍者以口實。而曰新理想之賊人子。

而毒天下。噫。予又可以無言乎。作論私德。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羣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為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羣者謂之拓都。一者謂之公匿。拓都之性情形制。公匿為之。公匿之所本無者。不能從拓都而成。有公匿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

按以上見侯官嚴氏所譯羣學辭言其云拓都

者東譯所稱團體也云云諒哉言乎。夫所謂公德云者。就其本體言之。謂一團體中公共之

德性也。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箇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夫聚羣盲不能成一離羣。聚羣不能成一師曠。聚羣不能成一烏獲。故一私人而無所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億之私人。而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明也。盲者不能以視於眾而忽明。聾者不能以聽於眾而忽聰。怯者不能以戰於眾而忽勇。故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待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於團體。無有是處。此其理又至易明也。若是乎。今之學者。日言公德。而公德之效弗覩者。亦曰國民之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箇人之私德為第一義。欲從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箇人之私德為第一義。

且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為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

使如

遜澤流記所稱以子身獨立於荒島則無所謂德亦無所謂不德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涉。對於私人之交涉。

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客體雖異。其主體則同。故無論泰東泰西之所謂道德。皆謂其有贊於

公安公益者云爾。其所謂不德。皆謂其有成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公安云。不過假立之一名詞。以為體驗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尚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蔑私德而謬託公德。則並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故養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過半焉矣。

二 私德墮落之原因

私德之墮落。至今日之中國而極。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得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五端。

一由於專制政體之陶鑄也。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間或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乃君主之國。其號稱大臣近臣者。大半皆庸劣卑屈。嫉妒陰險之人。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尚詐虐。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為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專制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是乎專制政體之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夫物競天擇之公例。惟適者乃能生存。吾民族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苟欲進取。必以詐偽。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於此兩種性質之人。即其在社會上占最優勝之位置者也。而其稍缺乏者。則以劣敗而漸滅。不復能傳其種於來裔者也。是故先天之遺傳。盤踞於社會中。而為其公共性種子相薰。日盛一日。雖有豪傑。幾難自拔。蓋此之由。不甯惟是。彼踞踞於專

制之下。而全軀希寵。以自滿足者。不必道。即有一二達識熟誠之士。苟欲攘臂為生民請命。則時或不得不用詭秘之道。時或不得不為偏激之行。夫其人而果至誠也。猶可以不因此而礪淄也。然習用之。則德性之滿固已多矣。若根性稍薄弱者。幾何不隨流而沈汨也。夫所謂達識熟誠。欲為生民請命者。豈非一國中不可多得之彥哉。使其在自由國。則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慈善家。以純全之德性。溫和之手段。以利其羣者也。而今乃迫之使不得不出於此途。而因是墮落者。十八九焉。嘻。是殆不足盡以斯人咎也。

二由於近代霸者之推鋤也。夫其所受於數千年之遺傳者。既如此矣。而此數千年間。亦時有小小之汗隆昇降。則帝者主特而左右之。最有力量焉。西哲之言曰。專制之國。君主萬能。非虛言也。顧亭林之論世風。謂東漢最美。次宋。次之。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日知錄卷十三云。漢自李武表章六

經之後師儒雖威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胡德獻符者。偏天下光武有鑒於此。乃尊崇師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脩之士。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東漢之流。獨行之輩。依仁忠義。命主於五季。變化殆盡。藝祖三衣。韓通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董錫又云。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生於五季。變化殆盡。藝祖三衣。韓通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倫諸賢。以直言諍論。偏於朝。於是中外肅然。知以名節為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論康之變。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且從而論之曰。一觀袁平之可以變而為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為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二此其言。雖於民德汗隆之總因。或有所未盡乎。然不得不謂為重要關係之一端矣。嘗次考三千年來風俗之差異。三代以前。邈矣弗可深考。春秋時。猶有先王遺民。自戰國涉秦。以逮西漢。而懿俗頓改者。集權專制之趨勢。時主所以芻狗其民者。別有術也。戰國雖混濁而猶有任使尚氣之風。及漢初。而推抑豪強。朱家郭解之流。漸為時俗所嘲笑。故新莽之世。獻

符閭媪者偏天下。則高惠文景之播其種也。至東漢而一進。則亭林所論。深明其故矣。及魏武

既有冀州崇樊。跖地之士。於是權詐迭進。姦偽萌生。建安廿二年八月下。今求貞子辱之名。見

光武明章之澤。掃地殆盡。每下愈況。至五季而極。千年間民俗之靡靡。亦由君主之淫亂。有以

揚其波也。及宋乃一進。藝祖以檢點作天子。頗用專制。力挫民節。以自固。君臣坐而論道之制。至宋始廢。蓋范質輩

與藝祖同任周位在藝祖上。及而真仁守文。頗知大體。提倡士氣。宋俗之美。其大原因固不在

君主。而君主亦與有力焉。胡元之篡。衣冠塗炭。純以游牧水草之性。馳驟吾民。故九十年間。暗

無天日。及明而一進。明之進也。則非君主之力也。明太祖以刻鷲之性。推鋤民氣。毀辱臣僚。其

定律。至立不為君用之條。令士民毋得以名節自保。以此等專制力所挫抑。宜其惡果更烈於

西漢。而東林復社。舍命不渝。鼎革以後。忠義相屬者。則其原因別有在也。詳下。逮本朝。順康

間。首開博學鴻詞。以繫遺逸。乃為貳臣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斷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

驚陰險之奇才。行操縱馴擾之妙術。撫拾文字小故。以興寃獄。廷辱大臣耆宿。以蔑廉恥。乾隆

牛中。大學士高侍。供奉諸大員。無一人不曾遭毀辱者。又大為四庫提要。通鑑輯覽等書。排斥道學。貶節絕義。自魏武以

後。未有敢明目張膽。變亂黑白。如斯其甚者也。然彼猶直師商韓六藝之教。而人人皆得喻其

非。此乃陰託儒術。蜀狗之言。而一代從而迷其信。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為繞指柔。百餘年前所

播之惡果。今正榮滋稔熟。而我民族方刈之。其穢德之實千古而絕五洲。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三由於屢次戰敗之挫折也。國家之戰亂。與民族之品性。最有關係。而因其戰亂之性質異。則

其結果亦異。今先示其類別如下。

戰亂

戰亂時

本國內亂

暫

外國戰爭

主動者

本國內亂

被動者

戰亂後

外國戰爭

征服者

被征服者

內亂者。最不祥物也。凡內亂頓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當內亂時。其民必生六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才智之徒。不務利羣。而惟思用險鷙之心術。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獮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曾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閱。各欲得而甘心。杯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此三者。桀黠之民所含有性也。四曰狡偽性。朝避猛虎。夕避長蛇。非營三窟。不能自全也。五曰涼薄性。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於至親者尚不暇愛。而遑能愛人。故仁質漸喪。漸滅。以至於盡也。六曰苟且性。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暮不保朝。假日偷樂。人人自危。無復遠計。馴至與野蠻人之不知將來者。無以異也。此三者。柔弱之民所含有性也。當內亂後。其民亦生兩種惡性。一曰恐怖性。痛定思痛。夢魂猶噩。膽汁已破。勇氣全銷也。二曰浮動性。久失其業。無所依歸。秩序全破。難復故常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大革命。為有史以來。驚天

動地之一大事業。而其結果。乃至使全國之民。互相割刃於其腹。其影響。乃使數十年後之國民。失其常度。史家波留。謂法國至今。不能成完全之民政。實由革命之役。斲喪元氣太過。殆非虛言也。內亂之影響。則不論成敗。何也。勝敗皆在本族也。故恢復平和之後。無論為新政府。舊政府。其亂後民德之差異。惟視其所以勞來還定。補救陶冶者何如。而暫亂偶亂者。影響希而補救易。久亂頻亂者。影響大而補救難。此其大較也。若夫對外之戰爭。則異。是。其為主動以伐人者。則運用全在軍隊。而境內安堵焉。惟發揚其尚武之魂。鼓舞其自尊之念。故西哲曰。戰爭者。國民教育之一條件也。是可喜而非可悲者也。其為被動而伐於人者。斯影響雖與內亂絕相類。而可以變僥倖性為功名心。變殘忍性為敵愾心。變傾軋性而為自覺心。乃至變狡偽性而為謀敵心。變涼薄性而為敢死心。變苟且性而為自保心。何也。內亂則已無所逃於國中。而惟冀亂後之還定。外爭則決生死於一髮。而忱於後時之無可復回也。故有利用敵國外患。以為國家之福者。雖可悲而非其至也。外爭而自為征服者。則多戰一次。民德可高一級。德人經奧大利之役。而愛國心有加焉。經法蘭西之役。而愛國心益有加焉。日本人於朝鮮之役。中國之役。亦然。皆其例也。若夫戰敗而為被征服者。則其國民固有之性。可以驟變忽落。而無復痕跡。夫以斯巴達強武之精神。照耀史乘。而何以屈服於波斯之後。竟永為他族藩屬。而所謂軍國民之紀念。竟可不復覩也。波蘭當十八世紀前。決決幾霸全歐。何以一經瓜分後。而無復種。民固有之特性也。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今則過於其市。順民旗飄颺焉。問昔時屠狗者。闡如也。何也。自五胡元魏。安史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以曾經數百年六七度之征服。而本能澆

沒盡矣。夫在專制政體之下，既已以卑屈詐偽兩者為保身進取之不二法門矣。而況乎專制者之復非我族類也。故夫內亂與被征服二者，有一於此，其國民之人格皆可以日趨卑下。而中國乃積數千年內亂之慣局，以膿血充塞歷史。日伐於人而未嘗一伐人，屢被征服而不克一自征服。此累變累下，種種遺念之惡性，既已瀰漫於社會，而今日者，又適承洪楊十餘年驚天動地大內亂之後，而自歐勢東漸以來，彼征服者，又自有其征服者，且匪一而五六焉。日購耽於我前，國民之失其人性，殆有由矣。

四由於生計憔悴之逼迫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民無恒產，斯無恒心。既無恒心，放僻邪侈，救死不贍，奚暇禮義。」嗚呼，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並世之中，其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次則日耳曼之三國者，皆在全球生計界中，占最高之位。置者也。西班牙、葡萄牙人，在數百年前，深有強武活潑沈毅嚴整之氣度。今則一一相反，皆由生計之日蹙為之也。其最劣下者，若秦東之朝鮮人、安南人，則生計最窮迫不堪之民也。俄羅斯政府，以鷹麟虎視之勢，震懾五陸，而其人民稱罪惡之府，黑闇無復天日。日本人有露西亞七國論窮形盡相亦生計沈寔之影響也。彼虛無黨以積年游說煽動之力，而不能得多數之同情，乃不得已而出於孤注一擲險之手段，亦為此問題所困也。日本政術，幾匹歐美，而社會道德，百不逮一。亦由其富力之進步，與政治之進步，不相應也。夫世無論何代，地無論何國，固莫不有其少數畸異絕俗之士，既非專制魔力所能束縛，亦非恒產困乏所能銷磨。雖然，不可以律眾人也。多數之人民，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而稍有所餘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譽，汎愛而好慈善。其腦筋有餘



力以從事於學問以養其稍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餘暇以計及於身外以發其顧團體之精神而不然者朝饔甫畢而憂夕飡秋風未來而泣無福雖有仁質豈能自凍餒以念眾生雖有遠慮豈能舍現在以謀將來西人羣學家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別在公共思想之有無與未來觀念之豐缺而此兩者所以差異之由則生計之舒感其尤著者也故貪鄙之性褊狹之性涼薄之性虛偽之性諂阿之性暴棄之性偷苟之性強半皆由生計憔悴造之生計之關係於民德如是其切密也我國民數千年來困於徭役困於災癘困於兵燹其得安其居樂其業者既已間代不一觀所謂虛偽褊狹貪鄙涼薄諂阿暴棄偷苟之惡德既已經數十世紀受之於祖若宗社會之教育降及現世國之母財歲不增殖而宮廷土木之費官吏苞苴之費恆數倍於政府之歲入國民富力之統計每人平均額不過七角一分有奇據日本橫山雅男氏之統計調查日幣七十錢而外債所負已將十萬萬兩利息以至有限之物力而率變為不可復之母財若之何民之可以聊其生也而況乎世界生計競爭之風潮席捲而來而今乃始發軔也民德之腐敗墮落每下愈況嗚呼吾未知其所終極也

五由於學術匡救之無力也彼四端者養成國民大多數惡德之源泉也然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人其主動恆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敵而猶未知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光武明章之功雖十之三而儒學之效實十之七也唐之興宋其專制之能力相若其君主之賢否亦不甚相遠而士俗判若天淵者唐儒以詞章浮薄相尚宋儒以道學廉節為坊也魏晉六朝之腐敗原因雖甚複雜而老莊清談宗派半尸其咎也明祖刻薄寡恩

挫抑廉隅。達於極點。而晚明士氣冠絕前古者。王學之功不在禹下也。然則近今二百年來。民德汙下之大原。從可覩矣。康熙博學鴻詞諸賢。率以耆宿為海內宗仰。而皆自汙貶。茲役以後。百年來支配人心之王學。掃蕩靡存。船山梨洲夏峰二曲之徒。抱絕學。老巖穴。統遂斬矣。而李先地湯斌。乃以朱學聞。以李之忘親背友。職為姦諛。李始鄭成功以覆明祀前湯之柔媚取容。欺罔流俗。湯試雖貴而食不御矣。雖惟帳不過。棄桐書。妻對出語人曰。而以為一代開國之大儒。配食素王。未流所鼓舞。豈待問矣。後此則陸隴其。陸世儀。張履祥。方苞。徐乾學輩。以佞何夸毗之學術。文致其奸。其人格殆猶在元許衡吳澄之下。所謂「國朝宋學淵源記」者。殆盡於是矣。而乾嘉以降。闔王段戴之流。乃標所謂漢學者。以相夸尚。排斥宋明。不遺餘力。夫宋明之學。曷嘗無缺點之可指摘。顧吾獨不許。鹵莽滅裂之漢學家。容其喙也。彼漢學則何所謂學。昔乾隆間。內廷演劇。劇曲之大部分。則誨亂也。誨淫也。皆以觸忌諱。被訶譴。不敢進。乃專演神怪幽靈。牛鬼蛇神之事。既藉消遣。亦無愆尤。吾見夫本朝二百年來。學者之所學。皆牛鬼蛇神類耳。而其用心。亦正與彼相等。蓋王學之激揚蹈厲。時主所最惡也。乃改而就朱學。朱學之嚴正忠實。猶非時主之所甚喜也。乃更改而就漢學。夫漢學者。則立於人間社會以外。而與二千年前地下之僵石為伍。雖著述累百卷。而決無一傷時之語。雖辨論千萬言。而皆非出本心之談。藏身之固。莫此為妙。才智之士。既得此以為阿世盜名之秘鑰。於是名節閑檢。蕩然無所復顧。故宋學之蔽。猶有偽學者流。漢學之蔽。則並其偽者而亦無之。何也。彼見夫盛名鼎鼎之先輩。明目張膽。以為鄉黨自好者。所不為之事。而其受社會之崇拜。享學界之尸祝。自若也。則更何

必自苦。以強為禹行舜趨之容也。昔王鳴盛著尚書後案十七史商榷嘗語人曰。吾貪賍之惡。名不過五十年。吾著書之盛名。可以五百年。此二語者。直代表全部漢學家之用心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漢學家者。率天下而心死者也。此等謬種。與八股同毒。盤踞於二百餘年學界之中心。直至甲午乙未以後。而其氣諛始衰。而此不痛不癢之世界。既已造成。而今正食其報耗矣。哀哉。

五年以來。海外之新思想。隨列強侵畧之勢力。以入中國。始焉一二人倡之。繼焉千百人和之。彼其倡之者。固非必蔑盡舊學也。以舊學之簡單。而不適應於時勢也。而思所以補助之。且廣陳眾義。促思想自由之發達。以求學者之自擇。而不意此久經腐敗之社會。遂非文明學說所遽能移植。於是自由之說入。不以之增幸福。而以之破秩序。平等之說入。不以之荷義務。而以之茂制裁。競爭之說入。不以之敵外界。而以之散內團。權利之說入。不以之圖公益。而以之文私見。破壞之說入。不以之箴膏肓。而以之滅國粹。斯賓塞有言。「哀世雖有更張。弊滋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郡而覈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嗚呼。吾觀近年來新學說之影響於我青年界者。吾不得不服斯氏實際經驗之言。而益為我國民增無窮之沈痛也。夫豈不拔十得一。能食新思想者之利者。而所以償其弊殆僅矣。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與學禮。又曰。橘在江南為橘。過江則為枳。夫孰意彼中最高尚醇美。利羣進俗之學說。一入中國。遂被其偉大之同化力。汨沒而去也。要而論之。魏晉間之清談。乾嘉間之考據。與夫現今學子口頭之自由平等權利破壞。其挾持絕異。

其性質則同。而今之受痛愈深者。則以最新最有力之學理。緣附其所近。受遠受之惡性惡習。擁護而灌溉之。故有清二百年間。民德之變遷。在宋學時代。有偽善者。猶知行惡之為可恥也。在漢學時代。並偽焉者而無之。則以行惡為無可恥也。及今不救。恐後此歐學時代。必將有以行惡為榮者。今已萌芽於一小部分之青年矣。夫至以行惡為榮。則洪水猛獸。足喻斯慘耶。君子念此。膚粟股票矣。

附 表 降 升 德 民 代 態 國 中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 附

秦	戰國	春秋	國勢	君主	戰爭	學術	生計	民德
中央集權專制 力甚強	列國並立集權 專制漸鞏固	列國並立貴族 專制	君主	權不甚重影響 頗少	雖多而不 甚烈	各宗派雖萌芽而 未甚發達多承先 王遺風	交通初開競爭 不甚劇	醇樸忠實
以塞民智控民 氣為主	大率以尚武精 神外交手段兩 者獎勵臣下	甚烈	自由思想大發 達需墨道法縱 橫諸派互角而 法家縱橫家最 擅實權	屏棄羣學稍任 法家	兵亂民困殊甚 詐偽破壞秩序	其長在任俠尚 氣其短在漂佻	卑屈浮動	
少								
大窟								

西漢	東漢	三國	宋朝	唐	五季	宋	元	明	清	現
同	同	本諸分裂	外族侵入	本族恢復中央 集權族復分裂	不成國	主權微弱外族 頻侵	外族主權專制 力甚強	本族恢復專制 力甚強	外族同化主權 專制力甚強	文明之外族侵 入主權無存
高祖承用秦法專 控任使刺薄寡恩	尤武明章獎勵名節	魏武提倡忠烈 蜀亦獎勵權術	獎勵海濱修廟 之風	驕汰	無主	真仁愛民崇禮	以游牧性踐踏 本族	太祖殘忍刻薄 挫抑民氣	雍正乾隆以豁 刻陰險威辱下	四十年來主權 者以壓制敷衍 為事近而益甚
少	烈	甚多而本族 率戰敗	無	戰敗于外族	戰敗于外族	戰敗于外族	本族全敗戰 爭與國氏無異	戰勝後平和 時代稍長	戰敗後平和 時代稍長	內亂未已外患 又作數敗之後 四海騷然
儒老并行	儒學長成時代收 孔教之良果	缺之	無	道學發達最成未陸 為其中心點	無	道學發達最成未陸 為其中心點	精神不存 王學大興思想 高尚	士以考場詞章自 逸不復知學其點 者以齷齪始偽之 未學文其奸	舊學漸滅新學 未成青黃不接 認想重疊	認想重疊
文章間家給人足 武昭以後稍開	復蘇	頗蘇	憔悴	民不聊生	稍蘇	困	稍蘇	頗蘇	頗蘇	漏卮既甚而世 界生計競爭風 潮浸來全國惟 悴
卑屈甚於秦時	尚氣節崇廉恥 風俗稱美	污下	泥濁柔靡	最下	高節義而稍文 弱	卑屈寡廉恥	發揚尚名節義 比東漢	庸謏卑怯狡詐	泥濁達於極點 諸惡俱備	(夫完)

三 私德之必要

私德者。人人之糧。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雖然。吾之論者。以語諸大多數不讀書不識字之人。莫予喻也。即以語諸少數讀書識舊字之人。亦莫予聞也。於是吾忠告之所能及。不得不限於少數國民中之最少數者。願吾信夫此最少數者。其將來勢力所磅礴。足以左右彼大多數者。而有餘也。吾為此喜。吾為此懼。吾不能已於言。

今日蹉跎後發。有骨鯁。有血性之士。其所最目眩而心醉者。非破壞主義耶。破壞之必能行於今之中國與否。為別問題。姑勿具論。而今之走於極端者。一若惟建設為需道德。而破壞則無需道德。鄙人竊以為誤矣。古今建設之偉業。固莫不含有破壞之性質。古今破壞之偉人。亦靡不饒有建設之精神。實則破壞與建設相倚而不可離。而其所需之能力。二者亦正相等。苟有所缺。則靡特建設不可得期。即破壞亦不可得望也。今之言破壞者。動引生計學上分勞之例。謂吾以眇眇之躬。終不能取天下事而悉任之。吾母當應於時勢。而專任破壞焉。既破壞以後。則建設之責。以俟君子。無待吾過慮也。此其心豈不廓然而大公也耶。願吾以為不惟於破壞後。當有建設。即破壞前。亦當有建設。苟不爾者。則雖日言破壞。而破壞之目的。終不得達。何也。羣學公例。必內固者。乃能外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競也。一國民之與他國民競也。苟其本社會本國之機體未立之營衛未完。則一與敵遇而必敗。或未與敵遇而先自敗。而敗壞主義之性質。則以本社會本國新造力薄之少數者。而悍然與彼久據力厚之多數者為難也。故不患敵之強。而惟患我之弱。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固有力之機體而已。然在一

社會一國家承累平積世之遺傳習慣其機體由天然發達故成之尚易在一黨派則反是前者無所憑藉並世無所利用其機體全由人為發達故成之最難所謂破壞前之建設者建設此而已苟欲得之舍道德奚以哉

今之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此警言也吾輩曷為言破壞曰去其病吾社會者云爾如曰一切破壞也是將並社會而亦破壞之也譬諸身然沈疴在躬固不得不施藥石若無論其受病不受病之部位而一切鍼灸之攻洩之則直自殺而已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其目的非在破壞社會而不知「一切破壞」之言既習於口而印於腦則道德之制裁已無可復施而社會必至於滅亡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實鑒於今日之全社會幾無一部份而無病態也憤慨之極必欲翻根柢而改造之斯固然也然療病者無論下若何猛劑必須恃有所謂「元神真火」者以為驅病之原苟不爾者則一病未去他病復來而後病必更難治於前病故一切破壞之言流弊千百而收效卒不得一也何也苟有破壞者有不破壞者則其應破壞之部分尚可食破壞之利苟一切破壞不惟將來宜成立者不能成立即目前宜破壞者亦卒不得破壞此吾所敢斷言也吾疇昔以為中國之舊德不足以範圍今後者也之人也而渴望發明一新道德以補助之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決非今日可以見諸實際夫言羣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今欲以一新道德易國民必非徒以區區泰西之學說所能為力也即盡讀梭格拉底柏拉圖康德墨智兒之書謂其有「新道德學」也則可謂其有「新道德」也則不可何也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苟欲言道德

也。則其本原出於良心之自由。無古無今。無中無外。無不同。一是有無新舊之可云也。苟欲行道德也。則因於社會性質之不同。而各有所受。其先哲之微言。祖宗之芳躅。隨此冥然之軀殼。以遺傳於我躬。斯乃一社會之所以為養也。一旦突然欲以他社會之所養者養我。談何容易耶。竊嘗舉泰西道德之原質而析分之。則自其得自宗教之判裁者若干焉。得自法律之判裁者若干焉。得自社會名譽之判裁者若干焉。而此三者在今日之中國能有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而猶云欲以新道德易國民。是所謂磨鞭作鏡。炊沙求飯也。吾固知言德育者。終不可不求泰西新道德以相輔助。雖然。此必俟諸國民教育大興之後。而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獲。而在今日青黃不接之頃。則雖日日聞人說食。而已終不能飽也。況今者無所挾持以為過渡。則國民教育一語。亦不過託諸空言。而實行之日。終不可期。是新道德之輸入。因此遂絕望也。然則今日所恃以維持吾社會於一線者何在乎。亦曰吾祖宗遺傳固有之舊道德而已。道德與倫理異。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不可以盡道德。倫理者或因於時勢而稍變。其解釋道德則救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一者也。如要君之為有罪多妻之非不德。此倫理之不宜於今者也。若夫忠之德。愛之德。則通古今中西而為一者也。諸如此類。而一切破壞之論。不可枚舉。故謂中國言倫理有缺點。則可謂中國言道德有缺點。則不可。而一切破壞之論。興勢必將並取舊道德而亦摧棄之。嗚呼。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為戎母。曰吾姑言之。以快一時云爾。汝之言而無力耶。則多言奚為。汝之言而有力耶。遂將以毒天下。吾願有言責者。一深長思也。

讀者其母曰。今日救國之不暇。而嘵嘵然談性說理。何為也。諸君而非自認救國之責任也。則四萬萬人之腐敗。固已久矣。而豈爭區區少數之諸君。惟中國前途懸於諸君。故諸君之重視



道德與蔑視道德乃國之存亡所由繫也。今即以破壞事業論。諸君亦知二百年前英國革命之豪傑為何人乎。彼克林威爾實最純潔之清教徒也。亦知百年前美國革命之豪傑為何人乎。彼華威頓所率者皆最質直善良之市民也。亦知三十年前日本革命之豪傑為何人乎。彼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輩皆朱學王學之大儒也。故非有大不忍人之心者。不可以言破壞。非有高尚純潔之性者。不可以言破壞。雖然若此者。言之甚易。行之實難矣。吾知其難而日孜孜焉。兢兢以自持。困勉以自勗。以忠信相見。而責善於友朋。庶幾有濟。若乃並其所扶持。以為破壞之具者。而亦破壞之。吾不能為破壞之前途賀也。吾見世之論者。以革命熱心太甚。乃至神聖洪秀全。而英雄張獻忠者。有焉矣。吾亦知其為有為而發之言也。然此等孽因。可多造乎。造其因時甚痛快。如其果時。有不勝其苦辛者矣。夫張獻忠更不足道矣。即如洪秀全。或以其所標旗幟。有合於民族主義也。而相與頌揚之。究竟洪秀全果為民族主義而動否。雖論者亦不敢為作保證人也。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丕何嘗不法舜禹。亦視其人何如耳。大抵論者者。必於其心術之微。其人而小人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也。而謂之君子。如韓侂胄之主伐金論。我輩所最贊者。然贊其論不能贊其人也。其人而君子也。不能以其與我宗旨偶梧也。而竟斥為小人。王猛之輔苻秦。我輩所最鄙者。然鄙其事。不能抹煞其人也。尚論者如畧心術。而以為無關重輕也。夫亦誰能尼之。但使其言而見重於社會也。吾不知於社會全體之心術。所影響何如耳。不甯惟是而已。夫鼓吹革命。非欲以救國耶。人之欲救國。誰不如我。而國終非以此「瞎鬧派」之革命。所可得救。非惟不救。而又以速其亡。此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深察也。

論者之意。必又將曰。非有瞎鬧派。開其先。則實力派不能收其成。此論之是否。屬於別問題。茲不深辯。今但問論者之意。欲自為瞎鬧派。且使聽受吾言者。悉為瞎鬧派乎。恐君雖欲自貶損。而君之地位。固有所不能也。即使能焉。而舉國中能瞎鬧之人。正多。現在未來瞎鬧之舉動。亦自不少。而豈待君之入其間。而添一蛇足也。而更何待君之從旁勸駕也。况君之言。皆與彼無瞎鬧之資格者語。而具有瞎鬧之資格者。又非君之筆墨勢力範圍所能及也。然則吾儕今日。亦務為真救國之事業。且養成可以真救國之人才而已。誠如是也。則吾以為此等快心利口之言。可以已矣。昔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彼其意。豈不亦曰。吾以救一時云爾。而不知流風所播。遂使典午以降。廉恥道喪。五胡迭侵。元魏憑陵。黃帝子孫。勢力之墜地。即自茲始。此中消息。殆如銅山西崩。洛鐘東應。感召之機。銖黍靡忒。嗚呼。可不深懼耶。可不深懼耶。其父攬全。其子必將殺人。城中高髻。四方必高一尺。今以一國最少數之先覺。號稱為得風氣之先者。後進英豪。具爾瞻焉。苟所以為提倡者。一誤其途。吾恐功之萬不足。以償其罪也。古哲不云乎。兩軍相對。哀者勝矣。今日稍有知識。稍有血氣之士。對於政府。而有一重大敵。對於列強。而復有一重大敵。其所以兢兢業業。蓄養勢力者。宜何如。實力安在。吾以為為學識之開通。運動之預備。皆其餘事。而惟道德為之帥。無道德觀念以相處。則兩人且不能為羣。而更何事之可圖也。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時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曾文正者。近日排滿家所最唾罵者也。而吾則愈更事而愈崇拜其人。吾以為。曾文正生今日。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而獲救矣。彼惟以天性之極純厚也。

故雖行破壞焉可也。惟以脩行之極嚴謹也。故雖用權變焉可也。故其言曰：「扎硬寨，打死仗。」曰：「多條理，少大言。」曰：「不為聖賢，便為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彼其事業之成，有所以自養者在也。彼其能率厲羣賢，以共圖事業之成，有所以孚於人，且善導人者在也。吾黨不欲澄清天下，則已。苟有此志，則吾謂曾文正集不可不日三復也。夫以英美日本之豪傑證之，則如彼。以吾祖國之豪傑證之，則如此。認救國之責任者，其可以得師矣。

吾謂破壞家所破壞者，往往在我而不在敵。聞者或不憚然。蓋倡破壞者，自其始斷未有立意欲自破壞焉者也。然其勢之所趨多若是。此不徒在異黨派有然也。即同黨派亦然。此其故何歟？竊嘗論之：共學之與共事，其道每相反。此有志合羣者所不可不兢兢也。當其共學也，境遇同志趣同，思想同，言論同，耦俱無猜，謂相將攜手以易天下。及一旦出而共事，則各人有各人之性質，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一到實際交涉，則意見必不能盡同，手段必不能盡同。始而相規，繼而相爭，繼而相怨，終而相仇者，往往然矣。此實中西歷史上所常見，而豪傑所不免也。諺亦有之：「相見好，同住難。」在家庭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尚且有然，而朋友又其尤甚者也。於斯時也，惟彼此道德之感情深者，可以有責善而無分離。觀曾文正與王璞山、李次青二人交涉之歷史，可以知其故矣。讀者猶疑吾言乎？請懸之以待足下實際任事之日。必有不勝其感慨者。夫今之志士，必非可以箇箇分離孤立，而能救此瀕危之國明也。其必協同運動，組成一分案，精密團結鞏固之機體，庶幾有濟。吾思之，吾重思之，此機體之所以成立，舍道德之感情，將奚以哉？將奚以哉？

且任事者最易滴汨人之德性。而破壞之事。尤其甚焉者也。當今日人心腐敗。達於極點之時。機變之巧。迭出相嘗。太行孟門。豈云境絕。曾文正與其弟書云。吾自信亦篤實。只為閱歷世途。飽更世變。畧參此機權作用。倒把自家學壞了。以文正之賢。猶且不免。而他更何論也。故在學堂裏講道德。尚易。在世途上講道德。最難。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更時時有大敵臨於其前。一舉手。一投足。動須以軍畧出之。而所謂軍畧者。又非如兩國之交綏云也。在敵則扶其無窮之威力以相臨。在我則偷期密約。此遷彼就。非極機巧。勢不能不歸於劣敗之數。故破壞家之地位之性質。嘗與道德。最不能相容者也。是其躬親其役者。在初時。或本為一極樸實極光明之人。而因其所處之地位。所習之性質。不知不覺而漸與之俱化。不一二年。而變為一刻薄寡恩。機械百出之人者。有焉矣。此實最可畏之試驗場也。然語其究竟。則凡走入刻薄機械一路者。固又斷未有能成一事者也。此非吾撫拾宋元學案上理窟之空談。實則於事故上。證以所見者所歷者。而信其結果之必如是也。夫任事者。修養道德之難。既若彼。而任事者。必須道德之急。又若此。然則當茲衝者。可不慄慄耶。可不孳孳耶。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息息自克。猶懼未能挽救於萬一。稍一自放。稍一自文。有一落千丈而已。

問者曰。今日國中種種老朽社會。其道德上之黑暗。不可思議。今子之所論。反乃偏責備於新學之青年。新學青年。雖或間有不德。不猶愈於彼等乎。答之曰。不然。彼等者。無可望無可責者也。且又非吾筆墨之勢力範圍所能及也。中國已亡於彼等之手。而惟冀新學之青年。致之死而生之。若青年稍不慎。而至與彼等同科焉。則中國遂不可救也。此則吾曉音瘡口之微意也。記

曰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率斯義也。則以執德不宏。信道不篤。尤悔積躬。伎求成習。如鄙人者。舍自責之外。更何敢覩。然與天下之士。說道義。雖然。西方之教。亦有言己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為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為菩薩發心。以吾之自奮道力薄弱。而渴思得良友善言。以相夾輔。而為吾樂也。則人之欲此。誰不如我。上附攻錯輔仁之義。下惟書紳自助之訓。吾言雖慚。烏可以已。

竊嘗觀近今新學界中。其斷斷然提挈德育論者。未始無人。然效卒不覩者。無他焉。彼所謂德育。蓋始終不離乎智育之範圍也。夫其獮祭徧於汗牛充棟之宋元明儒學案。耳食既乎。入主出奴之英法德倫理學史。博則博矣。而於德何與也。若者為理。若者為氣。若者為太極無極。若者為己發未發。若者為直覺主義。若者為快樂主義。若者為進化主義。若者為功利主義。若者為自由主義。涉其藩焉。抵其奧焉。辨則辨矣。而於德又何與也。夫吾固非謂此等學說之不必研究也。顧吾學之也。只當視之為一科學。如學理化。學工程。學法律。學生計。以是為增益吾智之一端而已。若曰德育而在是也。則所謂聞人談食。終不能飽。所謂貧子說金。無有是處。率斯道也以往。豈惟今日。吾恐更閱數十年百年。而效之不可覩如故也。嗚呼。泰西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為正比例。泰東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為反比例。今日中國之現象。其月暈澗澗之幾既動矣。若是乎。則智育將為德育之蠹。而名德育而實智育者。益且為德育之障也。以智育蠹德育。而天下將病智育。以「智育的德育」障德育。而天下將並病德育。此甯細故耶。有志救世者。於德育之界說。不可不深長思矣。

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斯語至矣。今吾儕於日益者。尚或孳孳焉。而於日損者。莫或厝意焉乎。此道之所以日喪也。吾以為為學者。無求道之心。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則誠無取乎多言。但使擇古入一二語之足以針砭我。而夾輔我者。則終身由之不能盡。而安身立命之大原在是矣。黃梨洲曰。「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為真。」又曰。「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此誠示學者以求道不二法門哉。夫既曰各人自用得著。則亦聽各人之自為擇。而吾甯容曉曉焉。雖然。吾既欲以言責自効於國民。則以吾願學焉。而未能至者。與同志一商榷之可乎。

一曰正本。吾嘗誦子王子之拔本塞源論矣。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警惑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教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偽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為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以為贅疣朽鑿。」（下畧）嗚呼。何其一字一句。皆慄然若為今日吾輩說法耶。夫功利主義。在今且蔚成大國。昌之為一學說。學者非惟不羞稱。且以為名高矣。陽明之學。在當時猶曰贅疣朽鑿。其在今日聞之。而不卻走不唾棄者。幾何。雖然。吾今標一鵠於此。同一事也。有所為而為之。與無所為而為之。其形外雖同。而其性質。及其結果。乃大異。試

以愛國一義論之。愛國者。絕對者也。純潔者也。若稱名借號於愛國。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則誠不知不知愛國。不談愛國者之為猶愈矣。王子所謂功利與非功利之辨。即在於是。吾輩試於清夜平旦。返觀內照。其能免於王子王子之所訶與否。此則非他人所能窺也。大抵吾輩當發心伊始。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感受乎時賢之言論。其最初一念之愛國心。無不為絕對的純潔的。此盡人所同也。及浸假而或有分之者。浸假而或有奪之者。既已奪之。則謂猶有愛國心之存。不可得矣。而猶貪其名之微。而足以炫人也。乃姑假焉。久假不歸。則亦烏知自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真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偽。然則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一下刻苦工夫焉耳。王子又言。「殺人須在咽喉處下刀。為學須從心髓入微處用力。」我輩而甘自暴棄也。則亦已耳。苟不圖者。則於心髓入微處痛下自治力。其真不容已也。頃見某報。而排斥鄙人舊道德之論者。謂「今日祇當求愛國忘身之英雄。不當求束身寡過之迂士。既為英雄矣。即稍有缺點。吾輩當恕其小節。而敬其熱心。」又曰。「欲驅發揚蹈厲。龍拏虎擲之血性男子。而一一循規蹈矩。料面盎背。以入於奄奄無氣之途。吾不知亡國之慘禍。既在目前。安用此等腐敗迂闊之人格為也。」吾以為此言。又與於自文之甚者也。夫果為不拘小節之英雄。猶可言也。特恐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者。九十九焉。我躬之在此一人之內耶。抑在彼九十九人之內耶。則惟我乃能知之。如曰。無須如王子所謂拔本塞源者。而亦可以為英雄也。則不誠無物。吾未見有能成就者也。如曰。吾之本原。本已純美。而無所用其拔與塞之功也。則君雖或能之。而非所可望於我輩。習染深重。根器淺薄之人。夫安得不於此兢兢也。况吾

之所謂舊道德者。又非徒束身寡過。循規蹈矩之云也。以束身寡過。循規蹈矩。為道德之極則。此又吾子王子所謂斷潢絕港。行焉而不能至者也。苟不以心髓入微處。自為課程。則束身寡過之虛偽。與愛國忘身之虛偽。循規蹈矩之虛偽。與龍拳虎擲之虛偽。正相等耳。何也。以其於本原之地。絲毫無與也。以愛國一義論之。既有然。其他之諸德。亦倒是而已。

二曰慎獨。按本塞源論者。學道之第一著也。苟無此志。苟無此勇。則是自暴自棄。其他更無可復言矣。然志既立。勇既鼓。而吾所受於數千年來社會之薰染。與夫吾未志道以前。所自造之結習。猶盤伏於吾腦識中。而時時竊發。非持一簡易之法。以節制之。涵養之。不能保其無中變也。若是者。其惟慎獨乎。慎獨之義。吾儕自束髮受大學中庸。誰不飲聞。顧受用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吾又聞諸子王子曰。謹獨即是致良知。與黃勉然則

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學者或問王子。近來工夫。稍知頭腦。然難尋個穩當處。子

曰。只是致知。一曰。如何致。子曰。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

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要欺他。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

當。實則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二語已直捷指點無餘蘊矣。其門下錢緒山引申之曰。識

得良知。是一箇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危坐。工夫亦只在一念微處。

故以良知為本體。以慎獨為致之之功。此在泰東之姚江。泰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

應。若合符節。斯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而求道之方。片言居要。微上微下。真我

輩所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顧我輩於此一義。猶往往欲從之。而未由者。何也。王子又言。



以道之變動不拘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文飾之。其為習孰既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以是誑已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非誠有求為聖人之志者。莫能得其受病之原。而發其神奸所攸伏也。又言。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其間者有年。賴天之靈。偶悟良知。乃悔其向之所為者。固包藏禍機。作偽於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痼。萌孽時生。夫以子王子之學。高尚純美。優入聖域。而自叙得力。猶曰包藏禍機。作偽於外。猶曰病根深痼。萌孽時生。然則我輩之未嘗問道。未嘗志道。未嘗學道者。其神奸之所由伏。甯有底極耶。此拔本塞源論。所以必當先有事也。王子既沒。微言漸湮。浙中一派。提挈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戡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真王學矯偽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街皆是聖人。而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其在今日。滿街皆是志士。而酒色財氣之外。加以陰險反覆。奸黠涼薄。而視為英雄所當然。晚明之所由猖狂者。以竊子王子直捷簡易之訓。以為護符也。今日所以猖狂者。則竊通行之愛國忘身自由平等諸口頭禪。以為護符也。故有恥為君子者。無恥為小人者。明目張膽以作小人。然且天下莫得而非之。且相率以互相崇拜。以為天所賦與我之權。當如是也。夫甯知吾之所侈然自恣者。乃正為攸伏之神奸。效死力耳。嗚呼。吾人而欲求為人。以立於天地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息慎獨之外。更何恃哉。更何恃哉。昔吾常謂景教為泰西德育之源泉。其作用何在。曰在祈禱。祈禱者。非希福之謂也。晨起而祈焉。晝食而祈焉。夕寢而祈焉。來復乃合稠。

衆而祈焉。其祈焉則必收視返聽。清其心以對越於神明。又必舉其本日中所行之事。所發之念。而一一細繹之。其在平時。容或厭然。拚其不善而著其善。其在祈禱之頃。則以為全知全能之上帝。無所售其欺也。故正直純潔之思想。不期而自來。於涵養省察克治三者之功。皆最有助力。此則普通之慎獨法也。日日如是。則箇人之德漸進。人人如是。則社會之德漸進。所謂泰西文明之精神者。在此而已。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東西之教。甯有異耶。要之千聖萬哲之所以度人者。語上語下。雖有差別。頓法漸法。雖有異同。若夫本原之地。一以貫之。舍慎獨外。無他法門矣。此甯得曰：某也欲為英雄。某也欲為迂士。而趨舍因之異路耶。諺曰：英雄欺人。欺人之英雄。容或有之。自欺之英雄。則吾未之前聞也。抑王子又曰：「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吾儕自命志士者。而皆有神奸伏於胸中。而不能自克。則一國之神奸。永伏於國中。而未由相克。其亦宜矣。

三曰謹小。大德不踰閑。小德可出入。此固先聖之遺訓哉。雖然。以我輩之根器本薄弱。而自治力常不足以自衛也。故常隨所薰習以為邊流。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踰閑。遂將繼之矣。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絲絲不絕。將尋斧柯也。錢緒山云：「學者工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為一虞字作祟。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虞度曰：此或無害於理否。(一)或可苟同於俗否。(二)或可欺人於不知否。(三)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四)只此一虞。便是致吝之端。」又曰：「平時一種姑容因循之念。常自以為不足害道。由今觀之。一塵可以矇目。一指可以蔽天。良可懼也。」嗚呼。此又不啻一字一句。皆為吾徒棒喝也。以鄙人之自驗。

生平德業所以不進者。皆此四種。虞法。梭乎其間。蓋道心與人心交戰之頃。彼人心者。常能自聘請種種之辯護士。設無量巧說。以為之辭。昔嘗有詩曰。「聞道亦不遲。其奈志不立。優柔既養好。便佞更縱敵。謂之小節耳。操之何太急。謂是戒將來。今且月攘一。」此實區區志行薄弱之徵驗。不敢自諱。而吾黨中之與吾同病者。當亦不乏人。斯乃不可不共勉也。曩見曾文正自述戒烟早起日記三事。其實行之難也。如彼。初蓋疑焉。及一自試驗。然後知爻爻者之果不易也。而吾輩將來道行功業之不能及文正者。即可於此焉卜之。非謂此爻爻者。足為行道功業之源泉也。文正自治力之強。過於吾輩。即小可以喻大也。戴山先生曰。「吾輩習俗既深。平日所為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卻用不着。」又曰。「為不善。卻自怒為無害。不知宇宙儘寬。萬物可容。容我一人不得。」又曰。「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為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勘之。先尚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尚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已。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此等語。真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掌血。欲覺晨鐘。稍有腦筋者。讀之。皆宜發深省焉矣。夫使吾之所謂小過者。果獨立焉。而無其因果。則區區一節。誠或不足以為病。而無如有前乎此者數十層。有後乎此者數十層。以相與為緣。若是乎。則亦何小之非大也。譬諸治國。一偏區之飢寒盜賊。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政府施政之有失也。社會進步之不調也。極其流弊。一偏區如此。他偏區如此。其禍亂遂將蔓及全國也。譬諸治身。一二日之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氣血稍虧之感。召也。衛生不協之釀成也。極其流弊。一日如此。他日如此。其痼疾或乃入於膏肓也。今吾輩之以不矜細行。自恕者。其

用心果何居乎。細行之所以屢屢失檢。必其習氣之甚深者也。必其自治之脫薄而無力者也。其自恕之一念。卽不啻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是並康德所謂良心之自由。而放棄之也。必合此數原因。然後以不矜細行自安焉。是烏得更以小論也。而況乎以接為構。而日與相移純粹之德性。勢不能敵旦旦之伐也。孟子曰。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以反比例觀之。則知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險黠之心。可以賣國也。所惡者。不在其已發之跡象。而在其所從發之根原也。以不拘小節之英雄自命者。其亦可以思矣。

以上三者。述鄙人所欲自策厲之言也。天下之義理無窮。僅舉三義者。適梨洲之教。以守約為貴也。多述前賢訓言者。未學翦陋。所發明不能如前賢也。專述子王子與其門下之言者。所願學在是。他雖有精論。未嘗能受也。抑古之講學者。必其心得也甚深。而身體力行也甚篤。雖無言焉。已足以式化天下。而言論不過其附庸耳。不知道如鄙人甯當有言。顧吾固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竊自附於菩薩之發心矣。若問鄙人於此三者。能自得力與否。固踧然無以為對也。願讀者毋曰。彼固不能實行之。而遂吐棄之。苟其言有一二可採者。則雖無似如鄙人。猶勿以人廢言。則鄙人以此言貢獻於社會之微意也。

至如某報謂鄙人責人無已時。則吾知罪矣。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吾以言論友天下士。自附斯義。毋亦可乎。讀者亦毋各相責。常夾輔我。挾持我。使自愧自厲。而冀一二成就於將來。則所以恩我者。無量也夫。無量也夫。

### 新民議

叙論

天下必先有理論。然後有實事。理論者實事之母也。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雖高尚如宗教家之理論。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增上人道。無一非為實事計者。而自餘政治家言。法律家言。羣學家言。生計家言。更無論矣。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不得謂之真理論。

雖然。理論亦有二種。曰理論之理論。曰實事之理論。理論之理論者。又實事理論之母也。二者之範圍。不能劃然。比較而論之。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政治學。法律學。羣學。生計學等。可謂之實事之理論。雖然。其中又有等差焉。即以生計學一部論之。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有所謂生計政策者。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則前者為理論之理論。後者為實事之理論。以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比較。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後一為實事之理論。推之他學。莫不皆然。

理論之理論。與實事之理論。兩者亦有先後乎。曰兩者互為先後。民智程度尚低之時。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想。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究其利害得失。故實事之理論先。而理論之理論後。雖然。此等理論。其謬誤者恒十而八九。及民智稍進。乃事事而求其公例。學學而探其原理。公例原學之既得。乃推而按之羣治種種之現象。以破其弊而求其是。是故理論之理論先。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吾中國自今以前。皆為最狹隘。最混雜。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至於今日。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始萌芽焉。若正確的實事之

理論猶瞠乎遠也。

兩者亦有優劣乎。曰無也。理論之理論。其範圍廣遠。其目的高尚。然非有實事之理論。則無以施諸用。實事之理論。其範圍緊密。其目的切實。然非有理論之理論。則無以衡其真。二者相依以成。缺一不可。欲以理論易天下者。不可不於此兩者焉並進之。

余為新民說。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原。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警厲。自策進。實理論之理論中。最粗淺最空行者也。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雖然。為理論者。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而無實事之理論。則實事終不可得見。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墮落。而所以救而治之者。其道何由。徒艷羨他國之發達進步。而所以躡而齊之者。其道何由。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問題也。以鄙人之未學寡識。於中外各大哲高尚闊博之理論。未窺萬一。加以中國地大物博。國民性質之複雜。歷史遺傳之繁遠。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而國中復無統計。無比例。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論定之。談何容易。談何容易。雖然。國民之責任。不可以不自勉。報館之天職。不可以不自認。不揣禱昧。欲更為實事之理論。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確。相策厲。此新民議之所由作也。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天演物競之理。民族之不應適於時勢者。則不能自存。我國數千年來。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其相與爭者。惟在本羣優劣之數。大畧相等。雖其中甲勝乙敗。乙勝甲敗。而受其敵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而其他之部分。亦常有所偏進。而足以相償。故合一羣而統計之。覺其仍循進化。

之公例。日征月邁。而有以稍善於疇昔。國人因相以安焉。謂此種羣治之組織。不足為病也。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形見勢絀。著著失敗。在在困衡。國人乃貽駭相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稍有識者。謂是皆由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桎梏使然也。夫政府官吏之無狀。為一國退化之重要根原。亦何待言。而謂舍此一端以外。餘者皆盡美盡善。可以無事改革。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吾見其太早計矣。我國以開化最古。聞於天下。當三千年前。歐西狂狂榛榛之頃。而我之聲明文物。已足與彼中之中世史相埒。坐此自滿自情。墨守積習。至今閱三千餘年。而所謂家族之組織。國家之組織。村落之組織。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仍歸然與三千年前無以異。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在目前進化初級時代。何嘗不為羣治之大效。而為知夫順應於昔日者。不能順應於今時。順應於本羣者。不能順應於世界。馴至今日千瘡百孔。為天行大圜所淘汰。無所往而不敗矣。其所以致衰弱者。原因複雜。而非一途。故所以為救治者。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嗚呼。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故吾今就種種方面。普事觀察。將其病根所在。爬羅剔潔。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與現今之情狀。求其可行。漸其漸進。作新民議。

禁早婚議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

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為因。互相為果。惟其早熟早故不得。不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益。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全為人類。亦莫不然。若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為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為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即同一民俗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恒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也。吾嘗聞倫理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即為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有如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馬。縱欲過度。為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繼



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廢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我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及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為廢人積人成國則為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 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恒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即成長焉則夫一雌一雄之所產無論為植物為動物為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即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茁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城之一而已鵠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鵬卵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善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

者第一必須其年齒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為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為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富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為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為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為本位此其一理類是各別者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也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執孽孽然以代謀結婚為一大事甚至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感誼視為家慶社會以為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為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大數美國瑪律其言曰本國文體所者統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而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氏以此論之舉古今中外必以多子為貴者之子以為為者不知此特外備有人才而以為所舉無非皆非篤論也如蘇公之天引其說者皆論於必舉今不具引故彼早婚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之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斷喪殆盡父母俱就冠弱而又因以傳其冠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冠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况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冠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冠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冠弱則其國必亡皆已斯達人有所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為不合於斯已達市民之資格則墮落寒

冰蠶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為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為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問其所產者為何如。孰是宗旨。則早婚甯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子。惟其強耳。諺曰。鷲為累百。不如一鵝。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戰戰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為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目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為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育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為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為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為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貌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哭如弁兮。慨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為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具尚有嗚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為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為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概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什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為劣者。一羣之中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為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纏戀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即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眾。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蹙。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能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贍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為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尚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

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為業也。一羣之靈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恒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為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為盜賊。賤者將為棍騙。弱者將為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以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啟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為流氓。女為娼伎。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為俄羅斯。次為日本。吾中國無統計無從改考。大約必更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為挪威。次為普魯士。次為英吉利。據瑞典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之年二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恒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二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恒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一八八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四月。及一八九〇年。男平均年二十六。四月。女平均年二十一。八月。計百年中。男子之未成年。廿一歲。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之一人。零二分。六。女子未過一百人。中。之十六人。零五分。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哉。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

遵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為最遲。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平均二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四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歲。其自由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品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觀其國運之榮枯。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既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為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王制作之精意。個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為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為道也。必以改良羣俗之為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為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為緩圖也。見其為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為弊。則克

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況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在。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幾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為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傷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感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三

論著類三

釋革

「革」也者。含有英語 Reform 與 Revolution 之二義。Reform 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 Reform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改革。曰革新。Revolution 者。若轉輪然。從根柢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evolution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華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 Revolu<sup>有天下</sup><sub>仿此</sub> 之意也。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不有其 Ref。亦無不有其 Rev。不獨政治上為然也。即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者。今以革命譯 Rev。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為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為敵。因避之若將浼已。而彼憑權藉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室逼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為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 主漸。Rev 主頓。Ref 主部分。Rev 主全體。Ref 為累進之比例。Rev 為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 Ref。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窒於化。非芟夷蕪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弦更張



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 Revolt 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籲。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謂變革云者。即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本之譯此語為革命也。因相沿而順呼之曰革命。革命。又見乎十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識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偏國內也。益以為所謂 Revolt 者。必當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 Revolution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為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腦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新氏子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學者謂之淘汰。淘汰復有二種。曰「天然淘汰」。曰「人事淘汰」。天然淘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為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滅。而莫能救者也。人事淘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淘汰。即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淘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

既受數十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處撤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即日人所謂革命。今我所謂變革。為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鞭作鏡。炊沙為飯之類也。

夫淘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為然也。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即今日中國新學。小生之恒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界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界革命。音樂界革命。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豪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本義。實變革而已。革命可駭。則變革其亦可駭耶。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朝貴之忌革也。流俗之駭革也。仁人君子之憂革也。以為是蓋放蕩流氣。懸首太白。繫組東門之謂也。不知此何足以當革義。革之云者。必一變其羣治之情形。而使幡然有以異於昔日。今如彼而可謂之革也。則中國數千年來。革者不啻百數十姓。而問兩漢羣治。有以異於秦。六朝羣治。有以異於漢。三唐羣治。有以異於六朝。宋明羣治。有以異於唐。本朝羣治。有以異於宋。明否也。若此者。只能謂之數十盜賊之爭奪。不能謂之一國國民之變革。昭昭然矣。故泰西數千年來。各國王統變易者。以百數。而史家未嘗一予之以 Revolution 之名。具得此名者。實自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役始。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役次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役。又

次之。而十九世紀則史家乃稱之為 Revolution 時代。蓋今日立於世界上之各國。其經過此時代者。皆僅各一次而已。而豈如吾中國。前此所謂革命者。一二聖子。授受於上。百十狐兔。衝突於下。而遂足以冒此文明崇貴高尚之美名也。故妄以革命譯此美。而使天下讀者。認仁為暴。認羣為獨。認公為私。則其言非徒誤中國。而污辱此名詞亦甚矣。

易姓者。固不足為 Revolution。而 Revolution 又不必易姓。若十九世紀者。史家通稱為 Revolution 時代者也。而除法國主權屢變外。自餘歐洲諸國。王統依然。自皮相者觀之。豈不以為是改革非變革乎。而論之稍明時務者。其誰謂然也。何也。變革云者。一國之民舉其前此之現象。而盡變盡革之。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曾文正語其所謂關係者。非在一事一物。一姓一人。若僅以此為舊君與新君之交涉而已。則彼君主者何物。其在一國中所占之位置。不過億萬分中之一。其榮也於國何與。其枯也於國何與。一堯去而一桀來。一紂廢而一武興。皆所謂「此朕家事。神勿與知。」上下古今以觀之。不過四大海水中之一微生物耳。其誰有此閑日月。以挂諸齒牙餘論也。故近百年來。世界所謂變革者。其事業實與君主涉不相接。不過君主有順此風潮者。則優而容之。有逆此風潮者。則鋤而去之云爾。夫順焉而優容。逆焉而鋤去者。豈惟君主。凡一國之人。皆以此道遇之焉矣。若是乎國民變革。與王朝革命。其事固各不相蒙。較然也。

聞者猶疑吾言乎。請更徵諸日本。日本以皇統綿綿。萬世一系。自夸耀。稍讀東史者之所能知也。其天皇今安貴尊榮神聖不可侵犯。又曾游東土者之所共聞也。曾亦知其所以有今日者。

實食一度 Revolution 之賜乎。日人今語及慶應明治之交。無不指為革命時代。語及尊王討幕。廢藩置縣。諸舉動。無不指為革命事業。語及藤田東湖。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諸先輩。無不指為革命人物。此非吾之調言也。旅其邦。讀其書。接其人者。所皆能徵也。如必以中國之湯武。秦西之克林威爾。華威頓者。而始謂之革命。則日本何以稱焉。而烏知其明治以前。為一天地。明治以後。為一天地。彼其現象之前後相反。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十八世紀末之法。無以異。此乃真能舉 Revolution 之實者。而豈視乎萬夫以上之一人也。

由此言之。彼忌革駭革。憂革者。其亦可以釋然矣。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撥拾一二小節。摹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舉其前此最腐敗之大部分。忍苦痛而拔除之。其大體固已完全矣。而因以精益求精。備益求備。我則何有焉。以云改革也。如廢八股為策論。可謂改革矣。而策論與八股何擇焉。更進焉。他日或廢科舉為學堂。益可謂改革矣。而學堂與科舉又何擇焉。事如此。他事可知。改革云。改革云。更閱十年。更閱百年。亦若是則已耳。毒蛇在手。而憚斷腕。豺狼當道。而問狐狸。彼尸居餘氣者。又何責焉。所更難堪者。我國國民。將被天然淘汰之禍。永沈淪於天演大圈之下。而萬劫不復耳。夫國民沈淪。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利焉。國民尊榮。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損焉。吾故曰。國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變革。實行大變革始。君主官吏。而欲附於國民以自存。必自勿畏大變革。贊成大變革始。

嗚呼。中國之當大變革者。豈惟政治。然政治上尚不得變。不得革。又遑論其餘哉。嗚呼。

論學生公憤事

本報論說定例。皆論通義。不論一專件之問題。此篇應登國聞短評中。今載於此者。因全報印刷已成。而茲事所關中國前途甚大。亟宜布告海內。質曲直於國民。不能俟諸半月以後。故將已付印之新民說抽出。真諸次號。先登本篇。此事件於本號國聞短評中。餘錄中。皆有詳叙。但今夕最近之奇案。尤動公憤。故再補論之。七月初二日漏三下。著者識。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中國政府官吏之言。雖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宰烹鬻割者是也。吾昔以為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

即西曆八月五日

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恒。孫君按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

走相急難。而警吏已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

推而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參閱錄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

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孫吳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

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務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為國民

之代表。為朝廷之代表。姑勿論。即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當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

生子。然則學生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舉人字孫君者。南菁書院之

學生也。舉人內閣中書字叔方乃不顧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為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

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之代學生以哀請於公使也。為學生求自為也。又為現在學生將來學

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為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足遂其事抑末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

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

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讐。前此之留難者。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者。何

如實以此九人為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不得。尚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學之

途。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

與日本之治安。有何異焉。大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

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問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多則聲聲公

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狀。讀者猶疑良瑣之而不謂似此。已達大清國

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遮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

使則已先自飛電。偏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大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

乎。反中國乎。噫嘻。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許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爾。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許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噫。是何言。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為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即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妄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奉一木偶之公使。河為也。噫。彼輩之則。輟齋耳。欲道醜之。則道醜耳。而彼胡為者。

吾不怪天。日本人受公使之愚。河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夫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藜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藜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筭。吾不屑責之。願安得不為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為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訛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蘖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為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啟口。一舉手。一

段足而無不為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為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為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為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 敬告留學生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最愛最敬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欲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被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受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為比例。而自諉者也。今之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虛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與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一二年之間。而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也。急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為何等之天職是也。某竊以為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既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為後輩者。但能盡國民



分子之責任。循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為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雖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會社。有資本。為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錢不名一。地無立錐。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毋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予不信。請罄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為法理。主權者之口為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為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煙海之民法。刑法。商法。民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國利權。既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剗剗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螻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為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陪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為軍人。舍奢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効。而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敵愾之尚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霸。或不免於汙澌洗。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亦汙澌洗諸君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所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予不龜手之藥。乃鈔落而無所容。某竊嘗為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蓋舞臺而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則毋曰吾積所學。以求當

道者之用我。而必求我有可以自用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天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也。乃諸君或有僅以閉戶自精。不問時勢。為學者唯一之本旨。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為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為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遜於歐美日本人。不足以為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獲於人者乎。靡論倍徒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學。初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責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徒之乎。能平等之乎。能半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厲也。僅平等之。猶不足以為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彼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枝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撫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為虜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何如。顧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戶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綠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術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既已知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迓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撫拾一二口頭禪語。傲內地

人以所不知。內地人甯能測焉。則從而神明之。彼以久假不歸。忘其本來。侈然號於眾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見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為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鮮也。其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箇人手。重團體耳。何以知其然也。疇昔未嘗無學生。疇昔之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顧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蔥蔥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己之團體。明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以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人之地位各不同。人之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也。雖然。有鍾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天職是也。天職既同。則所以盡求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為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為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為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為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

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為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嘻。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為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由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為天職之蟲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間操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為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為未解此天職也。則若口而強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為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於他羣之能合矣。外人之誚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為國民倡也。某聞意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涅也。曰。由學生意。意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地球千五百兆人中。多箇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生。參觀本說國聞短評。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為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為諸君惜也。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為能享權利。諸君毋曰。吾黨千數百人中。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是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眾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十。

如是則其羣終為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疇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易。某願諸君。日採輿論為監史。而因以自課也。某所欲於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為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為患。而無道德之為患。朝廷所以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曰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曰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之道奈何。曰其在他日立法設教。著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為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為真執事勇敢。厚重慈愛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教之。毋以為輕佻涼薄。驕慢放蕩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教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為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為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為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八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者。非徒污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污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為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亦非為彼輩設也。凡茲所陳。諒諸君亦熟知。顧不避駢枝而縷縷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人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常惺惺。蓋晨鐘道鐸。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賸諸君之耳。而進一言。冀願聞之。某頓首。

敬告我同業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我同業諸君閣下

嗚呼。國事不可問矣。其現象之混濁。其前途之黑暗。無一事不令人心灰望絕。其放一線光明。差強人意者。惟有三事。曰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是也。然此三者。今皆在幼稚時代中。其他日能收極良之結果。歟。抑收極不良之結果。歟。今皆未可定。而結果之良不良。其造因皆在今日吾儕報館業。諸君縱論報館事。某以為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為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為其嚮導者。是也。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世非太平。人性固不能盡善。凡庶務之所以克舉。羣治之所以日進。大半皆藉夫對待者旁觀之監督。然後人人之義務乃稍完。監督之道不一。以約而論之。則法律上之監督。宗教上之監督。名譽上之監督。是也。法律監督者。以法律強制之力。明示其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將隨之以刑罰。此監督權之最有力者也。宗教監督者。雖不能行刑罰於現在。而曰善不善報於爾身後。或曰善不善當報於爾後身。而使中人以下。咸有所警焉。報於身後之說。中土宗教家言是也。所謂積善之家。有餘慶。積不善之家。有餘殃。皆因果之在子孫也。報於後身者。西方宗教家言。如佛如耶。皆是也。謂人雖死。而魂不滅。因果報應之來生也。此兩義皆監督人類之一大法門。今以非本論目的。不詳論之。此亦監督權之次有力者也。名譽監督者。不能如前兩者之使人服從。使人信仰。使人畏憚。然隱然示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則爾將不見容於社會。而於爾之樂利有所損。此其監督之實權。亦有不讓於彼兩途者。此種監督權。誰操之。曰輿論操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若報館。雖謂報館為人道之總監督可也。政府者。受公眾之委托。而辦理最高團體。世

政學家謂國家為人類最高之團體。之事業者也。非授以全權。則事固不可得舉。然權力既如此重且大。苟復無所以限制之。則雖有聖智。其不免於濫用其權。情之常也。故數百年來。政治學者之所討論。列國國民之所競爭。莫不汲汲焉。以確立此監督權為務。若立法司法兩權之獨立。政黨之對峙。皆其監督之最有效者也。猶慮其力之薄弱也。於是必以輿論為之後援。西人有恒言曰。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為一切自由之保障。誠以此兩自由。苟失墜。則行政之權限萬不能立。國民之權利萬不能完也。而報館者。即據言論出版兩自由。以襲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者也。故一國之業報館者。苟認定此天職。而實踐之。則良政治必於是出焉。拿破侖嘗言。有一反對報館。則其勢力之可畏。視四千枝之毛瑟槍。殆加甚焉。誠哉報館者。推恐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在泰西諸國。立法權司法權。既已分立。政黨既已確定。而其關係之重大。猶且若是。而况我國之百事未舉。惟恃報館為獨一無二之政監者乎。故今日吾國之政治。或進化。或墮落。其功罪不可不專屬諸報館。我同業諸君。其知此乎。其念此乎。當必有瞿然於吾儕之地位。如此居要。吾儕之責任。如此其重大者。其尚忍以文字為兒戲也。抑吾中國前此之報館。固亦自知其與政府有關係也矣。然其意曰。吾將為政府之顧問焉。吾將為政府之拾遺補闕焉。若此者。吾不敢謂非報館之一職。雖然。謂吾職盡於是焉。非吾等之所以自處也。何也。報館者。非政府之臣屬。而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不甯惟是。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雇傭也。而報館則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為公言者也。故報館之視政府。猶如父兄之視子弟。其不解事也。則教導之。其有過失也。則扑責之。而豈以主文誦諫。舉乃事也。夫吾之為此言。非謂必事

事而與政府為難也。教導與撲責同時並行。而一皆以誠心出之。雖有頑童。終必有感動。有所忌憚。此乃國家所以賴有報館。而吾儕所以盡國民義務於萬一也。抑所謂監督云者。宜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放飯不懲。乃辨齒決。苟非無識。其必有所規避取巧矣。某以為我同業者。當糾政府之全局部。而不可挑得失於小吏一二人。當監政府之大方針。而不必撫獻替於小節一二事。苟不爾者。則其視獻媚權貴之某報。亦百步與五十步耳。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一。

所謂嚮導國民者何也。西哲有言。報館者。現代之史記也。故治其業者。不可不有史家之精神。

史家之精神何。鑒既往。示將來。導國民以進化之途徑者也。故史家必有主觀客觀二界。本報

第三號歷史學之界說篇作報者亦然。政府人民所演之近事。本國外國所發之現象。報之客觀也。比近事。

察現象。而思所以推繹之。發明之。以利國民。報之主觀也。有客觀而無主觀。不可謂之報。主觀

之所懷抱。萬有不齊。而要之以嚮導國民為目的者。則夜史家謂之良史。在報界謂之良報。抑

報館之所以嚮導國民也。與學校異。與著書亦異。學校者築智識之基礎。養具體之人物者也。

報館者作世界之動力。養普通之人物者也。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

者也。故某以為業報館者。既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為病

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

衷於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若相率為從容模稜之言。則舉國之腦筋

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



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逆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聚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悉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為習之說也不甯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不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為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數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為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事可怪之論無足以相駭而人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不觀夫病海者手初時渡數丈之澗猶或瞑瞑焉及與之下三峽泛五湖則此後視橫渡如平地矣更與之航黃渤之海駕太平大西之洋則此後視內河如平地矣國民之智識亦然勿徵諸遠請言近者二十年前聞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前聞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王安石變法為世詬病數百年來變法二字為一極不美之名詢吾於十年前在京師稱習聞此言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十年前聞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獲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如欲其習甲則

先當駭之以乙復駭之以丙然後其所習者適在甲當其駭乙時駭乙者十之七而駭甲者十之三及駭之以丙則彼將以十之七駭丙而以十之三駭乙而甲已成爲習矣某以爲

報館之所以尊國民者。不可不操此術。此雖近於易狗萬物之言乎。然我佛說法。有實有權。眾生根器。既未成熟。苟不願攝法。則實法恐未能收其效也。故業報館者。而果有愛國民之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顧忌。吾欲實行者在此。則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國民所實行者。不在彼而在此焉。其究也。不可令後之人笑我為無識。訾我為偏激而已。笑我訾我。我何傷焉。而裁之所期之目的。則既已達矣。故欲以身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性命。欲以言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名譽。甘以一身為萬夫的。曾不於悔。然後所志所事。乃庶有濟。雖然。又非徒恃客氣也。而必當出於熱誠。大抵報館之對政府。當如嚴父之督子弟。無所假借。其對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之事也。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二。

以上所陳。我同業諸君。其謂然也。則願共勉之。其不謂然耶。則請更聽鴻論。有以教我。吾儕手無斧柯。所以報答國民者。惟恃此三寸之舌。七寸之管。雖然。既儼然自尸此重大之天職。而無疑。當此中國存亡絕續之交。天下萬世之功罪。吾儕與居一焉。夫安得不商榷一所以自勉之道。以相勸勉焉。由幼稚時代而助長之。成立之。是在諸君矣。某再拜。

### 敬告當道者

某頓首。上書於國民公僕當道諸君閣下。

某今者。欲有所陳說於諸君。而先冠以公僕二字之名詞。諸君勿以某為相褻也。某聞美國大總統。下教書於國中。必於其名之前。冠以 Servant 字樣。譯言僕人也。凡以公事致書於人。

民其自署名處必曰 Your Servant 譯言君之僕某某也。泰西各國大臣及公使皆稱 Myself 亦服役之意也。夫美國今日最強盛文明之國也。大總統代表一國主權之人也。其所自稱者乃若是。若是乎某之非以此名相襲也明矣。某常言人各有天職。若此二字者。正諸君之天職。而某所欲敷陳詞者。舍此亦更不能進一辭也。

某竊計諸君中。其無心肝無腦筋者。固十之八九。其非無心肝非無腦筋者。猶十之一二。彼無心肝無腦筋者。吾蓋不屑與之言。吾之言。殆亦彼之所不屑聽也。雖然。以大多數之腐敗。而並其少數之可與言者。而決絕之。非士君子。吾故欲為諸君中之稍有心肝。稍有腦筋者。進一言。某竊觀一二年以來。諸君中。仰首伸眉。言維新。言改革者。踵相接。吾不禁躍然以喜。乃日日延頸以企拭目以俟。一一詳致諸君所行維新改革之實際。吾不禁蘆然以憂。此一喜一憂。諒非獨某一人之私言。當亦舉國之所同感矣。故我所最不解諸君之日日為此言者。其果何所為耶。為富貴耶。君既有之。為權力耶。君既尸之。為買洋人之歡心耶。則縱奉之首領。今猶可覩然。握一國之實權。而諸君何有也。為結人民之聲望耶。諸君心目中。恐未必以輿論為可敬。可畏。可奉承也。吾意諸君。必有答我之一言。曰出於愛國心。某平心論之。諸君之所以言維新言改革者。其原因甚複雜。不可一概論。而愛國心亦當與居一焉。諸君而既略有此心也。且自言有此心也。則吾將與諸君論愛國之道。

某聞改革者。以實不以文。以全不以偏。以決斷不以優柔。苟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能斷。則未有不為大亂之階者也。謂余不信。請讀世界史。昔者英王查理士第一改革矣。當十六

百二十八年。批准權利請願。The Petitions of right 予民以權。後乃肯之。十一年不開國會。民乃大憤。國會軍起。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全國響應。卒淨查理士而馘之。改立共和政治。英國長期國會之革命。實查理士第一之偽改革為之也。昔者法王路易第十六嘗改革矣。即位之始。下詔更新百度。當十七百九十二年。盡罷斥該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名士。組織政府。然而優柔不斷。彌縫為務。羅蘭夫人嗔目一喝。新政府紛紛解職。卒乃帝后對簿。貴族斬首。白虹貫日。紅血成河。演出有史以來空前絕後之慘劇。法國之大革命。實路易第十六之偽改革為之也。昔者奧王腓的南第五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許勿加利自治。其民間志士所擬改革案。悉予裁可。予之以自立政府之權。乃未幾而悔之。陰煽其民。使自相閱。冀改漁人之利。卒乃內亂盡起。全國彫敝。終失其國權之大半。奧大利之擾亂。實腓的南佛蘭西士兩代之偽改革為之也。昔者意大利之諸侯王。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改政體。開議會。頒憲法。而達士卡尼倫巴的諸王。及其餘諸小國。爭踵繼之。大改行政制度。然皆迫於不得已耳。事過境遷。則食言而肥。腐敗猶昔。卒為公敵所鉗制者數十年。待撒的尼亞之四傑起。始復見天日。而諸小國之王統俱絕矣。意大利諸侯王所以滅亡。羅馬教皇權力所以墜地。皆由其偽改革之為之也。昔者日本大將軍德川氏。嘗改革矣。天保十二年。道光廿四年水野越前守執政。更張百度。法令如雨。其後幕府末葉。而阿部伊勢并伊直弼。猶支持危局。條理整然。徒以不順輿情。所改革者。偏而不全。卒至國論洶湧。浮議四起。三百年幕府之威嚴掃地。以盡德川氏之亡。皆由其末葉諸臣之偽改革為之也。昔者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嘗改革矣。

千八百六十一年下詔赦免奴隸。越三年開地方議會。令民選議員。改司法制度。全國耳目一新。徒以臣下奉行不力。有名無實。民心大怨。於是虛無黨始起。而皇卒以刺死俄國。虛無黨之猖獗。實亞歷山大第二時代之偽改革為之也。由此言之。偽改革之成效。章章可觀矣。吾有一言。敢斷之而不疑。曰。偽改革者。革命之媒。自古及今。天下萬國。未有能避之者也。今試問諸君。所謂改革者。其有能如英王之許民以權利。奧王之許民以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俄皇開地方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水野越前井伊直弼之鞠躬盡瘁。百廢具舉者乎。無有也。質而論之。則諸君所謂改革者。以視吾前所列舉諸國。其程度殆尚下十數等。而未有已也。而彼諸國者。以十數倍於諸君之改革。徒以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決斷。而其改革之結果。遂不免若此。嗚呼。諸君諸君。可以鑒矣。

諸君而欲以此道愛國也。則某為諸君計。莫如勿談改革。何也。勿談改革。則革命之風潮。猶不至如此其速也。吾語及此。吾不得不服剛毅。剛毅當戊戌五六月間。皇上言改革。舉朝言改革。民間紛紛言改革。而彼獨悍然曰。吾誓不改革。何其強立也。剛毅嘗言學堂為養漢奸之地。何其聰明也。夫學堂何至養漢奸。然使諸君而真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為諸君用。使諸君而偽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為諸君敵。馬矣。此乃剛毅所謂漢奸也。夫敵守舊。敵也。敵偽維新。亦敵也。剛毅知其將為敵。而鋤之。諸君不知其將為敵。而養之。則諸君之智。不如剛毅遠矣。然則諸君今日而師法剛毅。可乎。曰。是惟諸君雖然。吾有以知諸君之不敢。且有以知諸君之不能也。今者。中國改革之動力。非發自內。而發自外。自哥倫布開闢新陸以來。麥志倫周航全球以後。

世界之風潮由西而東。愈接愈厲。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劇。勢必起而集於亞東。天之所動。誰能靜之。豈惟諸君。雖周公管仲復起。其無奈此風潮何也。利而導之。則功成焉。名立焉。國家安焉。逆而拂之。則身敗焉。名裂焉。國家危焉。剛毅之術。是見洪水之來。而欲堙之搏之也。其勢必橫決而倒行。今者諸君之術。則築堤柔隄以障之也。其勢必泛溢而出焉。則刷落而潰焉。其無救於時一也。嗚呼。諸君諸君。可以擇矣。

西人有恒言曰。改革之業。如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目的地。則不止。至哉言乎。天下之大勢。不動則已。動則未有能靜者也。諸君既無力以制之於先。使動機不發。既發矣。而袖手觀之。時而以間接之力助之。又時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果以為諸君之失計。莫此為甚。今日迫於內者。有改革。猶四五十年前。迫於外者。有通商也。彼其時。持閉關絕市之論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閉之能絕之。不亦善乎。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通商。夫通商則何害。而當時之人。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通商焉。通其一二。以謝外人。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為害也。今之改革。亦然。諸君若能制改革之論。使永不能起。則以數千年來之政體。治天下。何嘗不可以小康。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改革。夫改革則何害。而諸君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姑改革焉。改其一二。以掩耳目。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為害也。諸君毋以國民為易欺也。易制也。譬有人於此。生而置諸暗室之中。未嘗一見天日。則亦相與習而安焉。若開一窗隙。使之窺見外界之森羅萬象焉。而復從而閉之。甚者導之一度出遊。使之領畧良辰美景。大塊文章之滋味。而復從而鑰之。於此而猶不毀瓦破壁。以思突出者。吾未之聞。

也。今中國之窟隙，既已開矣。諸君之所望改革者，且導之一出游矣。而今猶欲再扁之再幽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願諸君孰思之。

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孔子曰：草上之風必偃。感召之理，有不期然而然。且毫無所假借者。竊嘗靜觀之。我國民間破壞之思想，起點不過幾年。而波折者亦幾次。甲午敗後，迫於國恥，憤於朝局，異論始起。至膠威旅大割據時，而漸盛。及戊戌百日維新，莫不拭目望治。顛顛焉矣。戊戌變政，天下失望。破壞主義又起。至己亥立儲而愈盛。至庚子繼奉而極盛。出狩居鄭之後，忽下罪己之詔，布更始之論。人心又一靖。疇昔之主破壞者，皆戢然戢然。若有無限希望。及回鑾後，一脫假面，直回復以守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舊。於是天下絕望於政府。而破壞之思想復大起。大抵愈波折一次，則其思想之傳布也愈廣遠。而其蘊蓄也愈劇烈。諸君知之乎。今也諸君之言論行事，既已不為國民所信矣。曰是將給我焉。是將圍我焉。吾此後終不能倚賴彼等。以再造我國。吾毋甯自為計也。嗚呼！諸君諸君！此論今偏國中矣。謂余不信，其何不聽輿人之誦也。而况乎過此以往，其日劇日亟，更不知其所終極也。

諸君勿以國民為好亂也。觀吾所述前此數次之波折，而知今日舉國人忽懷其思想者，非國民自發起之。而諸君實孕育之也。夫既為國民矣，則豈其亂之是好。苟其無愛國心者，則何不飽食馬。晝寢馬。嬉游馬。逐什一以自封殖焉。叩侯門以求資顯焉。擁孀妻美妾以極耳目之欲焉。而何必哀哀長號，汗且喘，走天下，舍人生之娛樂，而冒萬險，犯萬難，以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也。苟其有愛國心者，則必欲其國之安而不危也。治而不亂也。又豈樂流千萬人之血，招

數十國之思。而易其將來不可必得之業。哉。母亦見夫以今日之當道。處今日之時局。更閱歲年。而有形無形之瓜分。遂終不可免。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不得不思挺而走險也。夫意大利之瑪志尼。法蘭西之羅蘭夫人。日本之吉田松陰。豈非近世破壞家之最激烈者耶。然瑪志尼固嘗上書於俄的尼亞王矣。羅蘭夫人固嘗譏麴色亂黨為輕暴兵矣。吉田松陰固嘗持公武合體之論（此合體者當時之名詞也。公指王室也。武指軍也。合體者謂得其天皇與大將軍之間也。）矣。使阿爾拔路易第十六井伊直弼之改革。而能使瑪志尼羅蘭夫人吉田松陰躊躇滿志也。吾信其不惟盡化其激烈危險之手段。而且必大有所贊助於彼等。有斷然也。而竟使之若此。是豈瑪氏羅氏吉田氏之所欲也。其揮淚飲血之苦。誰則知之。宋華元之言曰。一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不如殺之。吾見今日志士。其拚於存亡。孤注一擲之思想。有類於此。此實世變最慘最劇之現象。而戎首之咎。諸君實尸之。諸君知全無心肝。全無腦筋者也。吾則何責焉。若猶有一二者。是安可以不深長思也。

吾度諸君之意。以曰。是區區者何足慮。吾力足以禁壓之。夷滅之。嘻。諸君誤矣。吾固言苟無愛國之心者。必不肯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苟其有愛國之心者。則當此國家多難而乏才之日。而諸君亦儼然以愛國自命者。乃忍摧萌拉蘖。以斲國家之元氣也。若以為此國家之盛。賊也而去之。則誰為盜賊。誰非惡賊。恐非今日所能定論也。但吾不欲與諸君語此。諸君自覺其力之甚大。足與公使大勢相抗。某竊以為誤之誤矣。夫其人苟畏禁壓畏夷滅者。則必其無理想無氣力。不足以為諸君敵。則雖不禁壓之。不夷滅之。猶無能為也。若其有理想矣。有氣力矣。



又豈諸君所得禁壓而夷滅者。彼其理想能傳於千百萬人。彼其氣力能引線於百數十年。夫誰得而禦之。諸君自視其才略。視與相梅特涅何如。其威權視俄羅斯今皇何如。以梅特涅之才略而不能止歐洲中原之民變。卒乃身敗名裂以死。以俄皇之威權而不能解散虛無黨。今乃不得不交驩於學生。而諸君乃曰。吾欲云云。所謂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諸君如不信。請聽吾首以俟。諸君十年以後。看樹降幡者。出於誰氏矣。諸君之意必又曰。若與若低。皆其勢已成者耳。中國則未也。吾及今鋤之。則其謬種可以不殖。如某某人者。最生事者也。吾錮之。戮之。某報某書者。最倡異論者也。吾燒之。禁之。如是而其勢必當殺。諸君而欲爾爾也。則好自為之。雖然。吾有以知其必無效也。是義和團欲閉關絕市。而殺一二洋人之類也。欲閉關則宜閉之於舉國無一洋人之時。欲室新說則宜室之於舉國無一思想之際。而今晚矣。諸君欲行偽改革。而不能不求人才以相助也。於是乎派學生於外國。凡人之思想。莫患大長困於本社會。苟使之入他社會。而與之相會。則雖中下之材。其思想亦必一變。今吾青年之在海外者。已千餘人矣。拔十得五。則其力已足動全國之思想界而有餘。而諸君豈其於此輩歸國之後。而一一囚之。一一屠之也。而况乎其來者之正未有艾也。於是諸君中之頑鈍無恥者。倡為阻止派學生之說。夫不派則不派耳。今日海外學生千餘人。而諸君所派者不及三之一。將來之思想界。豈其以此區區小數為輕重也。諸君勿以為一切風潮皆由於一二人所能煽動也。苟非時勢之所趨迫。雖孔子釋迦。必不能煽動一人。時勢既已趨迫。而偶爾借一二人之口。以道破之。彼一二人直時勢之傀儡而已。使無此一二人。亦必有他之一二人。眾生芸芸。安所往。

而不得僥倖。雖然彼一二人固僥倖也。而時勢則神聖也。諸君敵僥倖。敵神聖。難矣。若夫禁書也。禁報也。則吾以為操術之拙。無有過於此者也。凡人於其所愈難得之物。則其欲得之之心愈切。幸而得矣。則其實之之心愈甚。此情之常也。吾月前過日本書肆。見有一書。題曰日清戰爭外交史者。吾略繙之。覺其無異於尋常。未之購也。閱數日。聞日本政府以恐洩外交秘密。下令禁此書。則欲得之之心若渴。使有肯畀我者。吾十倍其值弗吝也。不甯惟是尋常之書。盈架堆架。終卷者寥寥。若得此書。吾知必窮日夜之力以盡讀之。且一字不肯放過矣。何也。默忖其中之必有秘密。不可思議者存也。凡禁書皆然。書愈禁則求之者愈切。讀之者愈熟。而感受者愈深。夫思想之感。人不惟其多也。而惟其堅。苟其人聞有禁書而不求者。則雖授以書。而所開導之者亦僅矣。故禁而求。求而讀者。得千百人。馬。以視不禁而讀者。得千萬人。其力量尚或過之。此一定之比例也。俄羅斯最求緝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國也。吾聞俄羅斯之學生常相語曰。天下之樂。莫樂於雪夜二三同志。聚密室。商量重鍵。以讀禁書。又聞俄羅斯鐵路之接他國境者。其出境之第一二車站。必有估客。携各國哲學家之書籍。及俄國志士在外國所出之報章。伺車門以售之。必獲倍蓰利。蓋俄國青年一出境。則急欲見此。雖重貨不惜也。此亦可為禁書之明效矣。夫以俄羅斯法令之嚴明也。如彼。而無術以室新思想也。如此。而諸君乃曰。又吾欲云云。毋乃徒叢一世之唾罵。而於諸君所懷之目的。一無濟乎。蓋亦廢然返矣。某請以一言正告諸君曰。時勢者可順而不可逆也。苟其逆之。則愈激而愈橫。決耳。機會者可先而不可後也。苟其後之。則噬臍而悔無及耳。某嘗為諸君思。所以自處矣。某說許嘗言。有狂

生夜坐。鬼來瞰之。面漆黑而目眈眈。舌懸唇外。狂生乃抹硯中餘墨。自塗其面。伸舌寸許。圓其目。與之相對。鬼慙而退。諸君畏後生乎。則何不以此術對付之。吾知必有慙而退者。抑某之為此言。非欲使諸君附和後生小子。以言破壞也。後生小子之言破壞。非所欲也。非所忍也。諸君導之使然耳。諸君不愛國。而使彼後生獨愛之。彼等不破壞諸君。而何從行其愛也。諸君而真能與後生小子共愛此國也。則無復有當破壞者。亦無復有能破壞者。諸君若猶未喻也。吾更請譬之。數十年前。西人之來通商也。所求者不過通商而已。而我拒之。若被厲鬼。卒至破壞我廣東。破壞我江口。破壞我京津。而何嘗見其能拒也。使吾於彼時。不惟不拒之。且從而通商於彼國。以與之爭利。則彼雖不慚而退。然亦必汲汲焉。講求所以聯絡我。應對我之策焉矣。此即塗其面伸其舌。圓其目。與鬼相對之術也。請諸君一熟思焉。今日民間志士。所攘臂以爭。稽顙以求者。其爭焉。求焉。在何物。彼東西各國。號稱忠君愛國之名臣。其用塗面伸舌之術。以與敵己之人民相對。而因以成功名者。不知幾何人。諸君果何所憚而不為此。

諸君又將有辭矣。曰。吾非不欲之。顧種種掣肘。權不足。無能為也。斯言也。某能為諸君諒。然恐天下萬世之人。不能為諸君諒也。夫天下豈有無阻力之事哉。以云掣肘也。則莫如撒的尼亞之見掣於奧大利。而加富爾何以成功焉。宜莫如日本諸藩之見掣於幕府。而薩摩長門各藩士何以成功焉。今者徧國中。多少無權無勇之匹夫。猶且不敢妄自菲薄焉。而思為國家有所盡。乃獨諸君而謝不能也。諸君如自認無愛國心也。則吾復何言。吾之此言。將拉雜之。摧燒之。若其不肯認也。則請諸君於晨鐘一吼時。將息其平日之氣。統籌全局。撫心一自問曰。吾今所

由之。道能厝國家於治安乎。能進國家於富強乎。吾知諸君之天良。必代致答詞曰。不能也。有  
至冥頑不靈。而自信力甚足者。悍然曰。能焉。亦未可知。若此者。吾亦無從問。既曰不能。當何  
術以使之能。而諸君則又曰。無術。然則坐視國之亡焉。已乎。諸君坐視其亡。恐有他人焉。不能  
坐視者。不能坐視。而諸君又欲強之坐視。其勢將不免破壞諸君。破壞諸君。固非諸君之福。亦  
非彼輩之福。而又豈國之福也。諸君皆不務造福。而必舉己之身。己之友。己之敵。乃至己之國。  
而一切納諸禍海之中。吾不知諸君究何樂也。吾非敢謂諸君全無愛國心也。雖然。愛國之外。  
又愛名焉。又愛位焉。又愛身焉。而愛國不如其愛名。愛名不如其愛位。愛位不如其愛身。某以  
為愛國心者。絕對而無比較者也。宜純白而忌攙雜者也。苟有分其愛者。則其愛國心。已銷盡  
而無所餘。吾於是欲以論理學三斷法。演一式。曰。一。有他愛者。非愛國心也。二。諸君愛國  
而又他愛者也。故諸君無愛國心也。三。諸君其肯認此判決乎。若其怒我甚望之。若是忍  
我。我甚悲之。

然則某所責所求於諸君者。何在。乎。曰。吾不必言。請諸君一讀十九世紀史。觀現世所謂數強  
國者。所以立國之由。足矣。吾不敢勸諸君讀克林威爾傳。吾不敢勸諸君讀西鄉隆盛傳。恐諸  
君掩耳卻走。吾請諸君一讀德國前大宰相王爵俾斯麥傳。一讀意國前大宰相侯爵加富爾  
傳。一讀日本前內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傳。吾意諸君聞此言。必又將惶恐避謝曰。某何人。敢  
將衰朽較前賢。然諸君雖自菲薄。我不欲菲薄諸君。且吾非欲諸君學彼輩之全部。而欲諸君  
學其一節也。諸君而猶有絲毫之愛國心也。苟一讀之。其或有所會耶。其或有所會耶。

雖然吾知吾言之必無效也。吾作此書竟一覆讀。輒欲摧燒之。再覆讀。則又姑存之。姑布之。孔子曰。不可以言而與之言。失言。吾自知失言。

吾固失言。雖然。吾國民一分子也。凡國民皆有監督其公僕之利權。吾不敢放棄其權利。吾又業報館也。凡報館皆有代表國民監督其公僕之責任。吾不敢放棄其責任。抑吾猶望其失於百而得於一也。失於今而得於後也。則吾之言。其亦不可以已也。雖然。吾非欲吾僑小民不展一籌。而專以為望於諸君也。諸君盡諸君所能盡。吾僑盡吾僑所能盡。如是而已。

報曰新民。則報之言。非為諸公言也。雖然。民亦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諸君官也。民之對待也。故本報之論者。尚不欲與諸君有一語之交涉。以廣義言之。則諸君亦國民之一分子也。而烏可歧視之。故不辭唐突。進一言焉。若諸君不願聞。則請非諸君者一聞之。某頓首。

### 敬告我國民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書於新民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顧同此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忭。老人常慨歎。歡忭者。祝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也。或曰是老大帝國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為癸卯者僅四十一耳。遼焉者勿論。自今日而逆溯之。二百四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為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為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為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為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鄰華為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之後。難為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為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之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敝。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為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二十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戍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況義之中國)自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為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噫。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如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間。我祖所逮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遷谷移之狀態。既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弔今癸卯。吾亦未敢遽賀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為國民榮譽之紀念。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騰歡。擊鼓軒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一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復云爾。國民聚族以居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曾

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蹈常習故。聊以自娛。即此一端。而其為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隆。民生熙熙。為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世何世。今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破舟沈。你喘息於會稽。薪隨膽苦。魚游沸鼎。留蓮葉之能戲。燕處燎堂。豈稻梁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有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回鑒以來。忽忽兩新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喁喁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依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藥報。其知也未。袁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曾文正稟稱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知孤兒無父母之可怙。已如寡婦。無所天之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為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於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飈不息。而惟咒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賄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願吾以為今日即未能為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為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能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為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為。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為焉。則他日欲有所為。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完

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日下諸諭旨。上諸奏牘。汲汲以此事獎勵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雖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市市村村。坊坊街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之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顧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亦凌亂萎靡。而幾於不能成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為解。免明矣。不甯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固自有限。民間除租稅訟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無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條頓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泯泯棼棼也。此猶曰在內地為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為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有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輩固秩序之團體。為祖國模範。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動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豔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為之君。百千梅特涅為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為自



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詈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憂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一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以為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焉。我不破壞。果能禁腐敗官吏無知小民之不破壞乎。破壞之為利。為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層見叠出。試問我國民。何以待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為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即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合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職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鄰之時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既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而有一定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為天下發難。然甯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為大破壞。未必不能為小破壞。不能為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為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甯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歎息。詬詈之數言。却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徧於國內。其時若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

亂。吾族尚可問耶。吾族尚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即惟要求公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既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姑為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未之如是也。噫。鄙人竊以為誤矣。他日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代平破壞之慘。又豈我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為謀。而以委諸睡夢斯斯之政府。以遺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為福為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能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為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為有主義之破壞者。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即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騰。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道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死而顧犬。未為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為遲也。我國民具有知愧知憂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也。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本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日。以視往昔。自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也。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衄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

度矣。猶昨日也。更等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韶華在眼。輕消道。思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獻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幸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段。其頌首。

###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緞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理想。等書。而參以己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歐洲之政治家。常視其國為天下。所謂世界的國家。Moralistic是也。以誤用此理想故。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從吾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病源大半生是而歐人前此亦所不能免也。近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遂至磅礴鬱積。為近世史之中心點。順茲者興。逆茲者亡。所號稱英君哲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加富爾。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施燭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衄。法帝拿破崙是也。拿破崙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無種異言異教異習。

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大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夫此民族主義所以有大力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羅馬以前歐洲之封建時代也。分土分民。或同民族而異邦。或同邦而異民族。胡漢吳越雜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求自立而先自團。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苟為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分離于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是由民族主義一變而為民族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新之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治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古以來。與羅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為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以同化力。能化人使之同於我。謂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林然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固有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國。尚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綽有餘裕。

皆其同化力強感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家。而以瑪兒梭士 Mathus 英人

生於一七六六年。達爾文二氏為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殖。其增加之率。常與

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物之增加。算術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加。幾何級數也。即

由二而四而十六是也。苟無術以預防之。則人滿之患。必不能免。而戰爭疾疫自殺之風。將日盛。此論

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為之一變。按瑪氏謂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

所論預防之法。亦不可行。要其立論之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尚以發屬產子為急務。千以

大體則實為近世政策之一轉捩也。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尚以發屬產子為急務。千以

十六年。英國著令云。凡民能生子。以富國者。可有權要求政府。使及於今日。則除法蘭西

一國外。殆無不以人滿為憂者矣。法國人口增加。最少。詳見下表。以此之故。千八百八十五年

員。俾河氏提案。於議院。謂民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今試舉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如下。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英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人口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人口

法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〇

德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奧 二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〇

意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〇

班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

三一二九九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略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為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千八百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一萬二千九百萬人。美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由外國移居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為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半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為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

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出。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惟強者有權。利謂之強權。更無

平權。權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之。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為一變。各務自為強者。自為優

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剪滅劣者弱者。而不能為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

則然也。我雖不剪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者視為蠻暴

之舉動。今則以為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為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

握不能發實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為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

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為世界者。優等民族世襲之產

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慙德者也。

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為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

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為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為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為。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同列於亡國之籍。故英人之帝國主義。非直為進取計。不得不然。即為保守計。亦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威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尚足供三百年之用。然爾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曾靡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之外。或者謂英煤涸竭之時。即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況其製造之品。消售於屬地者。常視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其依賴母國之屬地為尤重大也。故英人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便利。以是為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關係。日益重焉。海軍既重。故屯泊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略。皆以此為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所以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助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為地中海蘇彝士河之航運權也。近者與杜蘭斯哇之戰。不惜糜重帑。管人命。擲獅子搏兔之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駸駸有為南非全境主人。

翁之勢。英人非挫推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北自君士坦丁。不。土耳其。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政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護航路。即使母國無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著也。

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由瀘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於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脉于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十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為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之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駁駁于有駕英而上之勢。疇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權。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不肯為母國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為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為法國所奪。於南美。為德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同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之發達。既臻絕頂。皆為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為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護稅則。免出入口稅者謂之自由稅則。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此後進取之政策。惟



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為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使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為危險。工商之業。未由繁榮。乃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於日本。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為經濟。之勢力範圍。遂浸變為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略。不獨英國行之。而英國其尤著者也。

其二德意志。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趨向者。莫德國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為急務。若夫勤遠略。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厲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為擴充商務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千八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經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德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益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怒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義。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

光於歐洲之天地而未嘗放觀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為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尚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為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種中之諸民族。果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概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西亞。而寢及於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略。或用殖民政略。或用商業政略。殊途同歸。集于一鹄。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略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 Mesopotamia 與敘利亞 Syria 之兩地。古代文明之祖國。而今則蠻族之棄壤也。顧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略于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其山多礦。其位置亦便於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强。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當亞歐非三洲交通孔道。有山河之險。為兵略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略。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殖民商業為名。一有機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sub>埃及京城</sub>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道。既通。則帕黎斯也。為三洲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權。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前節所見德皇自即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虐殺事件之起。箱束其國內輿論。毋使傷土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希臘。皆所以為經營

安息即小亞細亞之地步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略於此間。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為德意志銀行所得。以九十九年為期。此外附近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馬小亞細亞。既已為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略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始為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之總額。尚稍遜英國。至其投資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即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本。已在三萬萬元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于股掌之上者。德人也。委內瑞辣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皇嘗揚言曰。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為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

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為基礎。而建一工商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閭以蓄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既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係。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

惟時與勢。驅列國以入於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為美英俄列強。捷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

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鵠以進行。首以發展航業。振興海軍為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冲天之勢。當一八七一年。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十五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疇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駁駁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雌雄於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為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上。以鎗丸馬足而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各事變。以恣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若訴海權微弱。為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元之預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案為未足。乃於一九〇〇年。即前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六年除英國外。德國遂為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其進步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强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其三俄羅斯。俄羅斯之帝國主義。由來最久。其初起也。雖緣君主之野心。其大成也。實緣民族之暗潮。其外形雖為侵略之蠻行。其內相實由膨脹之實力。試細論之。俄國之發達。可為三段。第一段。君士但丁奴不也。第二段。阿富汗斯坦也。第三段。支那也。俄人之欲建大帝國也。起

於突厥未據君堡

即居士但丁叔之有稱下佔此

以前第十世紀時烏拉秩未第一。受洗於君堡。娶東羅馬

帝之女。實為俄人。與君堡交涉之始。其後為蒙古所侵害。雄圖一挫。至十五世紀後半。伊凡第

三。又娶羅馬帝之姪。始稱尊號曰沙。Сарган用東羅馬雙鷲徽章。隱然以承襲羅馬帝統自命。

然彼時突厥之勢正強。而君堡遂為所陷。一四五俄人志不得逞。至十六世紀。伊凡第四。益鞏

勢力於莫斯科。

俄舊都

號為第三羅馬。遂越烏拉山。進入鮮卑。即西伯利亞實大彼得以前百年間事

也。十七世紀之下半。彼得即位。銳意侵略。但其手段。雖在侵略。其用志全在平和。以開化國民

為最大之目的。彼不徒變俄國之兵制。與俄國之海軍而已。以萬乘之尊。親赴荷蘭。雖伍傭作。

學種種文明技術。傳之於本國。大彼得之主義方針。即俄國二百年來之主義方針也。大彼得

之品性。本在半文半野之間。俄國指人格之俄國亦然。雖然。彼常以平和為爭競之手段。以開發內國

為對外競爭之本原。其欲出君堡也。欲出極東之遼東半島也。皆繼大彼得之遺志。藉此以開

化歐俄俄地之在歐洲者

及鮮卑也。大彼得常言。吾之所欲者。非陸而海也。故既突進於波羅的海。復

略格里迷亞。汲汲然欲出於黑海。其目的實在肇殖內地。而以君堡為世界商務之中心點也。

抑俄國之漲進。不在工商業。而在農業。俄人土著之民也。非有地面。則不能揮其勢力。其工業

近年雖大發達。出入口皆頗增加。雖然。大率益假手於外國人。而其本國所營者至有限也。俄

人雖取保護稅政策。排斥外國商品。然其國內新工業。仍不能起。惟舊式產業愈益繁昌耳。然

則俄國之帝國主義。必非如外國之欲求市場於他地也。彼雖求得市場。而亦無製造品。以相

充之。利用之也。故俄人之經略世界。不用飛越遠擢之法。而用就近蠶食之法。無以譬之。譬諸

火山其噴口愈衝愈力。鎔石之汁。蔓延四方。而不知所終極者。俄國之情狀也。

俄人有一種貴族。在其國中。最有勢力。所謂軍中門閥是也。彼等素懷野心。欲行侵略主義於亞細亞。其政府之政策。大半為此輩所鞭策。而進取之方針益強。此輩大半謀略優長。手段活發。且與國同休戚。一國之實權。皆在其手。彼其數世紀以前。蠶食中亞細亞及土耳其也。皆非由政府之命令。不過軍人功名心感。毅然以一身負責任。征服土民。移植俄族。先以一私人之資格。拓此大業。然後政府以政略隨其後耳。近世黑龍江畔之侵略。亦由譚拉威夫等私人之事業。以為之前驅。然則謂俄人帝國主義。全由君主之雄心而發者。尚非能知其真相也。彼其民族膨脹之力。有非偶然者也。英人之滅印度也。亦由一公司以私人之資格。率路藍縷以成國也。故軍人開之。在黑龍江畔所行者同一轍。但英國商國也。即俄中國亦固有之矣。星加坡檳榔嶼之地。皆由廣東嘉應州葉姓者一族。與土蠻力戰三次。前後亘十餘年。乃開闢之者也。顧彼則一私人創之。而政府為其後。與土蠻力戰三次。前後亘十餘年。英人。我則有私人而無政府。故葉姓既開星嶺。不得不自治。不得不用手以讓諸

由此觀之。俄人之帝國主義。其主動力有三。一曰君主之雄圖。二曰民族之漲性。農業之盛。大三曰軍人之野心。合此三者。並為一途。此必非如暴風疾雨。可以崇朝而息者也。要而論之。則俄羅斯者。實代表斯拉夫民族之特性者也。斯拉夫為世界各民族中後起之秀。其前途決決如春潮。勃勃如圻甲。隱然有蹴踏拉丁。凌駕條頓之勢。當今勢力最可怖者。孰有過於俄者乎。俄人於所征服之地。其馭之最。最有方。厚遇其酋長。授以官位。結其歡心。寬待其土民。多興工業。便食其利。因其性不易其俗。隨其教。不易其宜。務使之知俄族之可親。以生其嚶嚶向內之心。

故當其侵略之始。恒用絕大蠻力。當頭一棒。使畏俄國之威。其既得之後。則用啾啾煦煦。寬大羈縻。使懷俄國之德。故俄人在亞洲所得屬地。能使其土民。忽與俄同化。一由俄族本為半歐半亞之種。與亞人易於混同。亦由其深察亞人之性質習慣。得其道以馭之也。以視英人德人等之自尊大自表異。而屢憎於人者。其手段之強弱優劣。殆相去萬萬也。故歐人謂俄國為殖民事業成功最多之國。非虛言也。

其四美利堅 距今二百年前。歐人有以愛平等。愛自由。愛進步。愛活動為目的者。相率而遷

於新世界。歐人常稱西平其子孫日漸滋殖。日漸派進。一戰而建。獨立自治之國家者。華盛頓

頓時代也。再戰而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者。林肯時代也。三戰而掌握世界平準。日本所謂

此二之大權者。麥堅尼時代也。美國之地理之人民之歷史。皆有其不得不然之結果。皆以農

業國得名者。此後二十四紀中。忽變為工業國。商業國。質而言之。則美國者。實將來平準界中

獨一無二之大帝國也。

麥堅尼之帝國主義。非麥堅尼一人所能為也。美國民族之大勢。有使之不得不然者也。平準

學大家波流氏曰。美國昔以其食品。苦我歐洲之農業界者。今其製造品。且將以滔天洪水

之勢。淹沒我歐之產業。使無餘地矣。蓋美商人商業進步之速。實為古來所未有。一八九九年。

與一九〇〇年比較。一年之中。其出口貨之增。實四萬萬零六百萬圓。某製鐵事業之壯。大足

以寒歐工之胆。自近世托辣士托。各公司聯合之制行。平準界之組織。一變世界之貨幣。盡吸

集於美國。紐約芝加哥諸大市。遂為全地球金融。謂全銀行情也。日本之中心點。而平準

大權竟由歐而移於美。今日對美政策實全歐公共之最大問題也。又不惟歐洲而已。其在東方。美國之人品亦日增月盛。中國者。入滿洲者。入西利伯者。入日本者。其率皆漸進。如煤油。烟草之在日本。開礦機器鐵路材料等之在滿洲。其尤著者也。彼其勢力之在東西兩洋者如此。兩洋之人驚駭之。而妒嫉之者。又如彼。然則美國人之自視果何如。昔猶未能自知其力之如此。雄且鉅也。今則國民之多數。皆以財界牛耳自任。元老院議員。浴知氏嘗言。『吾美今與歐洲商戰。方始支絃。諸國出死力以敵我。吾之準備。刻不容稍懈。非使全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於我國財力之下。則不可止也。』云云。雖其言不無太過。然亦可以見美人之意嚮焉矣。麥堅尼審此大勢。因風潮而利導之。其與西班牙戰也。決非欲滅西班牙。而擴美國之幅員也。實欲得商業政略所不可缺之地也。故其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贊成。為有識者所許可。及其再舉大總統時。司法院乃至下新注釋以解憲法。使其得免舊論之束縛。而自由無礙。以實行帝國主義。亦可見此主義。為全國人之公言。而非一人一黨之私言矣。麥堅尼之併夏威夷。即據日本譯為布哇。取菲律賓實所以握太平洋之主權。而為東方商力之基礎也。前此美國勢力全發揮於歐洲。固由其民族相切近。亦由大西洋為文明之中心點。美國東部先發達。職此之由。今則文明之中心。移於太平洋。故美國之文明。亦日趨於西部。麥堅尼以為亞西亞者。世界第一大市場也。吾美欲占一席位於此間。不可不先謀根據之地。其拿非島也。實將以馬尼刺為美國一支店。以壓倒香港新加坡。而為泰東之主人翁也。故一面併夏威夷為中站。一面開尼卡拉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一面獎勵太平洋航業。設太平洋海電。以通往來。其政策皆一貫。其經



略皆偉大。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或疑麥堅尼主義與門羅主義相反對。其實不然。門羅主義實美人帝國主義之先河也。夫門羅主義何自起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大統領門羅宣言曰。歐洲列國現在西半球所有之屬地。吾美不干預之。雖然。若其地既已獨立。而為美國所認者。歐洲列國或干涉之。則是對於吾美而懷敵意者也。云云。夫美國果有何權利。而為是宣言乎。無他。美國不徒以己之獨立而自足。隱然以南北兩大陸之盟主自任。以保護他人之獨立為天職也。是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既欲防他國之干涉。西半球勢不得不先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海權。故其縣古巴。攫非島。實皆此主義之精神。一以貫之者也。

麥堅尼最後之演說云。吾國之生產力。其漲進實可驚。我輩不可不盡全力。以求新市場。此實今日最緊切之問題也。商業之漲力。壓迫我輩。我輩非以博大之智識。強毅之心力。以應之。則吾國今日之勢力。將有不能維持者矣。云云。今也麥堅尼雖死。而帝國主義不死。屏足而立。相繼而起者。人人皆麥堅尼也。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此四國者。今日世界第一等國。而帝國主義之代表也。自餘諸國。或則懷抱帝國主義。以進取為保守。而尚未能達其目的也。或則為他人帝國主義所侵噬。而勢將不能自存也。全球面八十餘國。可以此三者盡之矣。要之其君相宵旰於在朝。其國民奔走於在野者。安歸乎。歸於競爭而已。今日之能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前此競爭之結果也。今日之既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又後此競爭之原因也。蓋自人羣初起以來。人類別為無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競進為大部落。

大部落相競進而為種族種族相競進而為大種族復相競焉。進而為國家。進而為大國家。復相競焉。進而為帝國。進而為大帝國。國家者公也。之義也。帝國者公也。其質性各不同。自今以往。則大帝國與

大帝國競爭之時代也。脫來焦氏所謂國際歷史。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失其獨立。見第二說本論誠哉。天地雖大。而此後竟無可以容第二等國立足之餘地也。

夫競爭之劇烈而不可止。既如是矣。而其競爭之場果安在。乎。歐羅巴者。十九世紀前半期之舞台也。若神聖同盟也。俄普奧若三角同盟也。法奧意若波蘭問題也。若德意志伊大利統一之役也。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之役也。若普法之役也。若波蘭問題也。若愛爾蘭問題也。若土耳其問題也。若埃及問題也。埃及在上古時代常附屬於東洋史之範圍。其在近古時代常附屬於西洋史之範圍。

凡兵家所衝突。政治家所捍闔。無一不在於歐洲。今近三十年來。則全歐均勢之局定。而紅鬚碧眼兒之野心。皆飛騰於歐洲以外之天地矣。歐洲以外。地非小也。然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久已變為第二之歐洲。主權既定。且將競入而非可競於人矣。於是游及餘地。僅有

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亞細亞之三土。南美非洲。其位置無可以為世界競爭中心點之價值。然南美之巴西。智利。委內瑞。亞。亞。亞。其利權固以為德人鐵血政略所鎔鑄。非洲內地公果

立國。歐白人為君主。而德英法相輾轉。相馳逐於此土者。亦既有年。比康士菲德。英前首相。與格爾斯頓。頗有名者。之南非政策。且釀為英杜之爭。至今風潮未平矣。美猶如此。非猶如此。而况我亞天府之與

區者耶。

亞洲競爭界之第一期。在於印度。法人在印之殖民政略。既已失敗。英人受之。以雄一世。諸國

嫉妒之念起焉。俄人越烏拉山。躡進於中亞細亞。隱然有指印背而扼印吭之勢。於是波斯阿富汗。遂為英俄競爭之燒點。英人之擴權力於中國者。其初亦不過經營印度之餘力也。鴉片戰役以前。廣東互市之事。皆東印度公司之附庸也。而法人之初插於安南暹羅。亦不外欲與印度爭利也。然而亞細亞人之主權。則已去其半矣。大勢所趨。愈接愈劇。及競爭之第二期。而重心點專集於中國矣。

俄人以堅忍沈鷲之性質。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國之暗弱。先登捷足。以逞侵噬。其圖中國也。凡分兩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亞。以及伊犁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以言乎第一項。則愛璉條約以前之事。且勿論。愛璉條約乃咸豐八年

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將岳福所訂者。俄人南下之勢。由來已久。當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久吾別有俄羅斯侵略器。史言之甚詳。此文專論近勢。無暇詞費也。

之役。俄使伊格那夫。詭稱調停和議。欺總署諸臣。更訂界約。以為報酬。割烏蘇里江與凱湖。白

稜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突之廣野。其所得

乃遠在英法二國之上。於是海參崴之市場。始建立焉。及光緒廿二年。乘日本戰事後。市還遼

之恩。李鴻章遂與俄使喀希尼。訂秘密條約。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以此條約。而滿洲之實權。

遂全歸俄人掌握。未幾引起膠州之役。俄遂藉口。以攫旅順口。大連灣於懷中矣。以言乎第二

項。則西北一帶。自雍正五年以來。為界約及互市章程交涉者。凡十六次。恰克圖。為西伯利亞

往來孔道。俄人設行棧於各處。卡倫壟斷其利。懷柔諸酋長。給以兵器彈藥。設雷綫以通本國。

前年且有要索恰克圖達北京鐵路權之議矣。而伊犁一帶。自崇厚曾紀澤兩次交涉以來。雖

名為回復主權。而實則俄人與彼之關係密切於中國者多多矣。自滿洲鐵路條約既定以後。西伯利亞鐵路綫。其距離縮短五百四十俄里。且工事加易。料費大省。而彼得以來。二百年間。苦心焦慮。欲求一無冰海港而不可得。遂以巴布羅福之條約。光緒廿四年安坐而得亞洲第一之旅順港。自此以後。而俄人盡得其東歐政略。即巴幹半島與土耳其交涉者暫置腦後。養精蓄銳。以從事於遠東。既得旅順。俄人遂有為海軍國之資格。於是定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年之內。備四百六十一兆零十萬羅卜。俄幣以為海軍費。九六九七之兩年。復增加二千六百萬。九八年復增加九十萬。皆羅卜駸駸乎有於陸上海上。皆以東洋主人翁自居之意矣。其次為英國。英國當中日戰役以後。政略稍因循。勢力幾墜於地。及膠州響起以後。漸有一飛衝天之概。計光緒二十三年之間。英人所得大利益於中國者。凡七事。其一。與總理衙門定約。揚子江地方。不許讓於他國。其二。內地江湖河川。許其通航自由。其三。緬甸鐵路延長之。以達雲南大理府。復由雲南經楚雄甯遠。以通四川。其四。開湖南為通商口岸。其五。定總稅務司赫德之位置。承用英人。其六。租借威海衛以抵抗旅順。其七。租借九龍。以擴張香港。數月之間。而其權力已深入鞏固。而百年大計。於以定矣。其前乎此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後乎此者。又豈得尺得寸而止耶。

此外德國。則專用強暴手段。如膠州之役。以兩教師而索百里之地。義和團之變。德皇誓師。謂當留百年恐怖之紀念於支那。是其例也。美國則專用籠絡手段。如列強競占勢力範圍。而美國不與聞。今次賠款。而美人以所應得者。還諸中國。是其例也。若法蘭西。若意大利。雖其帝國

主義之內力。不及此諸國。然以世界競爭中心點之所在。亦既注意焉。日本者。世界後起之秀。而東方先進之雄也。近者。帝國主義之聲。洋溢於國中。自政府之大臣。政黨之論客。學校之教師。報館之筆員。乃至新小學生。市井販賈。莫不口其名而艷羨之。講其法而實行之。試問今日茫茫大地。何處有可容日本人行其帝國主義之餘地。非行之於中國而誰行之。近者英日同盟之事成。黃白兩種人。握手以立於世界。亦可謂有史以來。未有之佳話也。然試思此佳話之原因若何。其結果若何。豈非此新世紀中民族競爭之大勢。全移於東方。全移於東方之中國。其潮流有使之不得不然者耶。而立於此舞臺之中心者。其自處當何如矣。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為本營。以鐵路政略為游擊隊。以傳教政略為偵探隊。而且以工商政略為中堅也。列國之行殖民政略於中國也。自割香港開五口。以至膠州。恭順。大連。威海。以來。四十年間之歷史。多有能道之者。茲不具論。惟論其性質。夫殖民云者。其所殖之民。能有人而非有於人也。何謂有人。凡殖民之所至。則地其地。人其人。富其富。利其利。權其權。如歐美人之在中國是也。何謂有於人。充其地之牛馬。而為之開耕。備其人之奴隸。而為之傭役。如中國人之在外洋是也。嗟夫。有競爭力與否。豈必在人數之多寡哉。試以外國人在中國者。與中國人在外國者。列為兩表。以比較之。而觀其結果。有使人瞿然失驚者。

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統計

香港不在內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九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葡萄牙

—

九七五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二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瑞典挪威

—

四三九

西班牙

—

三六二

俄國

一二

一一六

合計

五九五

一六六〇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未得統計報告不能確指姑就所知舉大畧耳  
英屬香港及俄屬東三省之內地不在

暹羅

約八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英屬荷屬合計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日本

約七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

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秘魯智利巴西等國

約十萬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非利加

約三千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西印度羣島

古巴及海峽一帶

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試合兩表觀之外人之來者不及我旅民二百五十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五萬分之一且分為十數國其最多者惟英不過數千人耳又散處於甘餘租界之中計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釐然隱若敵國焉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於為人滅獲若是者豈能盡歸咎於政府之無狀哉蓋吾民族之弱點亦有當自省焉者矣河也彼各國之以殖民著成績者皆其民自以私人之資格開闢斯土然後政府以政略從其後也英人割香港及五口通商力今則民族之爭愈接愈厲吾國二萬里之地開門以待他族之闖來而環球四大洲之中無地可容吾人之投足吾昔游美澳時所著汗漫錄有一條云

華人之旅居於他國。及其屬地者。白人待之有二法。其一。則聽其族來。而不之禁。但其既至也。則為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治之。如香港。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其二。則於其既至也。與本國人同受治於一法律之下。權利義務皆下等。惟限之不使得至。既去不使復來。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大抵其地白人少。未經開墾。需人為牛馬者。則用第一法。其地白人多。開墾就緒。勞力之競爭烈者。則用第二法。要之中國人之不能齒於他人。一也。今者 White Australia 譯言白澳洲也。巴頓氏演說。謂白澳洲注之言。又倡義謂必使澳洲為白人所專有之洲者也。 矣。十年以來。天地雖大。竟無黃帝子孫側身之所。嗚呼我國民。其思之也耶。其不思也耶。

右一九〇一年一月四日在雪梨市會聽澳州聯邦首相巴頓氏演說歸而記其所感。

觀於此。則殖民與非殖民之辨。可以立見。而優勝劣敗之趨勢。及中國民族之前途。從可想矣。彼歐人之殖民於我中國也。視之與其既得主權之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菲立賓等相等。其所以待我者。則吾所謂第一法是也。彼其利吾人之耕而彼食之也。故不必滿其地。不必俘其人。惟施以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制其死命。斯亦足矣。夫歐人固未嘗全得中國之主權。以歸其手也。而吾謂其能施特別不平等之法律於吾民者。何也。彼不必用其權。以壓我民。使依一級。而能用其權。以抬彼族。使升一級。不見夫內地商賈。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懸他國旗牌。以作護符乎。不見夫內地鄉民。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夤緣入教。以逞武斷乎。在外者則以下於人為不平等。在內者則以上於我為不平等。其為不平等一也。若是乎吾國之久已為印度新加坡香港菲立賓。而不自知也。彼英人固以加拿大。孟買。孟加拉。麻打拉。薩錫蘭。數口岸。而制全印矣。



中國雖大。以二十餘租界。可以生之。死之。而有餘。而况乎此後之租界。不止二十餘也。此殖民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靈綬氏曰。近世各國所行支那政略。皆鐵路政略也。可謂至言。豈惟支那。彼近十年來。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於他地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略哉。彼小亞細亞。及南美洲。所以為德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波斯所以為英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暹羅所以為法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若俄日之於高麗。則既爭此權矣。英人之欲圖杜蘭斯哇。則先覲此權矣。然則今日之中國。其割據此權之形勢何如。請以表示之。

路名

地段

主權國

一滿洲鐵路甲

接西伯利亞  
連於海參崴

俄國

二滿洲鐵路乙

自旅順達牛莊

俄國

三榆營鐵路

自山海關達牛莊

英國

四蘆漢鐵路

自北京達漢口

比利時 實俄國

五津鎮鐵路

自天津達鎮江

英德兩國

六粵漢鐵路

自廣州達漢口

美國

七山東鐵路

自膠州達沂州

德國

八山西鐵路

自太原達柳林堡

俄國

九江南鐵路甲

自上海達吳淞

英國

十 江南鐵路

自上海達杭州甯波

英國

十一 緬甸鐵路

自緬甸達雲南復分三派一達香港二達漢口上海三達成都

英國

十二 越南鐵路

自安南一達廣西一達雲南 法國

此外與鐵路權相輔而行者。則曰開礦權。曰內河通航權。蓋自此等條約結定以後。而外國人之放下資本於中國者。殆六七百兆兩。此等鐵路。姑無論其以行兵為目的。以通商為目的。要之彼外人者。何以肯放擲爾許之母財於此政紀紊亂伏莽焚擾之國。而如不介意者。彼其所恃。必有在矣。其資本所在之地。即為其政治能力所及之地。吾若拒之。彼固有辭矣。曰吾與若通商。將以廣利益求安甯也。若能保我利益。還我安甯。吾何為嘵嘵不爾。則吾安得不為爾代也。若是乎鐵路政略。果為實行帝國主義之良謀也。以故榆營鐵路。而英俄幾開兵釁以爭之。津鎮鐵路。英德卒持均勢以劃之。彼夢夢者猶曰。此等事業。利用他人資本。而無損於我主權。果爾。則人之竭死力以互攬奪。而絲毫不肯相讓者。不亦大愚而可笑矣乎。此鐵路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近數十年來。中國士民。以仇教為獨一無二之大義。傳教政略之奇險。夫人能言之焉。雖然。自義和團以後。此事幾成偶語。棄市之禁。莫有敢挂齒頰者矣。吾非如鄉愚一聞者之謗耶教。吾非如盈廷賸賸者之與傳教為難。耶教非不可採。教士非無善人。而各國政府。利用此教。以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則我國民。不可不日相提撕者也。德相俾士麥。宗教思想最淺薄之人也。其在本國剝奪教徒之特權。風行雷厲。不遺餘力。至其在中國也。乃與法人爭羅馬教護教之

名義。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耶。果也。及其身後。而以兩教士易膠州百里之地。山東一省之權。嗚呼。歐美政治家之抱此等思想。懷此等術數者。又豈止俾士麥一人哉。四百年來。歐洲戰爭。以百數。而藉口於宗教者。十之八九。四十年來。中外交涉問題。以百數。而起衅於宗教者。亦十八九。試一覽地圖。而比照之於歷史。凡各國新得之殖民地。其前此筆路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昔者憂國之士。以瓜分危言。棒喝國民。聞者將信而將疑也。及經庚子之難。神京殘破。鑿與播蕩。而至今猶得安然於湖山歌舞之下。不喪七毫。而各國聯盟保華之議。且相應相和。彼夢夢者。以為瓜分之禍。可以卒免。吾高枕無患矣。不知有形之瓜分。或致死而致生之。而無形之瓜分。則乃生不如死。亡不如存。正所以使我四萬萬國民。陷於九淵而莫能救也。夫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夫既言之矣。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盡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視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疆吏之權。以政府疆吏為彼奴隸。而吾民為其奴隸之奴隸也。即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為強國。畜於平準界者。則為弱國。絕於平準界者。則為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微者而知之矣。今試觀全地球平準界變遷之大勢如何。資本家與勞力者之間。劃然分為兩階級。富者日以富。而貧者日以貧。自機器製造之業興。有限公司之制立。而曠昔之習。一手藝。設一塵肆。得以致中人之產者。殆絕跡於西方矣。自記棘斯特之風行。托林斯特者。各公司。無不

以厚競爭之力也。前年英國之製鐵業創行之。而小製造廠小公司亦無以自立矣。自今以往。五大洲物產人力之菁英。最為將小數之大資本家所吸集。至此外之多數者。亦非必迫之使為餓殍也。要之苟非搖尾蒲伏於大資本家之膝下。而決不能以自存。此實未來之暗黑。世界前途之恐怖時代。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夫在歐美方盛之國。猶且以此問題。日夜絞政治家學問家之腦髓。而未知所以救。況中國之民。不知自為計。而政府亦莫為之計者耶。自今二十年以前。中國貧富之界。懸隔最不相遠。十室之邑。輒有擁中人產。號稱小康者。今則日剝月蝕。風景全非矣。除一二租界之外。游其市鎮。則商況淒涼。行其遂郊。則農聲顛頓。號寒啼飢之聲。不絕於耳。鬻身蕩產之形。不絕於目。吾氓蚩蚩。莫知其所由然。或曰。是由官吏之朘削也。或曰。是由償款之漏卮也。斯固然矣。然豈知猶其小者。非其大者。其大者乃在全球平準界之橫風怒潮。波及於我國也。夫此風此潮之來。今不過萌芽焉耳。而吾之蒙其害者。已如是。自今以往。何以堪之。

夫吾國人今日之資本不足。與歐美諸雄相頡頏也。明矣。然猶恃天產之富。苟能利用之。則一轉移間。而雄弱之數變焉。雖然。天產之富。非可恃也。非有良政法以導之。護之。劑之。而必不能食其利也。故各國政治家。所以講求保護政策。務以全其國民固有之利益者。皇皇兢兢焉。使本國人比較於外國人。而常得特別優等之利益。此地主之權利。而人民所恃以生存者也。夫是以其大權常在本國人之手。而競爭得有所盾。中國則不然。本國人非惟不能得特別優等之利益而已。而與外國人相較。此等利益。反為外人所特有。夫內河小輪船。皆用外國旗號者。何也。

揚子江一帶

多用日商名義

西江一帶多用英商美商等名義

其實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

其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

其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

其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

其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

賠累難攤。損多而應酌難。懸他國旗。則百結並解也。行商之多。託外國名義。何也。有三。聯票完子口半稅。而雖經千百釐卡。無所留難也。鐵路公司。官辦則一文不能集。洋款則爭趨。惟恐後者。何也。明知其大利所在。而又畏法律之不可恃。不能堪官吏之魚肉。附於洋人者。則高枕無患也。自餘各事。莫不皆然。似此不過具一二端而已。夫以吾民風氣之不開。平準學理之不講。誰為政府者。日。日家喻戶曉。勉其從事於各種之富國事業。猶恐其不肯擔任。或擔任而不能善其事。而况乎其禁博之而敲削之也。即使無外界之侵入。而生齒日繁。人滿為患。猶且非與新業不足以相周相救。而况乎掀天揭地之風波。承其後也。夫使吾不能自開其源。而亦無能攬而奪之者。則姑以俟諸異日。或尚有無窮之希望在將來也。其奈得寸入尺。獲隴望蜀者。既眈眈相逼乎前。而政府之懾狐威者。今日許以寸。明日予以尺。民間之貪蠅利者。甲也。導諸隴乙也。導諸蜀。如長堤一決。萬流注入。其勢狂奔。泛濫而莫知所屆。不見夫奕者子。要害之地。為敵占先數著。則全盤俱負矣。今我國民。以敵人前此所下之數子。猶為鬧著乎。夫既已制我之死命矣。及今知之。而補救固已大難。夫今不知。而後局更何堪問也。在本國有地主應享之權利者。猶且如是。其在外者。更何有焉。吾嘗游歷美洲。澳洲。日本。諸地。察華商之情況。皆有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之概。比諸十年前。若雷壤矣。吁嗟。吁嗟。更後十年。又當若何。若是乎。吾中國人之真無以自存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不及一紀。而十八省千百州縣之地勢。必全為歐美資本家之領域。則夫此間之數萬萬人。所恃以瞻饗。而資事畜者。惟有當身入笠。充某製造廠之工匠。某洋行之肩挑。某鐵路公司之驛卒。某礦路公司之礦丁。某輪船公司之水手。其最

上者則為通事焉。為工頭焉。為買辦焉。至尊矣。至榮矣。蔑以加矣。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為資本家。即不得不為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事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唯類矣。然而政府何以如故也。官吏何以如故也。彼所取者實。而豈惟其名。所吸者血。而豈惟其膚也。所謂無形之瓜分者。如是如是。以視有形焉者之利害輕重。何如哉。嗚呼險哉。工商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二十世紀民族競爭之慘劇。千枝萬葉。千流萬湍。而悉結集於此一點。然則吾人之應之者當如何。或曰。今後之天下。既自政治界之爭。而移於平準界之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嘻。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準競爭之起。由民族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固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貧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梗其中者多所盡。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莫強。無之。則竟亡。為強為亡。間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噫。噫。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噫。噫。吾又安知夫吾涕之何從哉。

初本擬著論商戰之可畏。更甚於兵戰一篇。但其要點。既已著於本論。故遂已之。著者附記。

論俄羅斯虛無黨

俄羅斯何以有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之結果也。昔之虛無黨。何以一變為今之虛無黨。曰革命

主義不能實行之結果也。

吾今欲語虛無黨不得不先叙其畧史。史家紀虛無黨者率分為三大時期。

(第一) 文學革命時期。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六三年。

(第二) 游說煽動時期。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

(第三) 暗殺恐怖時期。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其事跡之關係最要者畧紀之。

一八四五年 高盧氏始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况。

一八四七年 緇格尼弗氏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

一八四八年 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

一八四九年 尼姑拉帝捕青年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本國大學學生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

一八五五年 亞歷山大第二即位銳行改革。

一八五六年 現代人叢報發刊。專提倡無神論。

一八五七年 渣尼斜威忌氏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

一八五九年 俄說新聞發刊。大鼓吹虛無主義。

一八六〇年 革命派之學生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

一八六一年 二月亞歷山大第二下詔釋放隸農。

因學生煽吹暴動。六月禁學生集會。逮捕多人。放于西伯利亞。八月各軍人持立憲主義者。設一秘密會。在參謀本部。出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僅出三冊。即被禁封。

一八六二年 耶爾貞創一日報。名曰鐘。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會者。傳檄全國。

十一月政府嚴禁集會。並封禁報館數處。渣尼斜威忌被捕。

一八六三年 自由日報發刊。波蘭人反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被捕。處刑者十餘人。

一八六五年 諸學生在墨斯科立一亞特俱樂部。

一八六六年 亞特俱樂部一委員。名卡拉哥梭弗者。謀殺亞歷山大第二。不成被殺。是為

第一次暗殺案。株連者三十四人。

始立第三局之警察裁判。專嚴罰國事犯。

一八六七年 俄皇往巴黎。波蘭一革命黨。立一狙擊之。不中就縛。

一八六八年 柏格年始聯合西歐各國之革命黨。立一國際革命黨。

一八七〇年 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採陰謀之鐵血主義。旋以

洩漏本黨秘密。殺其同黨某。逃于瑞士。

一八七一年 瑞士政府。以殺人罪逮捕彌渣夫。交還俄國。同時株連者三百人。彌氏監禁

二十年。

一八七三年 革命黨大行游說煽動手段。同時各地並起之革命團體。凡十三所。



社會黨之一團共赴美洲欲立一共產主義之殖民地。失敗而歸。

一八七四年 濟格士奇蘇非亞等所創之革命團。發布三大綱領。一曰國家之撲滅。二曰文明之破壞。三曰自由團體之協助。運動大盛。

俄政府禁本國青年游學于瑞士之條。利希大學各男女學生俱歸國。

一八七五年 革命黨員被捕者。男員六百一十二人。女員一百五十八人。共七百七十人。革命黨中之國粹派。運動俄皇。起俄土戰爭。後卒無功。于是專務煽暴動。

一八七六年 土地自由黨出現。專煽民間暴動學生。一歲數蜂起。

一八七七年 三月在墨斯科被逮者五十人。十月在彼得堡被逮者一百九十三人。審判時供詞皆極壯烈。大鼓動一國人心。是歲國事犯之案。凡十一起。號稱最盛。革命黨始一轉。專取暗殺主義。是歲及去歲。凡判官吏四人。皆警察及裁判官也。

一八七八年 正月弱女薩利志。刺殺彼得堡之府尹德利波夫。

二月刺殺裁判官阿士先奇。

四月刺殺大學總長馬德阿夫。

五月刺殺憲兵大佐海京。

八月刺殺第三局長官米仙士夫（案第三局專審判國事犯者也）。

是年八九十三月中。波蘭革命黨起事三次。又土地自由黨員十有餘人被逮。

一八七九年 二月刺殺哈哥夫省總督格拉波特勳。

同月刺殺憲兵大佐格那夫。

三月刺殺第三局長官德倫狄龍將軍。同時傳檄各地。謂本黨宣告死刑之官吏共有百八十人云。官吏人人自危。

同月政弗省總督卡爾哥夫被刺不中。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龔特羅士奇。

四月大豪傑梭羅姚甫狙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冬宮旁。發五彈皆不中。幸被逮。年三十三。

六月民意黨更開大會議。議定暗殺方針。及其手段。宣告亞歷山大第二之死刑。派出實行委員。

七月各海陸軍士官之在革命黨者。共謀裝水雷于黑海附近。待俄皇閱操時轟之。事洩。

同月謀在離宮要路置地雷。要擊俄皇。旋以皇不經此路中止。

十一月俄皇出巡。虛無黨預置地雷於鐵路。及駕過。以電池壞。第一彈不能爆發。第二彈僅中副車。

一八八〇年 二月俄皇宮中之食堂。爆藥驟發。皇是日適以事遲半點鐘就食。僅免。

同月刺殺奸細查哥夫。

同月刺殺新任內務大臣米利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六月俄皇送皇后葬。有謀置地雷於鋼橋下者。為暴雨所掩。不成。

一八八一年 二月于彼得堡馬拉耶街。伺俄皇出游。有謀置地雷者。事洩不成。

三月一日俄皇亞歷山大閱兵歸。為女豪傑蘇非亞等爆彈所狙。斃于道旁。

同月虛無黨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一書。要求改革之實行。

六月又在彼得堡干米匿橋下通隧道。欲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成。

十月又謀于加冕時。置地雷狙擊。先期發覺。被捕。

是歲刺殺憲兵長官警察長及偵探者。凡十三人。

附注。以上所列。乾燥無趣味之年表。或令讀者生厭。然非略知其事跡。不能審其發達。變遷之順序。故不辭拖沓。為詮次之。若語其詳。又非數十紙不能盡也。

虛無黨之事業。無一不使人駭。使人快。使人歎。使人崇拜。顧吾所最欲研究者。有一問題。即彼輩何故不行暴動手段。而行暗殺手段。是也。是無他故。以暴動手段。在彼等之地位。萬不能實行。故請條其理。

第一 西人有恒言曰。後膛鎗出。而革命跡絕。此其言于論理上。或不盡合。而于事實。上則無以易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皆在十八世紀末。故其事易就。自茲二役以後。風波大簸。激歐陸。十九世紀上半期。騷動者踵相接。而俄人彼時。猶舉國鼾睡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後。西歐之暴動。已漸收其跡。而東歐之俄羅斯。乃始為新思想濫觴時代。一二文學家。操

舌弄筆。無絲毫之勢力。彼時之俄。雖或可以暴動。不能已其奈民黨之魄力。萬不足任也。以培以灌。磅礴鬱積。歷十餘年之歲月。黨勢漸張。而政府自衛之力。亦益鞏固矣。政府之進以尺。民黨間之進以寸。至一八七〇年以後。虛無黨達于全盛。而中央政府之兵力。以足使全歐。肝食。而何區區民間。斬木揭竿者之足。以芥蒂于其胸也。故暴動之最大障礙。中央兵力使然。盡人所能知者也。

第二 綜觀各國革命史。其為中央革命者。可以成。其為地方革命者。罔不敗。一八四八年以前。歐洲諸國。其有能奏革命凱歌者。未有不起自京師者也。即今年之塞爾維亞亦然若夫蠢起于外。儼嘯聚于郡國。則雖驍鷲之將。謀略之士。有義勇之卒。而其究也。敗而已矣。匈之鳴蘇士。意之加里波。的瑪志尼。其尤著者也。俄羅斯之彼得堡。與法蘭西之巴黎。及其他西歐諸國之首都。大有所異。彼得堡者。貴族之窟穴也。而彼中市民之大多數。又皆仰衣食于貴族。而自安者也。故俄人不謀暴動則已。苟其謀之。勢不得不在京師以外。即此一端。固已犯歷史上革命家之第一忌。故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南俄及波蘭諸地。蜂起者。凡二十八次。無一能支一月以上者。虛無黨以屢經試驗。屢經失敗之餘。而不得不思變計。則地理上使然也。第三 凡欲暴動。不得不藉多數之景從。法蘭西之大革命也。實巴黎全市民。乃至法國全國。民皆狂沸。而表同情者也。俄羅斯情勢則異。是彼虛無黨。以數年之間。謀弒其王者十二次。敵黨之斃于其手者。百數十人。轟動五陸。談虎色變。皮相者。或以為其黨員必徧于全國。而不知乃僅區區千數百人也。其在游說煽動時期。亦嘗汲汲以擴張黨勢。為獨一無二之手。

段故績學青年。輕盈閎秀。變職業。易服裝。以入于農工社會。欲以行其志者。所在而有。而收效不能如其所期。彼等常多著俗語短篇之小說。且散布。且演繹。終不能鑿愚氓之腦。而注

入之。史家記某黨員所演大將與農夫一故事。其例證矣。

某虛無黨游說之一村落。某軍農演說為寓言。以曉之。曰。爾有大將

二人。夫路。人一荒島。時已暮。偶見一農夫。偃卧。嗚呼。輒覺。便起。曰。余等方飢。汝乃漸。非不為我。服。役。耶。農人乃起。為拾野果。捕山鳥。羅列。燻炙。而供。養。之。夜。間。兩。大。將。恐。農。人。之。他。適。也。

得。請。謝。焉。明。晨。釋。之。復。使。操。作。如。是。者。數。日。夜。大。將。思。歸。又。督。令。彼。農。為。遠。舟。送。之。于。彼。得。歸。兩。行。僅。賈。一。杯。大。酒。以。當。薪。金。云。云。彼。黨。員。之。演。說。此。故。事。欲。使。農。民。生。憤。心。也。乃。舉。農

聽。畢。咸。歎。然。有。喜。色。焉。某。黨。員。索。然。而。返。夫。彼。志。士。之。擲。頭。顱。注。血。汗。以。欲。有。所。易。者。非

為一己。為彼大多數之氓蚩耳。而彼大多數者。非惟不相應援。而仇視者且十而八九焉。急

雨渡春江。狂風入秋海。辛苦總為君。可憐君不解。此運動家所最為嘔心。最為短氣。而其甘

苦。固不足為外人道也。俄羅斯之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具思想溝絕不通。殆若兩國然。彼

虛無黨常以人民之友自揭。禁者也。而與之表同情者。仍在上中等社會。而所謂普通之人

民。魔視之者。比比然焉。于此而欲號召之。以起革命。其亦難矣。且其民富于尊皇心。視沙

若神聖。終非尋常口舌之所能動。故彼黨員。往往託皇帝之密使。冀以為煽動之具。

年八七九

立之秘密結社員數約千人。農民居十之八九。政府逮捕鞫問之。則其人皆言。皇帝有密使。告彼等。謂自欲實行均分土地之政。為貴族所抗。不得其志。使農民自團結。以與貴族爭奪。

云然。其所成就。亦至有限。故夫彼等。雖欲暴動。而無其恃。則民情之為之也。

第四 凡暴動者必藉巨款。苟力不足以傾政府。而惟騷擾于一鄉一邑。此必非仁人志士倡

暴動之本心也。既欲傾政府矣。就令不敢期于必成也。而先毋立于必敗。則固不得不預備

相當之兵力。不徒恃人也。而尤恃財。于是乎所謂志士者。不得不有所仰于人。所仰者虛而

一切經營終歸無用矣。是終不得有自主之權。而歲月蹉跎。事卒以不辦也。故暴動必兼賴他力。而暗殺則惟賴自力。虛無黨之所以舍彼取此。誠閱歷後之心得使然也。抑虛無黨之籌款亦固有術。大率由募集而得者十之一二。由強而得者十之八九。其強取之術奈何。一曰以匿名迫索之書函。致于當道貴族及頑固之財產家。以行威嚇也。一曰用穿窬手段。竊取公家之帑藏也。其最著者如一八七九年穴隧道以破卡哥爾之金庫。一舉而得百五十萬盧布。是其例矣。顧吾等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此等籌款之方法。皆自一八七七年以後而始得行。是也。此其故何也。曰此等手段必與暗殺手段相狼狽。而非泛泛然以口舌煽暴動者所能有也。且即以其所得之款亦祇足以供暗殺之目的。而不足以供暴動之目的。即彼等于一八七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三次裝置地雷。謀刺俄皇。其所費已及十萬佛郎以上。卒猶未成。而他次更倍。是故當一八七六年拿羅德拿倭利亞赤十字會此亦虛無黨所起之會以籌款者其綱領云凡人類之思想及良心自由蒙有形無形之阻害者本會匡救之以此名義募資于俄國及西歐之各國之首領狄拉羅弗嘗警告其黨員云以十桿毛瑟之價足以製一炸彈而有餘以五百桿毛瑟之費足以安置一地雷而有餘而一炸彈一地雷之效力終非區區數百毛瑟所能及因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費資財而事終不一就實為民黨最大之弱點此誠非久于其事者不能道也故彼等舍煽動而取實行亦財力之為之也。

第五 暴動之不能專賴自力而必兼賴他力者不徒于財為然耳。于人亦然。嘯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乃可集事。此千人而在山谷耶。或可以事前而不為多魚之漏。其奈

運械之路絕。而流竄之勢窮。充其量。不過陷數四之州縣。糜爛百數十里之生靈。則草寇飢民優為之。而何待志士之以全力運動焉。若夫在可以接濟。可以進取之地。集千數百人以上。厲兵秣馬。而欲為秘密。則亦掩耳盜鈴之類耳。質而言之。暴動者萬不能秘密者也。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前此屢次之暴動。大率起于京師。及國中最大都會。彼始終固未嘗用秘密也。因全市民如沸之感。情偶得一二。人一二事為之。導火線。是以猝發。若乃于邊徼之地。為幽期密約之手段。以求逞于一擲。未有能濟者也。不甯惟是。凡欲于其地起暴動者。必須其地土著之人。有一豪傑焉。以為主動力。苟恃外來人入而運動之。又未有能濟者也。而凡思想開通之地。大率不可以起暴動。可起暴動之地。其思想又大率不開通。地與人之不能相應。此真各國民黨所同病也。不甯惟是。以外來人入而運動者。無論其不能就也。即就矣。而指揮此暴動軍隊。終不得不賴夫與彼相習之士豪。而士豪之思想目的。其不能與志士相聯合者。又十而八九也。而志士既賴彼以起。即不能不仰其鼻息。委蛇而將順之事。之不敗者鮮矣。質而言之。則非有軍令刑殺之權。必不能督軍隊。以運動者。對於被運動者。而欲行此權。能取否耶。未經閱歷。而徒真真然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適自表其為書生之見而已。彼虛無黨員。大率皆海外之亡命。與校舍之學生也。彼凡有勢力于一地方。可以一嘯聚而千百應者。必其在本地方上。或以財富。而素市筐篋之恩。或以豪猾。而廣蓄江湖之客者也。而惜乎虛無黨員之皆非其人也。而彼有此資格。有此地位者。又不幸而皆于虛無黨所懷抱之主義。茫乎未有聞也。故虛無黨而不欲暴動則已。苟欲暴動。則不得不注全副

精神以運動彼等。而運動之有力與否。又質之于我。而卒無自主之權。以此歲月蹉跎。而事又不得辨。故彼等幡然改途。以為與其恃人也。毋寧恃我。竟棄其數十年來夢想之暴動政策。則人事之為之也。

第六 人心之難測。古今同慨矣。機事之不密也。由敵黨偵探而得者。不過十之一二。由本黨通謀而敗者。恒十之八九。以瑪志尼之精細老練。而猶為拉摩里那所賣。喪其黨員數十人。瑪志尼當一八三二年欲起事。自以不滿兵器。委權于黨中之拉摩里那。將軍拉氏者。父法內母意。大利人。曾以助波蘭獨立軍。得威名者也。拉氏言其部下在法者。一呼可得萬人。瑪氏遂以數年運動所得之資金。四萬佛郎。一舉而授之。約以十月拉黨自外來。瑪黨自內應。連之十一月十二月。竟不至卒。乃拉氏。其謀于法政府。瑪黨被逮者四十多人。故欲為秘密舉動者。少一人知。則少一人之害。而暴動者。則最少非千數百人以上。不能為功者也。此千數百人。雖不必自始而預聞機謀。然當將動之際。在一月半月以前。必有所知。此又斷不能避者也。而千人中。有一奸細。則大局已懸于其手。此在東方各國。或猶未甚。若以俄羅斯警察制度之嚴密。此最不可不慮者也。夫暗殺則亦非不慮此矣。而要其共謀者。不過有數人。乃至十數人而已足焉。其相結既深。其相制亦易。故彼黨自一八七六年以後。其幾本黨之奸細者。固亦屢見不一見。而事可以不大敗。若夫二十八次之暴動。則旋起而旋滅者。居其三之二。未起而先破者。居其三之一。彼黨人。其有所鑒矣。惟其黨員之寥寥。少數正其黨勢之所由鞏固也。則內圍作用之為之也。

吾以此六者。觀察虛無黨手段變遷之原因。吾以為雖不中不遠矣。夫虛無黨者。發願流血以救眾生者也。而自一八七七年以前。民賊流志士之血者。黨獄數十次。人數千百計。而志士流



民賊之血者。不得一度。不得一人。彼民賊者。自顧勢力如此其強。而彼小醜跳梁者之終。不可以逞志。又如此其明白也。則亦高枕為樂。謂莫余毒也已。而豈料其方針一變。風行雷厲。舉所謂第三局長官警察總監者。駢戮累仆。馴乃至神聖不可侵犯之沙。亦與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同一結果。自是而民意黨實行委員。以露布喻亞歷山大第三矣。自是而亞歷山大第三。以憂鬱怔忡亡矣。自是而尼古拉第三。下令赦國事犯。而改地方自治素矣。故虛無黨最後之手段。實對於俄羅斯政府最適之手段。而亦獨一無二之手段也。嗚呼。偉矣。

或曰。虛無黨此等之手段。可以公言之。而無憚乎。曰。無憚也。自一八七七年以後。俄國政府。亦孰不知虛無黨之執此方針者。使知之。而可以撲滅。可以規避也。則亞歷山大第二。經一二三四五。乃至十一次博浪之警。宜其一八八一年三月之凶變。可無見矣。而竟若此。即今皇在儲貳時。非亦幸而免耶。而去年內務大臣卡弗總督彼得堡府尹之噩耗。亦且絡繹也。故夫暴動者。宗旨與手段。兩不得秘密者也。暗殺者。手段較易秘密。而宗旨則竟不必秘密者也。虛無黨于諸種手段之中。淘汰而獨存此最優勝者。可謂快事。可謂快人。

今又勿論其成就之難易。惟以結果所得論之。則暴動與暗殺二者。于俄國之前途孰利。曰。使其暴動。能如法蘭西之革命。遂直取政府而代之。則新理想直可以涌現。可以實行。今則雖去一帝者。及其重臣百數十。而自由政治。尚邈乎未有其期。以此言之。謂暴動之結果。優于暗殺。可也。雖然。暴動若成。其勢不得不出于共和。以俄羅斯之地勢。能行共和乎。以俄羅斯之民俗。能行共和乎。此又天下萬國所不敢輕許者也。既不能行共和。則革命後之現象。能有以愈于

今日者幾何。以此言之。則謂暗殺之結果。優于暴動亦可也。且俄羅斯暗殺之事。所以屢試而大效未覩者。因其貴族所處之勢。騎虎難下。而虛無黨所希望。又多屬萬難實行耳。何也。虛無黨持均當主義。務取土地所有權而變易之。彼貴族若降心相從。則不惟失其政治之勢力而已。而又將失其衣食之源泉。其不得不竭全力以相抵抗。勢使然也。若在他國者。其憑高位擁厚權之人。大半皆飲肥甘。御輕煖。擁姬妾。宜子孫。置田廬。長童僕。苟遇盤根錯節。奉身而退。其肥甘輕煖姬妾子孫田廬童僕自若也。若貪戀勢位。以遭不測。則其所享受者。與其能享受者同時俱亡。夫孰不惴惴而思避也。故使虛無黨之敵之地位。而非若彼也。則虛無黨奏凱歌之時。蓋已久矣。

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若其主義。則吾所不敢贊同也。彼黨之宗旨。以無政府為究竟。吾聞之邊沁曰。政府者害物也。然以其可以已害他之更大者。故過而廢之。甯過而存之。持消極論以衡政府。亦不過至是而止矣。如必曰無之。則豈有無政府而能立于今日之世界者。豈惟今日。雖至大同太平以後。亦固有所不可也。故以近世社會主義者流。以最平等之理想為目的。仍不得不以最專制之集權為經行。誠以無政府者。不徒非人道。抑亦非天性也。若其共產均富之主義。則久已為生計學者所駁倒。盡人而知其非。更無待喋喋焉矣。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于生計問題。而非起于政治問題。其黨之所以能擴張者在此。其黨之所以能成就者亦在此。雖然。此不過一八七七年以前耳。迨暗殺之方針既定。其大勢固已全賴于政治暗殺者。在政治上求權利之意味也。以建設思想。而代破壞思想之表徵也。觀亞歷第二遇害後民

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與黨非為虛求兩大端則一大救國事犯二開代議院行普通選舉法也其附屬之條陳則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演說自由也皆合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味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置一辭矣此亦虛無黨之一進化也。

附注。余于虛無黨所觀察尚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于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于歷史。吾故為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推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于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為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願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者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變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遯惡因。吾不得不于此焉。調之。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為國會軍。美人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為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閱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于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為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渙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眾稍夥。然後從事。顧皆由一二私人之權術。于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力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蓄謀焉。戮力焉。喋血焉。奏凱焉者。靡不出于一二私人。此我國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於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若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妄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也。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孰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于自衛。然于

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

### 上等社會之革命

成者 唐高祖  
宋藝祖（準革命）  
明成祖

漢初異姓諸王

漢文景間同姓諸王

東漢末諸牧

晉十六國之強半

唐之諸藩鎮

五代時諸方鎮

明宸濠等

清初之三藩及台灣

其他

晉十六國及唐五代之方鎮。其性質頗複雜。雖有不能盡目為革命者。今取其大概耳。

下等社會之革命

成者 漢高祖 漢光武 明太祖

漢初之陳涉項羽等

西漢末之赤眉王郎等

東漢末之黃巾等

隋末之李密竇建德等

唐末之黃巢等

元末之張士誠陳友諒等

明末之流寇等

清之洪秀全等

其他

敗者

表例說明

一、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為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

二、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例。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王于燕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為無所應藉則中等與下等于何辨之曰起事者為善良之市民命之曰中等其為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田下等而漸進為中等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為樞紐焉。即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起而立于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縉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

闕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歷史的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威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類是反之。而各地黨起者每不成。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儉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宜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遼昭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卬也。陳牧廖湛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劉備曹操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傕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也。馬騰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唐李相先後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文化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棨也。林士宏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大都類是。以臆列此等人名。荒即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蠱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聞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毋丘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

也。故秦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秦西之革命。其所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為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代 舊政府未倒以前 既倒以後 合計

秦末 三年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癸丑三年甲子沛公入武關。秦亡。 十三年 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 十六年

西漢末 八年 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皇五年癸未更始入長安。莽亡。 十八年 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廬若降。兵事息。 二十六

東漢末 十二年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二年乙亥李傕郭汜亡。 八十五年 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息。 九十七年

隋末 九年 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全稱等起。恭帝二年壬戌世充弒之。隋亡。 十一年 唐太宗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兵事息。 二十年

唐末 三十四年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始亂。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唐亡。 七十四年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漢主劉繼元降。兵事息。 百零四年

元末 二十一年 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二十八年戊申徐達定中原。元亡。 二年 明太祖洪武元年丙申徐達擒張良臣。兵事息。 二十三年

明末 十七年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流賊起。十七年甲申帝殉國。明亡。 四十年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三藩。台灣。兵事息。 五十七年

附洪楊 道光二十七年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亥洪秀全起。廣西。同治七年李鴻章平捻。兵事息。 二十六年

(附注) 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為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



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于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壇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異。以嚴格算之。比年數畧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年間。為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于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於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相續。峰峰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鬪蟀然。百蟀處于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日。羣蟀恚斃。僅餘其一。然後鬪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金革之裹。垂老猶厭。鞞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逃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于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為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述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能力。始繼續而不能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遂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具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英國全國之總值。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為之損耗。

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于前代全盛時。十僅一存。此豈盡由于殺戮耶。亦生殖力之銳減為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術學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于某級年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于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有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為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于舊政府之外。而為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為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于陳涉。陳友諒之于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于劉毅。李密之于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于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即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尚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歛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于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洸被戕于鄱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

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尚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洗輩之交涉何如。與苗需霖輩之交涉何如。即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繚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善荅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侖命。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即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繚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為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為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為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閼而冒頓生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焚而契丹全盛。閻巖毒氣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鷙。而忍垢于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于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即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甯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

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舍。欲識過去。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果。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獲救耶。此屬于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耶。抑革命而反陷中國于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于此七大惡特色。以入于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真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私人野心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蹂躪于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皆以太阿之柄授外族。則過此以往。必有太息痛恨于作俑之無後者。抑今日中國迷信革命之志士。其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今後若有一度能為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洒種種之污點。吾之欣喜願望。甯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有一原因焉。今者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

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于前代與否。是即將來結果之同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中閻獄之遺傳性也。吾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為蝨為毒。而其內部。日有楊韋相搏之勢也。吾見夫高標民族主義。以為旗幟者。且自附于白種宗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且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命者。必賴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賴少數人。故吾觀彼少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滋懼。吾懼乎于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願有。而于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于衣被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粟也。嗟夫。今而曉曉復奚為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為不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公等而持必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為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毋。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吾事畢矣。必虛心商榷。求所以免于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為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其學華威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為志士。摧棄五常。乃為偉人。貪黠傾軋。乃為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為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期期以為不可。期期以為不可也。吾為此言。吾知又必有詈吾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為吾國憂。吾為吾國懼。吾甯能已于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

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摧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毋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毋徒囁囁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已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于欲做官。欲已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于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且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與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于足下也。則吾哀哀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我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為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口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甯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尚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顧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尚嚴正純潔者。且為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為多言也。夫吾為多言也。夫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為中國風俗人心受吾為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三終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四

學說類一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為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  
一西曆以耶穌生後  
一百年為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  
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  
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  
思議前賢畏後世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  
以如此之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候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乃近  
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為聖人為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  
佩其言蓋為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為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  
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  
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  
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隣矣我國民置身於全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  
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  
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



其全豹。有原書在。

上篇 培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培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啟其時正承十

五世紀古學復興。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

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柏拉圖 Plato 之科白。未能自開塗徑。其究也。不

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培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

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培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培根以為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

臆度事理。則智慧即為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

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

相脗合。不知其相脗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為人性所固有。百般謬認。由

此生焉。

培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

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有所謬。此為致謬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

之假相也。此為致悞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

各相異。此為致謬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

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為謬見。

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為所述。此為致誤之第四原因。

培根以為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理論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為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候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為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致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培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所以然之故。是為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即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攷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眾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即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

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為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為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為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即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為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之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為主之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度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善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眾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於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別禮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畧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為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以定數學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意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篇，不如自採古文之典籍，乃辭黌舍，為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為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為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為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焰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為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習功德之說。以為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為首。以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為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為古今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所見。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為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為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為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乃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以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觸照於吾之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為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為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

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為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吾當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自有別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威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其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之迷妄之魔想。何由註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如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為不可以勝。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卡兒之懷疑為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心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即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為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為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

為是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益愈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是辯者不能文之咎也。請下文自辨其意。笛卡兒之意。以為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遇物相一一加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為他人所詿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智識隨所受為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為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為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偽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為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不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痛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理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

合古今中外賢哲之所同稱道。為一世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為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為學者。苟各各自有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具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為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匱勉從事。安有不殊途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啟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倚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諶者。不見夫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為歸宿者。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



所以為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辨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偶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為古來賢聖經典所束縛。為現今政府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數笛卡兒個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為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容之包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為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眾理之中。求出其孰為統領者。孰為附庸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是物之時。或於其各部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為鵠。然後以實驗之法。改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連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

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体系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牽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為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為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鉅子試畧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 (英吉利)

窮理派 (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析柳沙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菩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 Hume (一七一一—一七七六)

倭兒佛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僉僉矜矜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培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讓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為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為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思心之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返之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沉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為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為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勝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室徹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攷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鈎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有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函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即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

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苗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為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為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幾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為優強。勿為劣弱也。凡此緒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為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人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Charles Robert Darwin。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〇九年。嘉靖十四年與美國前大總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為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Erasmus Darwin。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為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種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為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

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利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璧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為其一身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璧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遍。復陸續著「璧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為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綴錄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精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踴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携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叙次其新著。一並佈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哪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為之聳動。或歎為精新。或斥為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

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叙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為一成不變者。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即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即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即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為秉生以來。即釐然而不可易。若天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徵發其端倪。而達氏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onom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為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為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為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養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養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爾文為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之變法。云云。養全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單簡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小極微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巨。試觀之。犬

有獵犬。有鬪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濬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為然也。即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軀格。若有厄弱殘廢者。即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之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菟殊科者。必其力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通。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具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覩。而知為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而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於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惟彼最適於其所。

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為地上所出產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迨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況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壯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其餘百物。皆可推類。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何如。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為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頭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荷之原野。蘆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雅原具故。蓋蘭花之孳植。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荷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則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牛馬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係之間。其原因極繁。達氏之眼。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



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狼。狼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知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為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謂一定之特性。馴致別為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釅別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幾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瑣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

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攷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曰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

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骸於名儒奈瑞氏之墓旁。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文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尚不能盡其端倪。況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

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為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為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侵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關不容變。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讐。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以其論於舊約創世紀。所謂上帝以七日而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浸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組織之樞機。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廢地而卷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苗及歲者。皆得為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消。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為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焉從風。發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

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

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為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

治各學。頗有著述。為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各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

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x 英文譯

為 The Spirit of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譯人為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

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為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

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

宮廷教會。尤為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

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筆其壘。煽其流。隱然為全國

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

之說。以娓娓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為

最。

孟氏之學。以良知為本旨。以為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為根基。其論法律也。謂

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

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

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令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說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為主。不甯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甯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多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攷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即用此法，以攷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為政治學家所祖尚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為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惴伏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請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

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制節。非無限之權是也。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為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于其間。君主專尚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懾為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為萬民實則斲傷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壘壘。攀折不獲。則以斧扑其樹。而將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尚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砍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為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憤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為畔道。為謀逆。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為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已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獐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甯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為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

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復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為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為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眾。此為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為真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偽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即。以人爵為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以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効死。以徵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偽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為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

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為。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為武員。學問湛深者。恒被舉於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遂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別者。即專制國尚力。立君國尚名。共和國尚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恒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尚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為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權。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為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馬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河諛反覆。詐偽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

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侍臣莫不如是。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在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尚詐虐。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為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因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為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蘭不置君主。為歐洲最富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為然。一國之人。可稱為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為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尚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謂之法律統治人人得以為其所當為。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為。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為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且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為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為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為美德。若創法者為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即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為



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為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為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尚一闕未達也。

孟氏既敘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根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用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為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為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諸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為國人所難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家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其虐政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為一。則其害更大。自不待言。故尚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若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皆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言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為一揆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法則以為舍君主未由此蓋猶拘墟於一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途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

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乃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治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繆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隸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為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為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攷績之法為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業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舉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為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亦然。其不得不以此為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真未知平等之義也。所謂真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才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眾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眾人。而眾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眾。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為多。十八世紀。政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為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為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為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

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則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強虜他人以為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為奴。然為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

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為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為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為人有。則為主。人者一無所施。為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也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即眾人所有之自由權。一節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為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其所敗之敵人為奴。乃並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為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袒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為之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為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太嚴。謂為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翁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為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為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為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心。與自重之念。苟非至凶極惡之人。斷不至於犯法。

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為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惡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期。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追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太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其廉恥而甘自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制新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眾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論平等所由。以節約為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稅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為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為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為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為其擔負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賙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真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真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為貧。唯無業者。乃謂貧耳。

又謂無恤。饑寒。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為政府者所當有之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為。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中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為功。繼事者易為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為前輩點耶。若孟德斯鳩者。真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眾國獨立。三十四年。

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倫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為憲法。

民約論 鉅子盧梭學說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為世界眾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為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慘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襪襪之石像。非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迄于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為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向讀。遂涉獵發。未惠。慕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蘄然有睥睨千古之慨。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備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為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思過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

出教育院為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為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恒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 *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律之弊。于是搥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眾。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為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敢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為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攷。七十八年。業成。此書宏富奧博。而于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為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為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己。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甚悲夫。一十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



人稱為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為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為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為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義理。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河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為人之性本相聚而為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為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偏攷。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為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眾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

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妻一夫之相配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于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獨相結而為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為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尚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夫如是。眾家族既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眾家族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眾部落又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不甯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為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為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于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即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眾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証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為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眾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眾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眾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為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為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團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團線。大團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團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團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為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境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眾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為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為民約既成。眾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托諸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即棄其所以為人之具也。旨哉言乎。盧梭曰。保特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為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為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况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已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為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尚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為吾若為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之人亦。是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此。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抗。為之。其罪為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為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前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為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為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為人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為人奴婢。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

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為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于眾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類於眾人。即邦國所立之約。然則眾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即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故舉眾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報第七號 學說第十一頁以邦國

為全體。以各人為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為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各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為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為民常攪雜於為重者與新主義。即為民常攪雜於為重者

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腦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痛苦之感。直及于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為國家之附庸。

也是惟邦國為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不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為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為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眾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與彼有所得。而又得賴眾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為瑕疢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為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為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為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眾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為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眾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為民約之為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為目的。實以增長堅立各人之自由權為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烟烟如炬之眼。為近世真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為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為民約之為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為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不平。等。而為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等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為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為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為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眾人之意。即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為。凡邦國皆藉眾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眾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實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立。邦國者眾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眾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為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為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法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甯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求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

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為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為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癰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以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於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為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為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為主者。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眾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為目的。若夫眾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合聚而成。往往以私利為目的者。有



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眾人所公認者即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眾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公又曰。若欲得意欲之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眾人之同意。必眾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為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為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

以為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為。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竭之大義。然後以行之于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為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為法律者。眾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為公眾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眾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

為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為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法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為足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為奴，則平等之義，斯為足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為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為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即居於掌握主權者。即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即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眾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人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夫政府之為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直理者，為民主之制為然耳。是故盧梭以為政體種類之差

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為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尚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謂法律必屬於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為一人為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為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為善矣。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即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為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尚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為。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未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為真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為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為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已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眾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眾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為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為奴隸矣。

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為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真民主之政。非眾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眾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起思。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眾小邦相聯為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實乎尚矣。盧梭又以為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文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叙。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氏以為瑞士聯邦。誠大弱小。或不免為鄰邦所侵轆。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為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為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索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感水不為。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偏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大。明各國地方之制。自有府州縣。強紳市。各為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期望之國家。其路為最近。而其事為最易。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為萬國神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